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证券代码：600308.SH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tai Paper Industry Shareholding Co.,Ltd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4 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造纸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若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造纸行业及化工行业发展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变动影响，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禁止固废进口，导致造纸行业原材料供应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成本相应增加。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技术、资金实力在当前的产业政策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介质有取代纸质媒介的趋势。随着电子政务、无纸化办公潮流的兴起，纸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电子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出现，也将减少纸的使用量，甚至在某些领域完全替代纸的功能。电子介质对纸的替代可能进一步导致产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盐、丙烯、石油苯等，能源主要为煤、电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受行业政策、国际局势、**突发不利**

因素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确定因素。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滞后，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65 个百分点。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库存的管理，尽力平抑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机制纸以及烧碱、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当原材料价格骤然下跌时，产品销售价格降幅突然加大，但存货成本下降幅度明显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时，会引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当前，公司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也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有关的风险

1、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收益将可以

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在现有原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行业供需现状、政策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审慎评估的。但因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假设条件等的实现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如发生变化；项目所产木浆的价格大幅降低；或原料木片的价格及进口政策发生变化，则很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债务融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7 亿余元，除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外，公司拟通过组织银团借款方式筹集 30-35 亿元借款。虽然预计公司按期取得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如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发生变化，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此外，银团借款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偿债能力受到考验，偿债风险上升。

（四）财务风险

1、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788.31 万元、1,490,326.65 万元和 **1,517,440.6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20.22 万元、80,802.62 万元和 **42,603.83**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下滑 **47.27%**，主要系木浆、废纸、原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受国际形势影响整体能源短缺，原煤价格也大幅上涨，致使产品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倘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式持续下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或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失衡，或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78.85 万元、172,504.51 万元和 **172,90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22.59%和 **25.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会继续增加。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或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后续需求减少，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用废纸作为原材料生产原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缴纳增值税的 5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本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减少 **1,788.59** 万元（不包括减免的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如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如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因违反政策要求无法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各项风险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
四、风险因素.....	2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127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2
十、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6
十一、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6
十二、行政许可或资质情况.....	166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171
十四、公司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情况.....	17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8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8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8
八、现金流量分析.....	25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54
十、技术创新分析.....	25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58
十二、盈利预测.....	260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61
一、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61
二、资金占用情况.....	271
三、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71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298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302
三、项目建设进度.....	302
四、公司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304
五、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305
六、项目地址及报批情况.....	310
七、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1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313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一、发行人相关声明.....	3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3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4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6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泰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华泰化工、化工集团	指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热力	指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纸业化工	指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华泰精细化工	指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丰源矿盐	指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首华新材料	指	东营首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莒县华泰	指	莒县华泰海右热力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	指	日照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清河、华泰清河	指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华泰	指	河北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泰	指	广东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王福利厂	指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安徽华泰林浆纸、安徽华泰	指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亚泰环保工程	指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华泰新能源	指	东营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泰	指	华泰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泰和智运	指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英特罗斯	指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翔泰纸业/华泰斯道拉恩索	指	东营翔泰纸业业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	指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
通和物流	指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联成化工	指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角洲矿盐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华泰林业	指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华泰热力	指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新华印刷厂	指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东营华泰置业	指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置业	指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物业	指	日照华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物业	指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泰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	指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泰股份监事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泰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泰股份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	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最近一年	指	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 2022年末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 2022年
报告期、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

二、专业术语

国废	指	国内来源的废纸
国杂	指	国内除箱板纸类外的可用于造纸的白色废纸。
机械浆	指	利用机械方法磨解纤维原料所制成纸浆的总称。实际制浆企业在机械浆生产中不限于使用机械方法，更多的是化学方法和机械方法混合使用，提高产品纤维质量，因此有时也称为化学机械浆。
化学浆	指	用化学药剂对原料进行处理而制得的纸浆，能与原料中所含木素发生选择性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剂脱除大部分木素，并使原料中的单根纤维充分疏松分离为纤维素纯度较高的纸浆。纤维质量较机械浆明显提高。
文化纸	指	按用途区分的纸类别。用于传播文化知识的书写、印刷纸张。通常包括：铜版纸、书写纸、双胶纸、轻涂纸和新闻纸等。本文所称公司产品之一文化纸主要指双胶纸和书写纸，不包含新闻纸和铜版纸。
新闻纸	指	按用途区分的纸类别。印刷报纸和一般书刊用纸，纸质松轻、吸墨性能好。
铜版纸	指	按用途区分的纸类别。涂布印刷纸的一类，以原纸涂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双胶纸	指	按生产工艺区分的纸类别。是指双面施胶印刷纸，将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文化、印刷用纸典型代表纸种之一。
林浆纸一体化	指	将原来分离的林业、制浆、造纸三个环节整合在一起，造纸企业负担造林的责任，解决木材原料问题，发展生态造纸，形成以纸养林、以林促纸的产业格局，促进造纸企业永续经营和造纸工业可持续发展。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工业应用中主要有漂白、造纸等。
液氯	指	液态氯，为黄绿色液体，常压下汽化，有剧烈刺激作用和腐蚀性，为强氧化剂，用途较为广泛，如纺织、造纸工业的漂白等。
双氧水	指	过氧化氢（化学式：H ₂ O ₂ ）水溶液，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为无色透明液体，用于工业漂白、外科消毒等领域。
聚氯乙烯	指	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一种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环氧丙烷	指	重要的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t/d、t/a	指	吨/天、吨/年
Nm ³ 、Nm ³ /a	指	标准环境下每立方米、标准环境下立方米/年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注：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1）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3）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查询数据，非为本次发行准备且公司不存在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uatai Paper Industry Share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邮政编码：257335

互联网地址：www.huataipaper.com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347.86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亮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证券代码：600308.SH

经营范围：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纸产品为国民生产生活必需原材料，长期保持供需稳定的状态。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全行业 2021 年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合计 28,021 万吨，同比增长 9.89%。其中，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500 家，

纸及纸板产量 12,1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7.50%；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纸制品生产企业 4,278 家，纸制品产量 7,739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81%。就纸及纸板消费情况而言，2021 年度消费量 12648 万吨，较上年增长 6.94%；就纸制品消费情况而言，2021 年度消费量 7383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68%。

2021 年我国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涂布印刷纸（包括铜版纸）三类文化纸合计生产量为 2,445 万吨，消费量为 2,536 万吨，在总量中占比分别为 20.20%，20.05%，相比 2020 年的 2,480 万吨，2,529 万吨基本持平。可见在**突发不利因素**和电子传媒对纸媒及文化纸行业冲击下，我国文化纸产业仍保持较高市场规模及占比，具备良好的发展韧性。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漂白化学阔叶木浆是我国的主要进口浆种之一，可用于制造新闻纸、书写纸、铜版纸等文化纸使用。在下游文化纸市场运行稳健的情形下，造纸行业对上游原料漂白化学阔叶木浆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木浆价格高居不下。就此，同行业竞争对手纷纷践行浆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增设木浆产能。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升木浆原料产能，满足造纸业务环节对原料的需求，进一步助力于公司造纸业务的发展。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满足公司低成本原料需求

生意社数据显示，2020 年年初至 2022 年年末，阔叶木浆价格由 3,700 元/吨波动增长至 6,500 元/吨，并曾达到历史高点 6,700 元/吨。2023 年以来，木浆价格有所下调，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阔叶木浆价仍处于 5,000 元/吨以上的高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纸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除了**突发不利因素**使制造业生产销售过程受阻、整体经济下行及学校“双减”的影响导致行业整体增长乏力、呈现短期供大于求的局面外，更为核心的原因系原材料木浆价格大幅上升且发行人依赖外购，原辅材料价格和运输成本处于高位所致，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相关成本增加无法通过提高售价而有效传导。

木浆自给率较低、木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对成本上涨压力相对难以控制，迫切需要通过自建木浆项目满足必要原料需求并控制成本，从而实现

机制纸毛利率稳步回升乃至提高的目的。

（2）拓展产业链、实现浆纸一体化的公司战略要求

近年来，在进口纸浆供应紧张、价格久居高位的情况下，下游造纸企业成本承压，国内头部企业逐渐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将原来分离的造林、制浆、造纸三个环节整合在一起，推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布局，增加自身原料纸浆供给能力，从而保证原料供应稳定，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并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确保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核心即把握主业转调发展、加速造纸提质增效；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一直紧跟行业趋势，多次主动调整产业产品的方向结构，转型成效均十分显著，这也保证了公司在造纸业的核心地位。本项目是对公司造纸产业链进行的拓展与延伸，在现有木浆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充。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造纸业务的原料自给率，推进公司的浆纸一体化进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也是践行“十四五”发展战略、构建长期可持续增长能力的必要建设。

因此，作为国内造纸业老牌企业及领先企业，公司将继续推进造纸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良、低碳环保的产品和服务。为提高发行人造纸板块竞争实力，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重大意义。

（三）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证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500.00 万张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按面值发行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15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由华泰股份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 亿元	15 亿元
合计	57 亿元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	【】
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相

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序号	发行活动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 售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 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十）本次发行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债券担保和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可转债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22]0836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八）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

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东营进行仲裁。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四）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

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亮

联系人：任英祥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电话：0546-7798799

传真：0546-68880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李恒达、陈凤华

项目协办人：徐凡淇

项目组成员：张朋、刘恒、钱程、王家正、李文文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223

传真：0531-6888900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巧良

经办律师：刘民国、张抗抗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一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4-6 层

电话：0531-55652303

传真：0531-5565234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潘素娇、黎苗青、刘东岳、马金龙（已离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崔磊

经办评级人员：谷建伟、黄艺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盐、丙烯、石油苯等，能源主要为煤、电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受行业政策、国际局势、**突发不利因素**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确定因素。以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销售价格变动较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滞后，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原材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65 个百分点。尽管公司通过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库存的管理，尽力平抑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机制纸以及烧碱、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当原材料价格骤然下跌时，产品销售价格降幅突然加大，但存货成本下降幅度明显滞后于售价下降速度时，会引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3%、13.14%和 **9.79%**，毛利率逐年降低。若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不景气，产品销售价格低迷，未来原材料成

本居高不下，可能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存在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788.31 万元、1,490,326.65 万元和 **1,517,440.6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20.22 万元、80,802.62 万元和 **42,603.83** 万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下滑 **47.27%**，主要系木浆、废纸、原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受国际形势影响整体能源短缺，原煤价格也大幅上涨，致使产品成本同比上升所致。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趋势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倘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式持续下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或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失衡，或其他方面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122,051.44** 万元。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经营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778.85 万元、172,504.51 万元和 **172,90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22.59%和 **25.5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会继续增加。公司已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或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或后续需求减少，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进一步减值风险，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受国际经济、金融变化的影响，汇率波动变化对公司采购木浆等原材料、设备进口和产品出口均造成一定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88.82 万元、91.95 万元和 **566.7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1.06%、0.12%和 **1.47%**。因此，如人民币与外汇的兑换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八）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用废纸作为原材料生产原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缴纳增值税的 5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本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减少 **1,788.59 万元**（不包括减免的地方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如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来如国家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因违反政策要求无法继续享有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存在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0.61%、41.72%和 **40.9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9 和 **1.18**，且未来存在以本次募投项目为主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发行人偿还债务存在一定压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虽然随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步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发行人负债水平若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募投项目有关的风险

1、土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虽然预计取得该募投项目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公司取得土地过程时间过长或者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收益将可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70 万吨漂白阔叶化学木浆项目，旨在解决公司当前高度依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成本居高不下的问题。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原材料相关政策风险

在我国森林资源匮乏、木材供应不足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漂白化学阔叶木浆所需的上游原材料阔叶木片主要依赖进口。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家针对阔叶木片进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公司主要进口地东南亚等国针对阔叶木片出口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均将影响项目的实施。

5、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在现有原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行业供需现状、政策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基础上，审慎评估的。但因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假设条件等的实现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如发生变化；项目所产木浆的价格大幅降低；或原料木片的价格及进口政策发生变化，则很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6、募投项目债务融资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7 亿余元，除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外，公司拟通过组织银团借款方式筹集 30-35 亿元借款。虽然预计公司按期取得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自有资金有限，如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发生变化，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此外，银团借款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偿债能力受到考验，偿债风险上升。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造纸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若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造纸行业及化工行业发展受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变动影响，造纸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禁止固废进口，导致造纸行业原材料供应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成本相应增加。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公司目前的技术、资金实力在当前的产业政策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造纸行业处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随着产品消费总量已达到满足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行业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面临着进一步加剧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介质有取代纸质媒介的趋势。随着电子政务、无纸化办公潮流的兴起，纸的使用量已明显下降；电子书、电子终端产品等的出现，也将减少纸的使用量，甚至在某些领域完全替代纸的功能。电子介质对纸的替代可能进一步导致产业需求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

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当前，公司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面临的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环保标准大幅度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也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本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因“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可转债相关发行条款，还取决于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等多种因素。因此可转债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价格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使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6、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此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这将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的股份，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

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347.869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国家持股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0	0.00
外资持股合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47.8697	100.00
三、总股本	108,347.8697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1	416,155,302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证券投资基金	0.51	5,530,300	0
金华市裕恒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裕恒资本双龙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证券投资基金	0.47	5,133,600	0
苟宏	自然人	0.47	5,100,000	0
曾广生	自然人	0.46	5,030,047	0
罗阳勇	自然人	0.44	4,725,388	0
赵成绪	自然人	0.37	4,002,958	0
陆建华	自然人	0.32	3,420,000	0
孙辉	自然人	0.28	3,025,952	0
陈兴国	自然人	0.23	2,460,8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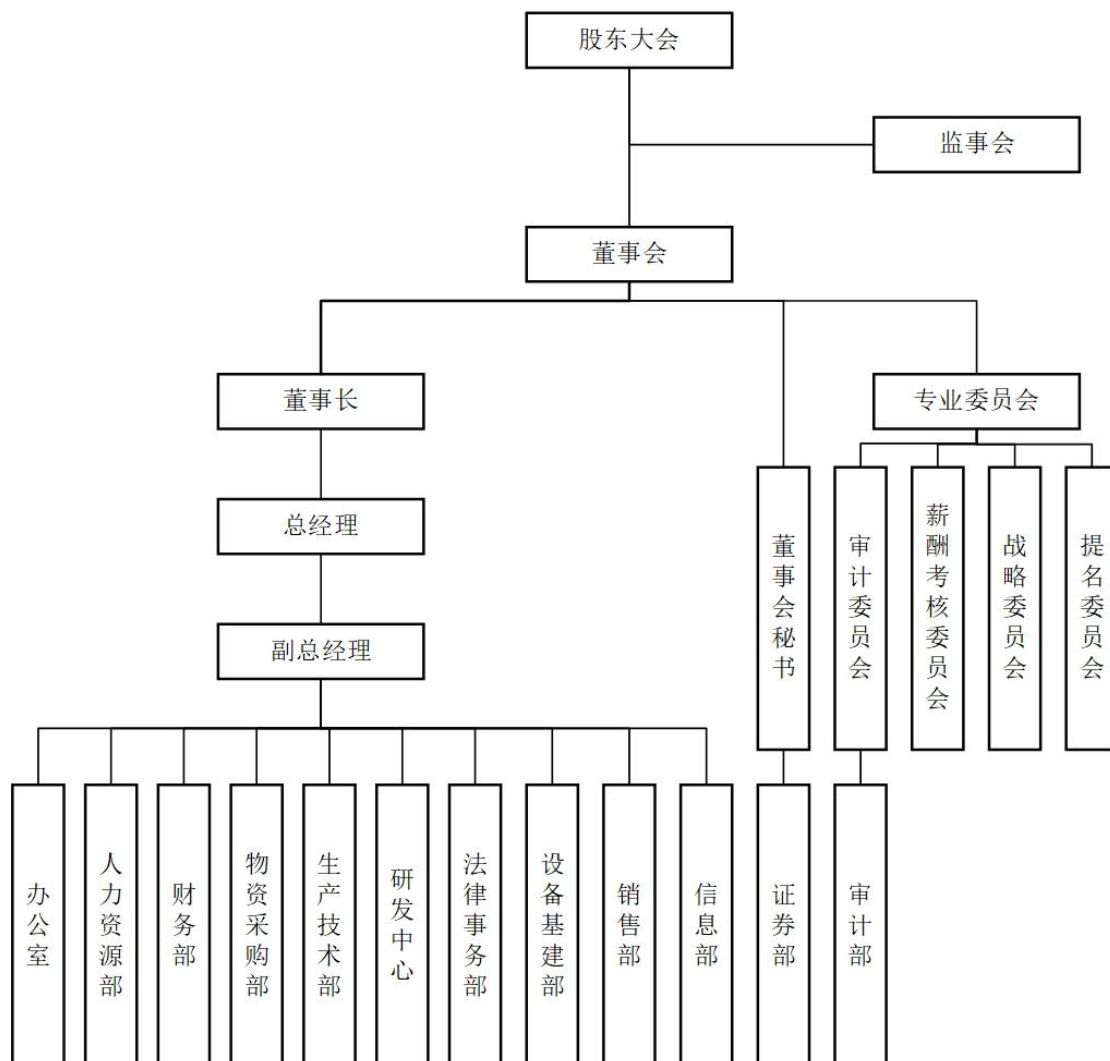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

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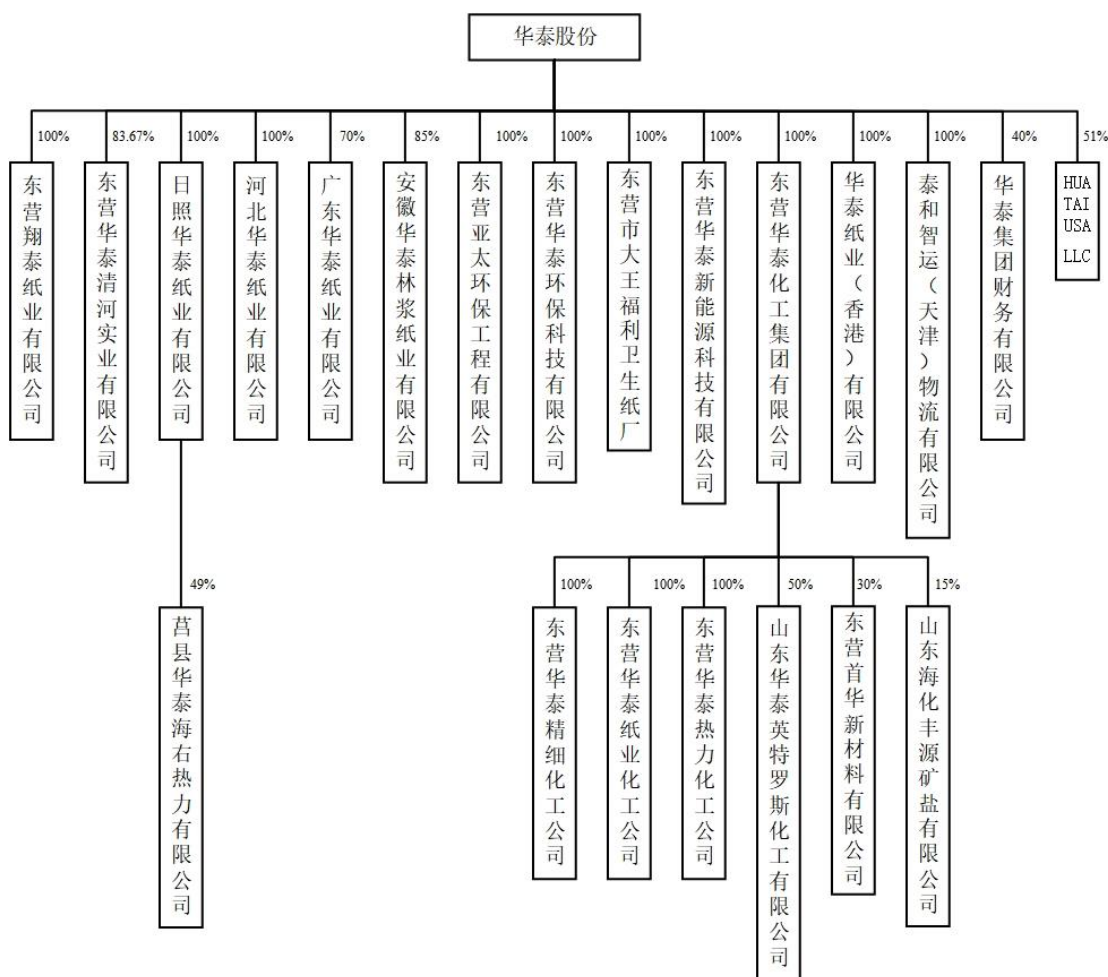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1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43,295.24	43,295.24	2006-07-03	华泰股份持股 100%	控股	造纸
2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12-25	华泰股份持股 83.6667%	控股	造纸
3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4-05-20	华泰股份持股 100%	控股	造纸
3-1	莒县华泰海右热力有限公司	2,000	-	2016-10-21	日照华泰持股 49%	参股	热电
4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149,169.54	149,169.54	2003-09-04	华泰股份持股 100%	控股	造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5	广东华泰纸业 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8-11-26	华泰股份持 股 70%	控股	造纸
6	安徽华泰林 浆纸有限公 司	90,189.41	90,189.41	2001-08-10	华泰股份持 股 84.9989%	控股	造纸
7	东营亚泰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2,000	2,000	2009-07-28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污水处 理
8	东营华泰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1,000	2008-09-23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环保处 理
9	东营市大王 福利卫生纸 厂	733	733	1994-08-01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造纸
10	东营华泰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900	900	2012-07-30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废气综 合利用
11	东营华泰化 工集团有限 公司	40,594.18	40,594.18	2004-11-15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化工
11-1	东营华泰精 细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9,919.19	9,919.19	2002-12-26	化工集团持 股 100%	控股	化工
11-2	东营华泰纸 业化工有限 公司	6,819.20	6,819.20	2002-07-01	化工集团持 股 100%	控股	化工
11-3	东营华泰热 力有限责任 公司	7,986.55	7,986.55	2000-05-24	化工集团持 股 100%	控股	发电
11-4	山东华泰英 特罗斯化工 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2010-04-23	化工集团持 股 50%	合营	化工
11-5	东营首华新 材料有限公 司	10,000 万 美元	-	2020-12-10	化工集团持 股 30%	参股	化工
11-6	山东海化丰 源矿盐有限 公司	2,000	2,000	2005-12-31	化工集团持 股 15%	参股	化工
12	华泰纸业 (香港)有 限公司	10,000 港 币	10,000 港 币	2010-2-17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贸易
13	泰和智运 (天津)物 流有限公司	3,000	-	2022-08-31	华泰股份持 股 100%	控股	物流运 输服务
14	华泰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03-20	华泰股份持 股 40%	参股	金融服 务
15	HUATAI USA.LLC	100 万美 元	100 万美 元	2008 年	华泰股份持 股 51%	参股	贸易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制 13 家一级子公司，除持有广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83.67% 的股份、安徽华泰林浆纸业有限公 85% 的股份外，其余一级子公司均为全资持有，同时，发行人直接持有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持有 HUATAI USA. LLC 51% 的股份但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控制权；此外，公司通过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 家二级子公司、参股三家二级子公司，通过日照华泰参股莒县华泰一家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1)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翔泰纸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90371032Y
法定代表人:	张安钵
成立日期:	2006-07-03
注册资本:	43,295.2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295.2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级压光纸（SC 纸）、改良新闻纸、新闻纸和其他相关纸浆和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除外，不含分销）。（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主要业务	造纸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44,886.79
净资产	10,868.81
营业收入	48,252.58
净利润	-1,969.96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华泰清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7267055017
法定代表人:	许学强
成立日期:	2000-12-2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83.6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6.33%
注册地址: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
经营范围	纸制品的生产销售；造纸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木浆、水泥、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销售；电力业务经营。（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46,301.61
净资产	19,129.27
营业收入	64,806.18
净利润	-2,878.29

注: 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3)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762858863C
法定代表人:	孙曰平
成立日期:	2004-05-2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居安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工业园居安路 1 号
经营范围	纸张、纸浆及纸制品的制造、销售; 技术开发; 造纸原辅助料的科研、生产及销售; 造纸设备及机械配件的设计、加工和技术咨询服务; 热电生产; 苗木、花卉、农产品的种植、销售; 木质素、木质素磺酸钠、木质素磺酸钙、木质素磺酸镁、木质素环酸铵、碱木素(以上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 加工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216,492.97
净资产	82,329.79
营业收入	140,385.30
净利润	12,597.30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河北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3754016535A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2003-09-04
注册资本：	149,169.54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9,169.5401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赵县石塔西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赵县石塔西路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新闻纸、其他印刷用纸及包装纸制品；食品、饲料、建材、蒸汽、煤炭（不在石家庄市辖区内销售）、废纸、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木制品、纺织品、机电设备、机械配件、机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的销售；房屋、土地租赁；代收水、电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21,537.40
净资产	71,870.01
营业收入	133,151.68
净利润	1,212.48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82425953U
法定代表人：	孙亚军
成立日期：	2008-11-26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70% 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占股 15% 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占股 15%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闻纸、文化纸和其他相关纸浆和纸产品、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废纸收购和销售；林木种植；批发、零售：煤炭；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贸易；物业出租；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47,807.25
净资产	31,711.68
营业收入	65,586.97
净利润	-823.15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徽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5072306T
法定代表人:	朱万亮
成立日期:	2001-08-10
注册资本:	90,189.41176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189.41176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85% 安徽省安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5%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商品林经营；林木加工（含家具业、制纸用木片的生产、锯木业等）及对林木加工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纸浆生产及销售；纸及纸制品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销售。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16,367.38
净资产	-45,852.14
营业收入	79,777.09
净利润	-21,808.85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亚泰环保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6931035623
法定代表人：	李廷爱
成立日期：	2009-07-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	再生水及清水销售（不含饮用），工业污水及城市处理劳务、工业废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及服务、水处理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4,463.91
净资产	1,806.38
营业收入	4,692.43
净利润	-160.70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0664168J
法定代表人:	燕超贵
成立日期:	2008-09-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及科技开发、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6,948.85
净资产	1,127.41
营业收入	13,957.24
净利润	1,008.99

注: 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大王福利卫生纸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164962484Q
法定代表人:	李广昆
成立日期:	1994-08-01
注册资本:	7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33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注册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饶县大王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卫生用品(卫生纸)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泡沫塑料、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669.03
净资产	1,176.20
营业收入	431.79
净利润	-147.84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 东营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052356930F
法定代表人：	李廷爱
成立日期：	2012-07-30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北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处理污水产生的废气及附属产品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销售与科研开发；生物质能源开发。（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736.19
净资产	343.04
营业收入	750.38
净利润	-28.22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68728314M

法定代表人:	曹战龙
成立日期:	2004-11-15
注册资本:	40594.176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594.1766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576,717.75
净资产	404,567.36
营业收入	476,886.49
净利润	67,809.03

注: 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通过化工集团控制的 3 家二级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①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精细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56798398
法定代表人:	李天晓
成立日期:	2002-12-26
注册资本:	9919.18922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19.18922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33,082.42
净资产	86,765.58
营业收入	195,838.52
净利润	13,505.73

注: 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纸业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2401241N
法定代表人:	徐美奇
成立日期:	2002-7-1
注册资本:	6819.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19.2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院内纸业化工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院内纸业化工厂房
经营范围	过氧化氢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37,814.61
净资产	34,039.49
营业收入	10,648.68
净利润	714.46

注: 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426057XU
法定代表人:	于海峰
成立日期:	2000-5-24
注册资本:	7986.55254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986.55254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53,041.83
净资产	29,999.14
营业收入	42,587.74
净利润	-908.71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华泰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1422810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UNIT 1015 10/F BLK A NEW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TD TSIM SHA TSUI EAST KL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贸易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167.31
净资产	167.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98

注：2022 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泰和智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BWFBJXP
法定代表人：	郭兆坤
成立日期：	2022-08-3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3-608-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3-60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轮胎销售；集装箱维修；包装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泰和智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尚未正式运营。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	--------

总资产	25.62
净资产	-16.7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74

注：2022年数据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营或参股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40%股份、HUATAI USA. LLC51%股份，通过化工集团持有英特罗斯50%股份、首华新材料30%股份、丰源矿盐15%股份，通过日照华泰持有莒县华泰49%股份。其中，首华新材料、莒县华泰自成立以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3-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23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苏威化工和塑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钱塘江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HUATAI USA. LLC

2008年，公司投资的 HUATAI USA. LLC，考夫曼集团持股比例为 49%，公司持股比例为 51%。根据 HUATAI USA. LLC 章程规定“无论何时，考夫曼集团股东持有股权的合计投票权比例不应低于 51%。”，表明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只有重大影响，故未纳入合并范围，作为参股公司核算；因该公司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导致出现减值迹象，2011年已经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为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胜油固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07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收购华泰集团化工资产，故将对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 2007年初财务报表，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对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参股 15%。2018年度，由于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615.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614099690R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成立日期：	1997-1-17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建华 54.84%；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0%；郭义祥 1.37%；郭星真 1.36%；韩景洵 1.36%；王兆国 1.07%
注册地址：	广饶县大王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饶县大王镇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销售：纸浆及机制纸、建材、煤炭、日用百货、橡塑制品、机电（不含小轿车）、农副产品（不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纺织品；技术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及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集团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总资产	576,669.31
净资产	26,308.21
营业收入	102,950.65
净利润	3,298.57

注：2022 年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建华通过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8.41% 股权、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0.02%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建华先生，男，生于 1951 年，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6 年至 1982 年于广饶县造纸厂先后任生产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1982 年至 1995 年于东营市造纸厂任党支部书记、厂长，1995 年至 2015 年于山东华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兼任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会长等职。先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中国创业企业家”、“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连续当选为第九、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山东省人大代表，现任第八届东营市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二)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泰集团、李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2-氯丙烯、氯丙烯、盐酸、D-D 混剂、环氧氯丙烷、三氯丙烷、副产 3-氯丙烯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化工
2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餐饮服务；住宿；洗浴；游泳馆；演艺厅（限于歌舞、娱乐、激光）；理发及美容服务；食品加工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机织服装制造；烟零售；销售：农产品、鲜花、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服装、日用百货；家庭服务；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住宿
3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林木培育、采伐（凭许可证经营）收购、销售；木料采运（凭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木业制品销售；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育林
4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52%	生产、销售：供热、供汽、蒸汽。（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蒸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5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华泰集团持股 100%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刷
6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商业运营管理、商业项目策划、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运营管理
7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9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
8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服装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养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
9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66.67%；华泰集团持股 33.33%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经营；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家具、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家用电器、管线、建材批发零售，汽车维修、清洗车辆；汽车装饰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
10	日照华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11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经核准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造纸原料、化工原料、煤炭、建筑材料、食品、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橡胶制品、轮胎、汽车配件、	国际贸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纺织品、电子产品、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非食用盐；其他运输代理；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劳保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苯，1-氯-2，3-环氧丙烷，甲苯，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1,3-二氯丙烷，1,3-丁二烯[稳定的]，氨溶液[含氨>10%]，苯酚，丙烯，硫酸，乙酸[含量>80%]，氯乙酸，三氯甲烷，盐酸，2-甲基苯胺，苯乙烯[稳定的]，乙酸酐，3-氯丙烯，苯胺，1,2-二氯丙烷，丙烯酰胺，三氯乙烯，1,2-环氧丙烷，丙酮，1,2-二甲苯，氯甲烷，氨，二氯甲烷，甲醇***（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不含危化品）、装卸、物流信息咨询，物流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纺织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橡胶制品、纸浆、塑料制品、煤炭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装卸
13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政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14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及施工。（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安装
15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持	轻质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建筑材料加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限公司	股 10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销售
16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流运输代理
17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货物运输（未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不含住宿）；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国内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浆、纸制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国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装卸、仓库出租
18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80%	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盐
19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49%;李建华担任董事长	在广饶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放贷款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20	广饶恒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建华持股 99%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21	广饶晟辉控股有限公司	李建华持股 99%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22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60%；华泰股份持股 4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币金融服务
23	东营华客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管理
24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	华泰集团持股 4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公司		融信息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或履行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资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建华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保障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务公司”）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干预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华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不强制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华泰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 2、本公司/本人一直且将继续督促华泰集团财务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保证华泰股份其控股子公司存于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的安全性做出承诺		3、本公司/本人一直且将继续督促华泰集团财务公司配合华泰股份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不进行短线交易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建华	<p>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出具如下承诺：</p> <p>“1、本人/本公司承诺，华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华泰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减持所得收益归华泰股份所有；5、本人/本公司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21年4月15日	原可转债发行前后6个月	已终止原可转债事项
华泰股份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公告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作出以下承诺：</p> <p>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9月9日	就原发行可转债出具该承诺	已终止原可转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p>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建华	<p>华泰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华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泰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泰股份产品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华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华泰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就华泰股份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华泰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与华泰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2020年9月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泰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在本公司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p> <p>李建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华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泰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华泰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华泰股份产品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将充分尊重华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华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华泰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华泰股份与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华泰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与华泰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泰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在本人作为华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p>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三、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四）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于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晓亮	董事长	男	1979年10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魏文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年11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魏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张凤山	董事	男	1974年11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朱永河	董事	男	1964年8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刘建玉	董事	男	1966年12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寇祥河	独立董事	男	1974年1月	2020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4日
戚永宜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6月	2022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田国兴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7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李艳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1978年2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世山	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	男	1976年4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李建均	监事	男	1969年8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王翠珍	监事	女	1975年9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张安钵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4月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5月14日
李新泉	职工监事	男	1975年3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马厚悦	职工监事	男	1975年9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李丽	副总经理	女	1978年11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李国顺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2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王玉海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6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田志文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2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谢士兵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8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任英祥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1983年9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陈国营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10月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1、董事

李晓亮，男，1979年10月3日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山东青年报社记者、华泰北京销售公司经理、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华泰总经理、华泰股份副总经理、华泰股份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常务会长。

魏文光，男，1975年11月6日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经理、招投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魏立军，男，1970年7月26日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项目经理、设备项目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新闻纸事业部副总经理、设备项目发展部副总经理、华泰股份监事、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凤山，男，1974年11月5日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

11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技术中心检验科副科长、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华泰股份监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山东造纸协会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朱永河，男，1964年8月26日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华泰股份行政部长、东营市化工厂常务副厂长、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华泰化工集团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董事。

刘建玉，男，1966年12月17日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0年4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统计员、劳资科科长、企管部部长、华泰股份文化纸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1月1日至今任华泰股份铜版纸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董事。

2、独立董事

戚永宜，男，1960年6月5日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2至今，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独立董事。

田国兴，男，1967年7月13日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河南兰考县人民法院审判员；1998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独立董事。

寇祥河，男，1974年1月27日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裁、中科招商常务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正康以太（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北

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心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独立董事。

3、监事

李艳，女，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16年4月先后任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华泰集团投资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世山，男，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18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劳资科副科长、科长、职工监事，2008年3月至今任考核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监事会副主席。

马厚悦，男，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齐鲁首席技师，1997年至2018年9月先后任华泰股份技术中心研究员、环保科副科长、科长，生产技术副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生产技术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职工监事。

李建均，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12年12月先后任华泰股份供应部业务员、副科长、科长、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经营贸易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监事。

张安铤，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华泰股份科研所副所长、十一车间副主任、十六车间主任、16万吨车间主任、20万吨车间主任、东营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职工监事。

李新泉，男，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2年先后任华泰股份项目部、进出口部门、国际物流部门科员、经理，期间于2005年至2013年先后于南开大学和西北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硕士学位，2013年至今任华泰股份外贸业务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职工监事。

王翠珍，女，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1998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统计员、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生产

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统计考核部长。2017年3月至今任华泰股份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

魏文光（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魏立军（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王玉海，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8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销售科业务员、法律事务科职员、企管部职员、市场调研\招投标部门副总经理、物资监督总经理、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

李国顺，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3年6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文化纸大班班长、新闻纸工段长、车间主任、新闻纸事业部副总经理、新闻纸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

李丽，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8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销售统计员、销售部副主任、主任、销售部部长、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

田志文，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8月于部队服役，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广饶县政府，2000年1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华泰股份进出口部经理、进出口部副总经理、进出口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河北华泰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

谢士兵，男，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技术职称，1996年9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东营市化工厂氯氢车间操作工、华泰股份板纸车间操作工、碱回收车间操作工、技术员、环保副科长、水处理厂工段长、水处理厂车间主任及水处理厂总经理、华泰股份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

任英祥，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财务会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

表、财务部长及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国营，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华泰股份财务科会计、华泰集团青岛分公司财务科长、山东大众华泰印务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华泰股份财务总监。

董事张凤山、副总经理谢士兵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李晓亮	董事长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江西江报传媒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魏文光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魏立军	董事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山东鲁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朱永河	董事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黄三角生物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寇祥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正康以太（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海南中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汕头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李艳	监事会主席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李世山	监事会副主席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王翠珍	监事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张安钵	职工监事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李新泉	职工监事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子公司
马厚悦	职工监事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王玉海	副总经理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的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田志文	副总经理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谢士兵	副总经理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陈国营	财务总监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任英祥	董事会秘书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全额支付应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最近一年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亮	董事长	38.09	否
魏文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43.79	否
刘建玉	董事	37.56	否
张凤山	董事	32.35	否
朱永河	董事	69.36	否
魏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43.76	否
寇祥河	独立董事	6.32	否
戚永宜	独立董事	3.69	否
田国兴	独立董事	6.32	否
李艳	监事会主席,监事	17.66	否
李世山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27.37	否
李建均	监事	27.37	否
王翠珍	监事	17.62	否
张安钵	职工监事	37.07	否
李新泉	职工监事	22.52	否
马厚悦	职工监事	22.56	否
李丽	副总经理	26.68	否
李国顺	副总经理	30.37	否

姓名	职务	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玉海	副总经理	31.11	否
田志文	副总经理	35.79	否
谢士兵	副总经理	30.86	否
陈国营	财务总监	28.01	否
任英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4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晓亮	董事长	46,400	0.0043%
魏文光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400	0.0043%
刘建玉	董事	-	-
张凤山	董事	46,400	0.0043%
朱永河	董事	40,818	0.0038%
魏立军	董事、副总经理	46,400	0.0043%
寇祥河	独立董事	-	-
戚永宜	独立董事	-	-
田国兴	独立董事	-	-
李艳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李世山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	-
李建均	监事	-	-
王翠珍	监事	-	-
张安钵	职工监事	-	-
李新泉	职工监事	-	-
马厚悦	职工监事	-	-
李丽	副总经理	46,400	0.0043%
李国顺	副总经理	46,400	0.0043%
王玉海	副总经理	-	-
田志文	副总经理	-	-
谢士兵	副总经理	46,400	0.0043%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国营	财务总监	46,400	0.0043%
任英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四）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李晓亮（董事长）、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朱永河、李传径、刘俊彦、王莉、王泽风（其中刘俊彦、王莉、王泽风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	李晓亮（董事长）、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朱永河、李传径、寇祥河、王莉、王泽风（其中寇祥河、王莉、王泽风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2022 年 5 月	李晓亮（董事长）、魏文光、刘建玉、张凤山、朱永河、魏立军、寇祥河、王泽风、田国兴（其中寇祥河、戚永宜、田国兴为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李晓亮（董事长）、魏文光、刘建玉、张凤山、朱永河、魏立军、寇祥河、戚永宜、田国兴（其中寇祥河、戚永宜、田国兴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系根据经营需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李晓亮自报告期初即担任公司董事长，魏文光、魏立军、张凤山与朱永河自报告期初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与经营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任文涛（监事会主席）、李世山（监事会副主席）、王翠珍、李建均、马厚悦、李开诚、杨明辉（其中马厚悦、李开诚、杨明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李艳（监事会主席）、李世山、李建均、王翠珍、李开诚、李新泉、马厚悦（其中李开诚、李新泉、马厚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李艳（监事会主席）、李世山、李建均、王翠珍、张安钵、李新泉、马厚悦（其中张安钵、李新泉、马厚悦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	魏文光（总经理）、李国顺（副总经理）、谢士兵（副总经理）、王玉海（副总经理）、李丽（副总经理）、迟玉祥（副总经理）、孙长德（副总经理），陈国营（财务总监）、任英祥（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至今	魏文光（总经理）、李国顺（副总经理）、谢士兵（副总经理）、王玉海（副总经理）、李丽（副总经理）、田志文（副总经理）、魏立军（副总经理），陈国营（财务总监）、任英祥（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属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策略性调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过员工股权激励。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造纸版块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氯碱化工版块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造纸行业及化工行业均由国家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行业自律组织进行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生态环境部是造纸行业主要的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中国造纸协会是我国造纸行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应急管理**部是化工行业主要的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公司化工业务版块主要自律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展规划

①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近年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9年11月30日

造纸行业近年主要政策及发展规划如下：

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0月29日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焦化、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02月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纺织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对收集的废纸进行充分分拣，提高废纸综合利用效率和洁净度，废纸利用率不低于95%，废纸洁净率不低于98%，2022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	生态环境部	2019年03月	加强重污染行业的环境治理。
《关于2020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12月	其中提出，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或将降低150多项木材和纸制品的进口关税，平均税率水平从5.3%左右降至3.2%左右。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	2020年11月	2021年1月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发改委和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19日	针对制浆、造纸原料或工艺变化，或新增漂白、脱墨、制浆废液处理、化学品制备工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企业提出的环保要求。
《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4日	规定纸浆造纸废气废水，固废排放防范的可行技术。
《造纸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境保护部	2017年8月1日	强化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和二噁英等污染物的防治，实现造纸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源的全面达标排放。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9日	本导则主要包括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守法依据、基本环境法律权利和义务、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守法、污染防治及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措施、主要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4月15日	本指标体系规定了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本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11日	废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里的废弃资源。

②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化工行业近年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9月1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氯碱化工行业近年主要政策及发展规划如下：

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22年2月3日	烧碱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烧碱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40%。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0月29日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包括焦化、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优化布局、调整结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被列入限制类产业。
《关于推进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	严格控制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能源局	2022年2月3日	到2025年，烧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4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增强。 纯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5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增强，加快成熟工艺普及推广。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年12月28日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和推动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时修订公布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

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发展规划的出台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规范和发展方向，同时限制了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落后产能，维护生态环境可持续性，极大促进了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最近三年行业监管政策对固废进口、环保降耗的要求逐渐提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成本，但亦促使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及生产效率，从而保证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造纸行业发展概况

造纸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造纸业关系到国家的经济、文化、生产、国防各个方面，其产品用于文化、教育、科技和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从广义来看，造纸业包括纸浆制造、造纸和纸制品制造等，以一个产业链形式存在，即“加工生产纸浆—用纸浆造纸—用纸或纸板进一步加工”一个完整的环节。从狭义来看，造纸业仅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即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和加工纸制造三类。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逐步发展壮大，纸制品市场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21 年中国造纸及纸制品行业营业收入合计为 15,006 亿元，相较上年增加 1,927 亿元，**2022 年度，全国纸及纸板产量 12,425 万吨，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 15,228.9 亿元。**

中国造纸工业在发展产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现在正在不断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规模小、污染大、能耗高的小型设备，同时积极投入高车速、大幅宽的新型造纸机。循环、低碳、绿色经济已经成为新的发展主题。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3,583.9 万吨，同比增长 883.3 万吨，增速 6.8%，首次突破 13,000 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据发改委数据显示，**2022 年 1-12 月，造纸和纸制品业增加值累计增长-0.6%，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累计产量 13,691.4 万吨，**

累计增长-1.3%；新闻纸累计产量 90.4 万吨，累计增长 1.0%。由于限塑令和
国家降解塑料设备不完善，在未来，造纸产量有逐步上升趋势。

（2）氯碱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氯碱工业是指使用饱和食盐水制氯气、氢气、烧碱的方法。工业上用电解饱和 NaCl 溶液的方法来制取 NaOH、Cl₂ 和 H₂，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氯碱工业是最基本的化学工业之一，它的产品除应用于化学工业本身外，还广泛应用于轻工业、纺织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化学工业以及公用事业。

近年来，中国氯碱工业迅速发展，原有氯碱企业纷纷扩大了生产能力，一些新的企业也相继投产，产能快速提升，氯碱工业呈现出加速向规模化，高技术含量方面发展的态势。

氯碱行业所涉及的产品包含：烧碱、聚氯乙烯、盐酸、液氯、氯化钙、氯化钡、三氯化铁、漂白剂、甲烷氯化物、环氧化合物、氯溶剂、氯化石蜡、金属钠、氯酸钠、直链烃、芳烃氯化物等有机、无机化工产品 200 余种。

氯碱行业的主要核心产品为烧碱和聚氯乙烯（PVC），氯碱行业每生产 1 吨 PVC 通常伴产 0.75-0.8 吨烧碱，从供需角度看，PVC 景气上行将拉动行业开工增长，使得烧碱供需结构宽松进而景气下行，反之亦然。因此氯碱行业的 PVC 和烧碱这两种主要产品存在此起彼伏的“跷跷板效应”。

氯碱产业持续绿色化转型升级，离子膜工艺成为了全球氯碱工业的首选工艺。离子膜法具有能源消耗低、操作成本低、环境污染小、烧碱产品纯度高等优点，而隔膜法产能不断地退出。随着氯碱行业发展模式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氯碱逐渐进入了相对健康平衡的发展阶段。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大，氯碱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机遇。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造纸行业

我国造纸业在近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造纸装备制造及生产工艺技术都取得了重大突破，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使我国现有造纸先进产能比例进一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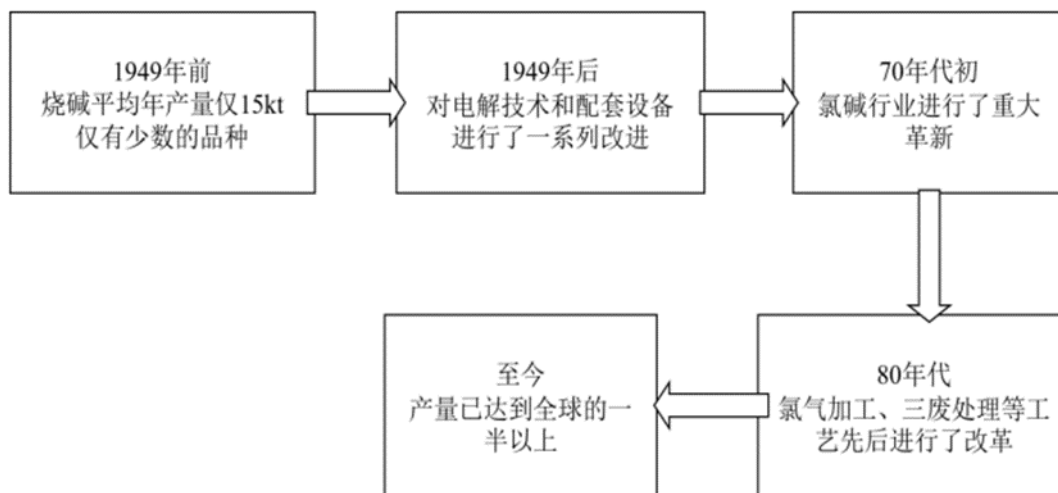
高。

造纸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上。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造纸企业通过对世界先进造纸生产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不断提高造纸生产技术装备及其生产工艺的优化和创新，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突破性的创新成果，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速度。

清洁生产技术取得了成效，国内造纸化学品的发展、大型高速纸机的引进和开发，木浆和废纸利用率的提升，都大大降低了造纸用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造纸废水治理技术已相当成熟，水污染治理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高。造纸工业当前及今后的工艺技术与装备的发展主要应放在充分利用纤维资源、节约能源及减少污染等方面。制浆技术的发展主要以高强度、高得率、高白度、低污染为主；造纸则以高质量、低定量与低消耗为主。

(2) 氯碱化工行业

20 世纪 20 年代末，中国氯碱行业开始发展，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我国的氯碱化工行业也迅速发展和强大起来，现今中国氯碱化工产业存在以下特征：



来源：中国氯碱行业协会

目前国内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不断淘汰退出，主流技术为离子膜烧碱。离子膜法具有产品纯度高、设备占地面积小、能连续生产、能耗低、污染小等优越的特点，已成为目前最主要的氯碱生产方法。“十三五”期间，我国氯碱生产技术和装备不断取得新的进步，氯碱装备国产率位于世界前列，膜极距（零

极距)离子膜电解槽在全球应用量最大,技术和装备引进力度增强,同时我国氯碱生产技术、装备出口和自主创新活力初步显现。

新扩建氯碱项目不仅是单一的规模扩大,更多为采用大型装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而促进能耗、资源消耗和成本的下降。生产环节产生的废物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综合处置,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氯碱行业生产技术向精细化、促进节能、降低成本方向发展。工艺逐步优化,能源和资源消耗有所降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3、行业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化

(1) 造纸行业

① 供求状况

造纸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造纸业关系到国家的经济、文化、生产、国防各个方面,其产品用于文化、教育、科技和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

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以来,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数量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截至到2021年底,我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数据约为2,500家,较2014年减少超过400家,与2020年数量持平。

2017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首次突破11,000万吨,创历史新高;2018年,受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整体产量小幅下滑,到2019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有所回升,累计产量为10,765万吨,同比增长3.16%。2020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持续增长,达到11,260万吨,同比增长4.6%;2021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量达12,105万吨,同比增长7.50%,产量及增速均达到历年来的峰值。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

纸及纸板消费方面,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及增速均呈逐年递增趋势。2021年我国纸及纸板消费再创新高,全年消费12,648万吨,达到历史峰值,同比增长6.94%。分产品来看,2021年箱纸板消费量达3,196万吨,同比增长12.65%,占比25.27%;瓦楞原纸消费量达2,977万吨,同比增长7.24%,占比23.54%;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消费量达1,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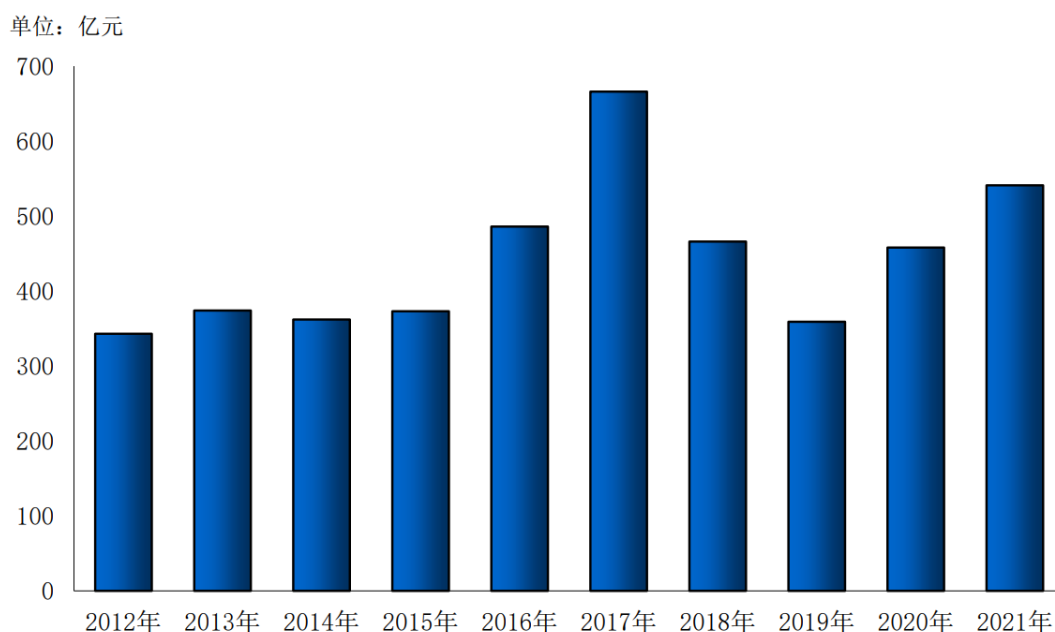
万吨，同比增长 0.56%，占比 14.18%。

②利润变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取消废纸进口以来，以前有外废配额的纸企成本优势消失，加上纸浆进口的高依赖度，解决造纸行业的原料端稳定供应成为影响造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也成为纸企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因素。

据统计 2,426 家造纸生产企业，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8,551 亿元；工业增加值增速 8.00%；产成品存货 418 亿元，同比增长 33.33%；利润总额 541 亿元，同比增长 17.01%；资产总计 10,748 亿元，同比增长 5.37%；资产负债率 58.88%；负债总额 6,328 亿元，同比增长 5.59%；在统计的 2,426 家造纸生产企业中，亏损企业有 452 家，占 18.63%。

2012 年~2021 年利润总额



来源：造纸业协会

2016 年以来，受环保督查和供给侧改革影响，大量中小纸企被关停，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带动产品价格提升，推动全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提速。2017 年造纸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1,028.60 亿元，同比增长 21.86%，利润总额达到历史高点。2018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环保压力加大和国外固废进口政策收紧导致国内原材料价格攀升，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回落。2022 年，受上游原料、动力、物

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造纸行业利润收窄，景气度下行。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利润总额621.1亿元，同比下降近3成。其中白卡纸利润下滑最为明显。

从历史情况看，每年四季度用纸集中季的到来会带来纸制品需求增量。而前一阶段时间部分造纸企业主动停机检修也会不同程度减少市场供给量，并对市场供需关系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有利于纸制品价格和利润水平的恢复。

（2）氯碱化工行业

①供求状况

我国氯碱产业产能分布范围广，产量不仅能够满足国内需求，也可以远销海外，是基础的化工原料之一。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烧碱生产企业有163家，总产能4,658万吨，增加150万吨。

200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氯碱行业准入条件》，要求新建烧碱装置规模须在30万吨/年以上，小规模企业难以进入市场。作为高耗能的烧碱行业较难获得新产能审批，行业扩张受到抑制。

2021年数据				
规模	企业数	合计产能(万吨)	平均规模(万吨)	占比
规模≥100	4	463	116	10.12%
100>规模≥50	18	1132	63	24.74%
50>规模≥30	41	1466	36	32.03%
30>规模≥10	80	1374	17	30.02%
规模<10	27	141	5	3.08%
合计	170	4576.4	27	100%

来源：百川盈孚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烧碱产量从2014年的3,180.1万吨上涨至2022年的3,980.5万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202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高价格等因素影响，我国氯碱产业需求增速有所放缓，2022年全年烧碱表观消费量下降3.3%，呈现回落趋势。

我国是全球环氧丙烷产能最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环氧丙烷生产国和最大的环氧丙烷净进口国。据金联创统计，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环氧丙烷总产能已达到490.2万吨，相较2019年的328.7万吨增幅49.13%；预计2023

年仍有 188.8 万吨投产计划，到 2023 年年底国内总产能有望达到 600 万吨。环氧丙烷下游衍生产品近百种，数量庞大而且应用逐渐丰富，可以用作纤维素酯、树脂的溶剂、生产表面活性剂、增塑剂、稳定剂等的主要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农药、汽车、建筑、纺织、日化等行业。随着房地产建设的提高以及汽车、聚氨酯涂料等行业的渗透率提高带动行业增长，预计环氧丙烷的需求量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国内苯胺市场处于供需两旺的状态，未来产能增量有限，预计 2019 年-2023 年苯胺产能年均增长率为 3.2%，未来 MDI 和橡胶助剂仍是苯胺下游最大消费行业；国际苯胺市场供需失衡，因此出口大幅增长。2019-2022 年中国苯胺消费整体呈递增趋势，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4.72%。

（2）利润变化

化工产品景气度存在波动快、周期短的特性。

烧碱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既有需求方面的原因，也有供给方面的原因。下游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会导致价格发生变动，但另一方面在供给端，如部分主产区企业检修停产，以及碱氯平衡等原因，需求的变化很难立刻反应到烧碱供给端，导致烧碱价格出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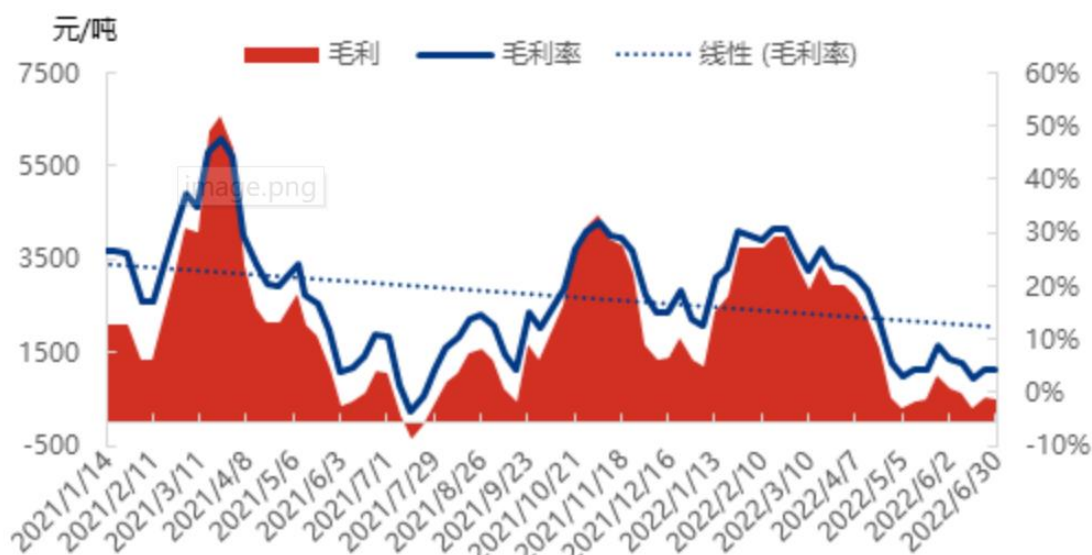
根据百川盈孚跟踪数据，2020 年 1-12 月份国内 32% 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573 元/吨，与 2019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818 元/吨相比，降幅在 29.95%；根据百川盈孚跟踪数据，2020 年 1-12 月份国内 50% 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1055 元/吨，与 2019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1396 元/吨相比，降幅在 24.42%。2021 年 1-12 月份国内 32% 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779 元/吨，与 2020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573 元/吨相比，涨幅在 35.95%；2021 年 1-12 月份国内 50% 离子膜液碱市场平均价格在 1,442 元/吨，与 2020 年同期的平均水平 1,055 元/吨相比，涨幅在 36.68%。根据生意社跟踪数据，2022 年烧碱价格起伏不断。以山东地区 32% 离子膜液碱为例，年初价格在 1,000 元/吨左右，12 月 19 日价格为 1,124 元/吨左右，价格上涨 12.4%，同比去年上涨 43.18%；全年最低点在 2 月初 917.5 元/吨，全年最高点在 10 月中旬，价格在 1,332 元/吨左右，年内最大涨幅 45.18%。随着主力下游氧化铝现货供应偏紧，对液碱需求提升，液碱价格在

2022 年末有上行趋势。预计 2023 年液碱价格将在 900~1,400 元/吨的区间内波动。

2020 年以来，原油价格上涨加之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堆积爆发导致环氧丙烷的原材料丙烯等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导致环氧丙烷价格上涨。2020 年下半年开始，消费回暖，家电等需求暴增，整体供需持续偏紧，导致环氧丙烷价格持续飞涨，2021 年整年基本保持价格高位，行业达到较高利润水平。2021 年 12 月至今，全球产能开工率上升，加之预期新增产能较多，市场供给增长，环氧丙烷价格有所回落。

2021 年上半年苯胺毛利明显丰厚，主要是由于万华化学新投产的苯胺-MDI 联产装置供需不配套，万华化学在市场上大量外采苯胺，从而使得苯胺行情一路上涨，盈利丰厚。进入下半年，万华化学投产一套新的苯胺装置，与 MDI 产能匹配，甚至有部分多余产量外放，市场下跌背景下，苯胺盈利快速收窄。2022 年 1 季度苯胺检修集中，下游需求正常，从而具有不错的利润水平。进入 2 季度后供应增量明显，市场弱势下行。

中国苯胺产品毛利趋势变化图



来源：隆众咨询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发展趋势

(1) 造纸行业

①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A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造纸制浆行业发展规范做出指导。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轻工发展规划（2016-2020）》指明了造纸工业发展方向：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充分利用开发国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支持造纸行业规模效益显著企业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B 行业技术进步、设备升级

近年来，自主创新发展成为造纸行业的共识，造纸企业加大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引进消化与自主创新相结合，推动了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造纸技术与装备不断发展，特别是废纸处理、造纸废水深度处理与高速宽幅纸机的不断进步，为国内纸业的发展和实现规模经济提供了技术保障。

C 宏观经济增长

造纸行业的下游产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工业化进程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造纸行业也将稳步增长。

D 淘汰落后产能，大型企业竞争力逐步增强

近年来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化进行和环保要求不断趋严，造纸行业行业结构不断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中小产能被加速淘汰，市场集中度持续提高。造纸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占比 40% 以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造纸企业的规模化运营，促进造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②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A 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

中国木浆的进口量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我国森林资源相对匮乏，人均森林拥有面积和木材拥有量都相对较小，国内木材的供给量相对有限。对进口原材料依存度较高导致中端造纸企业利润空间压缩。此外在废纸原材料方面，近年

来受到贸易摩擦和政策不断收紧的影响，外废进口量骤降为 0，而国产废纸原料供应紧张，且质量参差不齐，废纸价格也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B 资金需求量大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原纸纸机、后加工设备、厂房仓库以及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设方面，而且需要预备大量流动资金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巨大的资金需求，制约了我国造纸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③行业发展趋势

A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提高产业集中度

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主管部门对新产能审批制度的加强，对最低新建、扩建规模的限制，以及对环保设备投入的高要求，使得行业准入门槛越来越高，中小纸企营运和扩张成本大幅提升。而相对拥有资金、规模和管理优势的业内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得以稳步提升。

未来，造纸产业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产业集中度将继续提高，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

B 推进实现造纸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好黑液、废渣、污泥、生物质气体等典型生物质能源，提高热电联产水平，对生产环节产生的余压、余热等能源，以及废气、废液（纸浆黑液及其他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

C 推进技术装备发展，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我国造纸行业发展水平不平衡，技术装备水平处于中、低档的企业占有相当比例，以规模化先进产能替代落后产能的同时，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的升级换代是造纸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以先进工艺为龙头开发新型高效、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装备，提升造纸装备自主化水平。

D 消费端需求高档化、环保化、多元化

随着消费水平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各类高档、环保纸制品的需求空间比较广阔，产品高档化、环保成为各大造纸企业未来的发展重点之一。此外纸制品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不仅涵盖文化传播、印刷出版、包装等传统行业，还包括生活居住、卫生护理、教育培训、装潢等多细分领域发展方向，造纸行业将逐步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纸品。

E 大型造纸企业向“林浆纸”一体化转型

造纸原料的缺乏一直是阻碍我国造纸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瓶颈。国际造纸跨国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林纸一体化的发展模式，国内行业内部分龙头企业也纷纷利用自身规模、管理、资金优势拓展上游产业链，打造稳定、高质量材料供应。向上游延伸是造纸企业产业布局的主要趋势。

(2) 氯碱化工行业

①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我国宏观经济的长期增长为氯碱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有利于氯碱行业的长期发展。

烧碱等氯碱产品作为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汽车、电力、冶金、国防军工、食品加工等众多行业。“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鼓励使用并积极推广新型化学建材，积极推动氯碱产品原料和技术路线向节能、清洁、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以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氯碱行业与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及其他新兴产业有机融合，将迎来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阶段。

同时，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将带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对基础化学材料的需求将保持旺盛，尤其是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用材、房地产建设用材的消费将保持增长，下游行业的稳步增长将带动氯碱产品的市场需求维持上升势头。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规模化集中化发展。我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烧碱的生产及消费大国，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及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安全环保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氯碱行

业的发展予以引导和规范，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氯碱行业优势企业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的生产，提高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

②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氯碱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较大，随着我国化工行业关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要求逐步提高，企业将相应增加环保投入，从而使企业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氯碱行业属于基础化工产业，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原盐、丙烯和原煤，原材料的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会加大氯碱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氯碱产品生产工艺的进步和氯碱行业的发展。

③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文件明确指出，烧碱和聚氯乙烯产能应实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因此氯碱行业很难依靠规模效应扩张，未来发展基础应立足于存量优化。氯碱行业未来还会有许多新建装置，总产能处于稳定增长，氯碱以及下游产品中竞争力较弱的装置在激烈市场竞争中逐渐退出。

在国内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氯碱企业将利用资源优势、品牌优势、区域优势、产业集聚优势、技术与管理优势等，实施差异化、绿色化、精细化、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氯碱行业由规模化扩张发展模式逐渐走向下游延伸的发展模式成为氯碱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氯碱装置与石化、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品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多种产业联合发展、一体化发展成为增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在技术方面，我国氯碱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授权专利数量明显增长，但大部分与节能、环保相关，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新需求既是当前行业技术创新的最大短板和不足，也是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造纸行业

中国是传统造纸大国，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中

国造纸行业也逐步经历着从早期的产能分散、工艺粗放式生产向集约型发展模式的过渡。通过引进技术装备与国内自主创新相结合，中国造纸行业部分优秀企业已完成由传统造纸业向现代造纸业的转变，步入世界先进造纸企业行列。同时，中国也成为全球纸品产销大国，造纸总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

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分析，中国造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竞争格局走向寡头垄断。龙头控量挺价能力强，相互之间协同大于竞争；龙头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企业盈利周期波动减小。因环保与能源政策趋严，多数企业大幅抬升产能扩张门槛，另一方面碳积分交易制度促使行业进一步向头部集中。参照沪深两市最新行业版块划分，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A 股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共有 36 家。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造纸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374.6 亿元，同比增长 2.5%；利润总额 259.9 亿元，同比下降 46.3%。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行业前五名参与者 2021 年产量达到 3,880 万吨，约占 2021 年总产量的 50%。其中，玖龙纸业、太阳纸业、理文造纸为行业前三名参与者，市场份额分别为 20.87%、7.08%、8.14%。大厂不断丰富产业链、增强生产能力，小厂陆续倒闭将成为未来造纸行业的发展趋势。

2、氯碱化工行业

根据期货日报《烧碱上市系列研究（四）：国内烧碱竞争格局与上市企业分析》，2022 年我国烧碱行业供应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产量位于前三位的区域依次为华东、华北及西北三个地区，合计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80%，西南、华南及东北地区烧碱产量占比相对较低，分别占比 2-5%。我国华东、华北等东部地区烧碱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也是下游消费的主要市场。并且当地氯碱企业配套耗氯产品品种较多，有一定的消耗氯气能力，以解决碱氯平衡问题，此外地理位置的条件使得出口外销方面有一定的优势。西北地区主要依托资源优势，配套 PVC 产品发展，烧碱生产成本优势较为突出。

由于我国历史形成的条块分割、地区保护，我国烧碱企业装置规模普遍较小，中小企业偏多，地区分布不均。国内烧碱市场上市企业主要有中泰化学、氯碱化工、君正集团、滨化股份、新疆天业等企业。烧碱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截至 2022 年年底，我国烧碱企业共 163 家，产能高于 100 万吨/年的企业仅 4 家，合计产能占比仅 10.4%。产能在 50~100 万吨的烧碱生产

企业共 20 家，合计产能占比为 27.9%。随着行业内产业整合加快，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具有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将更加具有竞争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对手

1、造纸行业

公司是中国造纸龙头企业之一，造纸板块主导产品为中高档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根据 A 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数据，2021 年中国造纸业营业收入排行华泰股份排名第五。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国内重点造纸企业产量前 10 名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1	1	1
2	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	2	2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3	3
4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4	4
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4	5	5
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	6	6
7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9	8	7
8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含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11	9	8
9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10	9
10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6	7	10

注：2021 年产量第十名为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纸产品在全国占据重要位置，相关产品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报告》公司产量规模多年位于国内前十；此外美国《Paper 360°》杂志根据 2020 年（部分企业为财年）全球制浆造纸企业纸浆、纸张、加工和贸易（PPCM）业务的净销售额为依据，公布 2020 年全球纸业 75 强名单，华泰股份全球排名 47 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规模优势

造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资源约束型产业，规模经济性极为显著。根据造纸协会统计，公司造纸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前 10 大厂商之一，具有很强的规模

优势。规模优势使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供应、成本效益平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② 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等工作。

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实施开放式创新，采取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联合研发工作等方式，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公司与其他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和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奖励。主持或参与制定“新闻纸”、“超级压光纸”、“纸浆保水值的测定”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

③ 环保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提高环境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公司先后投资先后引进国内国际先进的厌氧耗氧生物处理系统、三级化学处理系统、超效浅层气浮装置、同向流净水器、多圆盘过滤机等节能环保处理工艺装备，实现了水处理水平的飞速提升。公司已连续多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提升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水平的同时，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同步提高。随着国家环保力度加强和标准提高，部分无环保优势的造纸企业将会退出市场，这将有利于缓和市场竞争，扩大环保优势公司的市场空间。

④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大陆除青海、西藏外的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办事处，采取直销方式；在用纸量相对较大的地区设立子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灵活性的重点专项服务，不断巩固和拓展市场。此外公

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公司部分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韩国、印度等地区。

造纸企业一般都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各大国家级报社、党报、印刷物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生产的“高档胶印书刊纸”被中央文献出版社定为“毛选”、“邓选”、“江选”印刷专用纸。

⑤品牌优势

公司在不断建设、完善营销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在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对质量因素的控制，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生产品质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公司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以及行业中的美誉度。公司目前拥有“华泰”等造纸行业知名品牌，“华泰”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年公司入选山东省品牌重点培育企业，2019年和2020年被评为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19年被评为山东省“优质品牌”和“知名品牌”。2021年公司进入山东省高端品牌持续培育企业名单。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生产规模及全国性战略布局

造纸产业是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规模效益比较明显。虽然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但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在全国性造纸生产基地布局上，相比同行业仍具有成长空间。尤其是与国内近年实力雄厚的造纸企业包括晨鸣纸业、太阳纸业、山鹰国际等企业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大规模、控制成本、加强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对上游制浆原料的产业布局，调整改善纸品种类，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

② 原材料布局不足

随着造纸资源供应的日益紧张，造纸原料将是行业内各企业争夺的焦点及竞争立足点。国际造纸巨头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林纸一体化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部分国内企业也积极布局原材料资源，浆纸一体化、林纸一体化是造纸企业未来做大做强的根本。

公司生产原料所需再生废纸从国际采购和国内采购并存的方式转为全部从

国内采购，木浆则长期对国外进口存在依赖，公司现有纸浆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公司原材料稳定供给，受制于上游原料供应商，公司成本近一年持续走高。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山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在国内上市，与公司均属于行业龙头企业。

①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88.SZ，拥有数条国际尖端水平的制浆造纸生产线，产品逐步形成了以高档胶版纸、铜版纸、白卡纸、轻涂纸、生活纸、静电复印纸、热敏纸、格拉辛纸为主导的高中档并举的系列产品结构，**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436.73 万元。**

②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8.SZ，其业务范围覆盖产业用纸、生物质新材料、快速消费品三大部分，主要产品包括高档涂布包装纸板、高级美术铜版纸、高级文化办公用纸、太阳生活用纸、特种纤维溶解浆等系列；文化用纸（包括非涂布文化用纸和铜版纸）、牛皮箱板纸、特种纸、淋膜原纸、生活用纸、溶解浆、化学机械浆等，已经逐步完善和建设山东、广西和老挝三大生产基地。**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6,692.58 万元。**

③安徽山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山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67.SH，该公司是一家集再生纤维、造纸、包装、印刷、环保、贸易、物流、港口码头等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主营“山鹰牌”各类包装纸板、纸箱、新闻纸及其它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箱纸板、瓦楞纸、瓦楞箱板纸箱等包装纸和新闻纸、胶印书刊纸等文化纸，**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3,280.90 万元。**

④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SH，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公司分别在山东淄博

和江苏盐城建设了 2 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6,178.28 万元。**

2、氯碱化工行业

公司化工业务由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产品为烧碱，此外还有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及苯胺等。公司化工业务产能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液氯、离子膜碱产量逐年增加，双氧水、苯胺及环氧丙烷等产能较稳定，是区域内重要的氯碱产品供应商。公司化工业务所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部分供造纸业务内部使用，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规模优势

氯碱行业产品是基础化工原料，其规模效益明显。**2022 年**，公司化工产品产能主要包括离子膜碱 32%100 万吨、离子膜碱 50%60 万吨、液氯 60 万吨、双氧水 16 万吨、苯胺 8 万吨，环氧丙烷 8 万吨、**甲烷氯化物 16 万吨、氯乙酸 5 万吨**。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包括烧碱、环氧丙烷等大部分产品对外独立销售，少部分供造纸业务内部使用。公司氯碱版块规模具有很好的规模效益，能够有效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控制原料成本，且抗风险能力强，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

②协同优势

公司以离子膜烧碱为基础，以精细化学品、化工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的产品为发展重点，大力发展相关氯产品，优化氯产品结构，重点开发市场容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推进实施了环氧丙烷项目、苯胺项目等一批产业延伸项目顺利投产，进一步拓展拉长了公司的化工产业链条。推进化工产品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拉长盐化工、精细化工产业链，新增化工业务及原有业务之间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些项目的建成将完成盐化工产业基地的初步形态。

③区位优势

东营市为山东省重要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生产烧碱过程中产生的液氯能

够很快出清给周边的化工企业。此外，公司所处的东营市及周边地区海盐和地下盐卤资源丰富，而盐是氯碱化工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发展氯碱化工业务的原料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生产成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公司的化工业务日益壮大。

④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熟悉氯碱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掌握先进技术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的技术人员，形成了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操作技能的一线员工队伍，建立了熟悉市场的专业营销团队；公司在不断的技术改造过程中，通过自行开发、安装、调试、运行，锻炼了一大批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地域方面，化工项目的建设必须在山东省化工专业园区内开展，受到发展规模与地域限制；在技术方面，下游新材料项目需要先进的工艺技术，技术来源受到限制，先进材料需进行自行研发或与科研单位共同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在生产成本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安全、环保标准的提升，如果未来原投产项目需要进行技改提升，将增加一定的生产成本。

(3)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氯碱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①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2.SZ，该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纺织工业与供应链贸易三大业务板块的化工企业，主营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中泰化学已经形成年产 205 万吨的聚氯乙烯树脂和 146 万吨的离子膜烧碱的产能。**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1,054.49 万元。**

②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6.SH，业务范围涵盖发电、石灰石开采、生石灰烧制、电石生产、离子膜烧碱制备、乙炔法聚氯乙烯制备、硅铁冶炼等环节，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电石、硅铁、水泥熟料等。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氯碱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聚氯乙烯产品产能 80 万吨，烧碱产品产能 55 万吨，硅铁产品产能 30 万吨。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9,495.45 万元。

②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18.SH，该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烧碱、氯及氯制品，以及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现公司主要产品烧碱产能 102 万吨、二氯乙烷 72 万吨、液氯 60 万吨、聚氯乙烯 48 万吨、氯乙烯 20 万吨。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519.28 万元。

④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78.SH，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三氯乙烯等，具有五十年丰富的烧碱和环氧丙烷生产经验，是我国重要的环氧丙烷及烧碱产品生产商。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26,814.16 万元。

⑤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75.SH，新疆天业的产品涵盖聚氯乙烯树脂、糊树脂、特种树脂、烧碱、水泥等。目前，该公司具有 89 万吨 PVC 产能（包括 69 万吨通用 PVC、10 万吨特种树脂、10 万吨糊树脂）、65 万吨离子膜烧碱产能、134 万吨电石产能，同时拥有 2×300MW、2×330MW 自备热电站以及 405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具备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4,627.19 万元。

（五）行业壁垒

1、造纸行业

（1）政策壁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林业局已将产能作为造纸企业的重要约束指标，要求需切实贯彻适度经济规模，突出起始规模。新建制浆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化学木浆年产 30 万吨、化学机械木浆年产 10 万吨、化学竹浆年产 10 万吨、非木浆年产 10 万吨；新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文化用纸年产 10 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 30 万吨、瓦楞原纸及其他纸板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闻纸及铜版纸限制新建、扩建；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2008 年 8 月开始实施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更对新建企业提出较高要求。2010 年环境保护部出台《纸浆造纸行业现场环境监察指南（试行）》，规范了制浆造纸企业的现场环境监察工作，推动制浆造纸行业现场环境监管的精细化和高效化；2015 年以来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逐步落地，一批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的中小造纸企业被加速淘汰。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导致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小型制浆造纸企业很难存在发展空间，具有规模优势和环保优势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2）资金与技术壁垒

造纸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的基础原料工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有的固定资产与钢铁、石化工业相当，且造纸业与其他行业的关联度高，涉及许多领域的技术发展与应用。同时，造纸行业项目建设周期长，高档产品的生产装备大部分需要从国外引进，达到一定经济规模的造纸企业投资额都在数亿元以上，形成了造纸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当企业开发出新的高档次产品，获取较高盈利时，其他竞争者要获取同样的优势需要较长时间，这给行业中率先生产高档新产品的企业提供了较长时间的收益期。因此，没有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支撑，难以参与和立足于激烈的造纸行业市场竞争。

（3）原材料壁垒

造纸工业产业链最主要原材料是纤维资源。我国纤维原料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相关统计，2021 年全国纸浆生产总量 8,17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83%。其中：木浆 1,809 万吨，较上年增长 21.41%；废纸浆 5,8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8.41%；非木浆 554 万吨，较上年增长 5.52%。与发达国家木浆消耗情况相比，我国木浆的产销量占比较低，国内木浆市场供不应求，我国

消耗的木浆很大程度依赖进口。此外 2015 年以来，我国固废限制进口相关政策陆续推出，包括废纸在内的固废进口管控趋严。2017 年 12 月，环保部下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废纸进口进行进一步规范，对于废纸进口的限制更加严格：限制 5 万吨以上纸企才有外废额度申请资格；申请进口废纸许可的加工利用企业应为以废纸为原料的生产企业。2021 年中国全面禁止固废进口。拥有持续供应的造纸原材料的获取能力成为进入造纸行业的重要壁垒。

2、氯碱化工行业

（1）政策壁垒

为遏制氯碱行业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行业发展，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和“新建纯碱（井下循环制碱、天然碱除外）、烧碱（废盐综合利用的离子膜烧碱装置除外）”（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列为限制类。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化解过剩产能的宏观背景下，相关政策规定为氯碱行业的新进入企业树立了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氯碱行业相关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较大，行业企业缺乏充足的资金实力，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立足。目前，国内氯碱行业的产业政策对于新增产能的投资要求较高，新增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为亿元级别，资金的规模和运转效率成为氯碱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进入氯碱行业需要大量的前期资本投入，从而构成了氯碱行业的资金壁垒。

（3）规模壁垒

近年来，国内氯碱企业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氯碱网数据，2019 年聚氯乙烯和烧碱行业产能在 30 万吨/年及以上企业的产能占比已达到 81.50%和 65.10%。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同行业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氯碱行业对于潜在进入企业形成了较为明显的规模壁垒。

（4）环保壁垒

氯碱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重点监控行业，进入行业须符合国家对行业的环保要求。伴随我国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新投建的化工项目需要满足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行业新进入者在投建项目时配套完善且高标准的环保设备，从而为潜在进入者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环保壁垒的提升，限制了小型企业任意投建的低水平生产竞争，对环保设施完备的规模化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主营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1、造纸行业

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电气自动化等多个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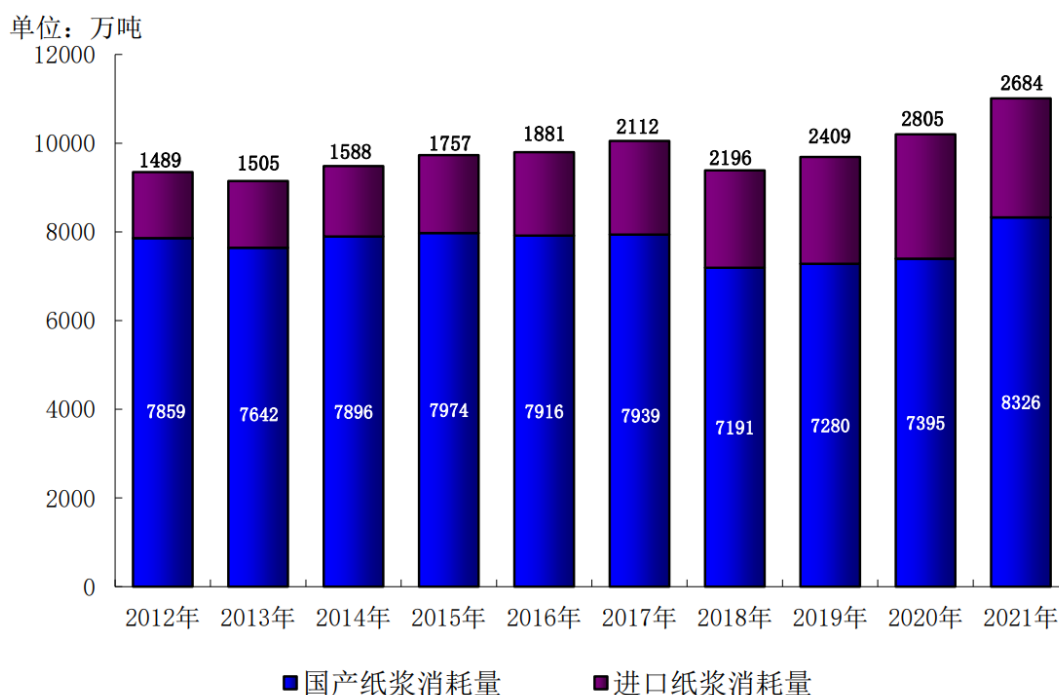
造纸产业链可概括为“林木-制浆-造纸-下游各类用纸”。纸浆所制的机制纸、纸板根据功能可进一步细分为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等，在造纸中产生的废纸及生产生活中的回收废纸可以再利用，制浆成为原材料。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造纸的直接原料为纸浆，纸浆通常分为木浆、废纸浆和非木浆。根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1年全国纸浆生产总量8,177万吨，较上年增长10.83%。其中木浆1,809万吨，较上年增长21.41%；废纸浆5,814万吨，较上年增长8.41%；非木浆554万吨，较上年增长5.52%。2021年全国纸浆消耗总量11,010万吨，较上年增长7.94%。木浆4,151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38%，其中进口木浆占22%、国产木浆占16%；废纸浆6,311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57%，其中：进口废纸浆占3%、用国内废纸制浆占54%；非木浆548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5%。

随着纸及纸板消费的增长和现代造纸工业产能的迅猛增加，国内纤维原料供需矛盾突出，木质纤维原料尤其缺乏。国外大型造纸企业一般都直接控制或者靠近原料林，原材料自给率很高，我国林地不足，需依靠大量进口原材料。短期内林地与制浆产能不足的现状无法改变，我国造纸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需依靠进口来维持原材料供应。

2012~2021 年纸浆总消耗情况



来源：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在废纸方面，新闻纸、包装用纸行业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废纸，废纸回收再利用体现了造纸行业循环经济和低碳的特点，充分利用废纸资源是造纸行业原材料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2021 年，国家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废纸来源从进口和国产结合的方式变为全部来自国内废纸回收利用。2021 年利用国内回收废纸总量 6,49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8.17%，废纸回收率 51.3%，废纸利用率 54.1%，2012~2021 年国内废纸回收量年均增长率 4.22%。

面对原料持续紧缺以及品质调整调高的要求，部分行业内龙头企业正利用自身规模、管理、资源、资金优势，充分利用原料资源，布局上游原材料行业，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未来拥有稳定、高质量材料供应，产业布局完整的造纸企业将获得更大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 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造纸行业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涵盖文化传播、印刷出版、生活居住、卫生护理、商务办公、贸易物流、交通运输、教育培训、产品包装、装潢等多个方面。2021 年中国纸制品消费量 7,383 万吨，同比增长 12.81%。

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城镇居民的文化素养和审美能力也相应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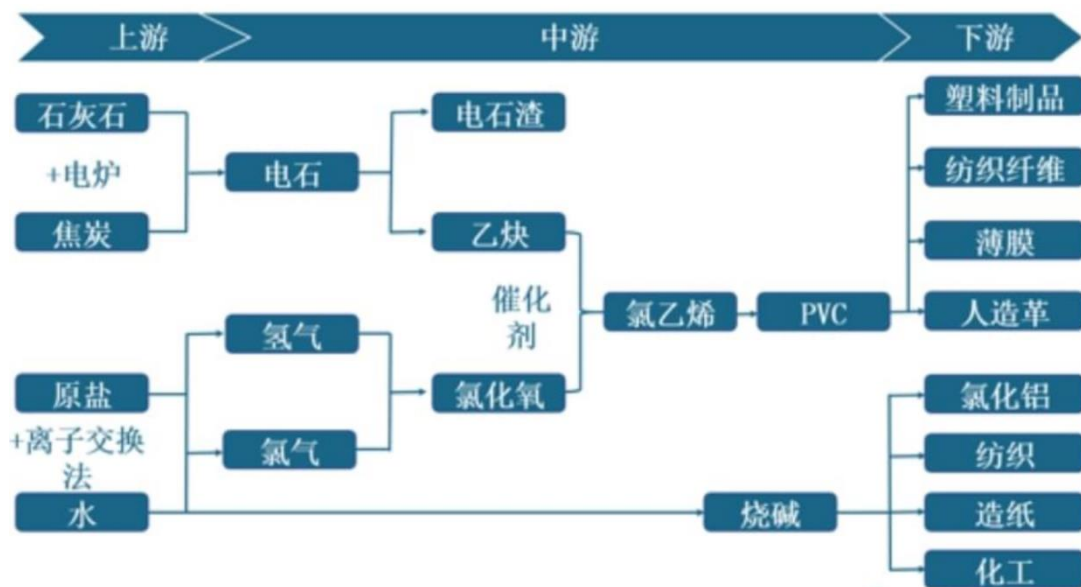
提高，消费结构逐渐产生变化，消费需求逐渐从“物质消费”向“精神消费”过渡。消费者将不仅仅重视产品的性能，更对其外观和设计愈加关注，消费已经越来越超出简单的物质需求，这将会有力促进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互联网媒体和电子阅读的普及，电子出版和无纸化办公对印刷纸张需求的冲击等影响，导致文化纸的需求持续下滑，部分产能也在淘汰转型中。

生活用纸方面，随着经济发展、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新应用场景的开发，生活用纸需求量不断提升。

包装纸是现代商品包装材料中产量增长最快、所占比例最大的一种。纸包装由于其易加工、易保存、易运输、易印刷及可回收等特点愈来愈受到青睐，作为“绿色包装”正在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玻璃等包装材料。我国包装行业长远发展目标是向绿色包装技术方向发展，实施绿色包装工程，逐步发展以纸代木、以纸代塑，用高性能的包装材料代替传统包装材料，使包装减量化。纸包装行业的下游包括电子通讯、家电、食品、医药、日化、纺织、烟酒等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纸包装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2、氯碱化工行业

氯碱化工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较大。氯碱化工行业主要上游是原盐、丙烯等原材料以及电力、煤炭等能源，产成品主要是烧碱、聚氯乙烯、氯气、氢气、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波动及供应量变化对氯碱化工行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上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有较为明显的波动，使得氯碱生产企业的成本也相应变动。



来源：观研报告网

我国盐资源丰富，是全球最大的原盐生产国与消费国之一。其种类主要分为三种：海盐、井矿盐、湖盐，三者在中国的产能占比分别为 59%、39%、2%，海盐、井矿盐产量占比分别为 34%、66%。原盐的产品销售主要依靠两碱行业，即烧碱与纯碱。据公开资料披露，2022 年国内工业盐消耗总量预计达到 1.06 亿吨左右，其中两碱行业约占 85%。

氯碱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主要包括氧化铝、轻工、印染、化工、粘胶短纤、造纸、石油等，其中，氧化铝为占比最大的消费领域，化工、轻工行业其次。在化工、轻工行业中，氯碱产品的应用并不局限于个别特定产品，而是在全行业有广泛应用，包括洗涤剂、肥皂、玻璃、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药品等各类产品。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造纸和氯碱化工两大版块，造纸产品主要包括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双氧水和环氧丙烷等。华泰股份是国内造纸老牌企业，是国内造纸行业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之一，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公司持有的“华泰”商标为

“中国驰名商标”。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 主要纸产品

华泰股份主要纸产品按用途分主要包括新闻纸、各类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

新闻纸：主要用于报刊印刷。

各类文化纸：主要包括双胶纸和书写纸，适用于课本、书刊印刷、打字复印用纸、文件制作、笔记本制作等。

铜版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包装纸：主要包括瓦楞原纸以及建筑模板原纸，瓦楞原纸主要用于下游厂商生产瓦楞纸，建筑模板原纸用于建筑模板使用。

(2) 主要化工产品

华泰股份主要化工产品包括烧碱、液氯、环氧丙烷、双氧水、氯乙酸、苯胺等。

烧碱是重要的基本工业原料，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冶金、电力等部门，特别是离子膜法电解制出的高纯度烧碱是化纤、医药、化工等工业部门重要的原料。烧碱装置产出的氯气、液氯产品用途广泛，是环氧丙烷、盐酸、农药、增塑剂、合成橡胶、化纤和制冷剂等氯化物的重要原料，也是重要的漂白剂和杀菌消毒剂。在造纸过程中，烧碱和液氯主要用于制浆、废纸脱墨和漂白。

环氧丙烷：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农药、纺织、日化等行业。

双氧水：主要用于生产己内酰胺，消毒，造纸、纺织品等漂白。

氯乙酸：用于制作农药和有机合成中间体，也是一种重要的羧甲基化剂，用于制备羧甲基纤维素钠、乙二胺四乙酸等，还用作有色金属浮选剂及色层分析试

剂等。

苯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药物，还可以用作橡胶硫化促进剂等。它本身也可作为黑色染料使用。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纸制品：	984,882.99	67.35%	953,249.03	66.49%	886,757.10	75.00%
新闻纸	185,559.88	12.69%	158,539.70	11.06%	122,507.43	10.36%
文化纸	330,065.30	22.57%	326,551.12	22.78%	360,930.95	30.53%
铜版纸	201,441.75	13.78%	195,191.21	13.62%	194,643.71	16.46%
包装纸	267,816.06	18.32%	272,967.01	19.04%	208,675.01	17.65%
纸浆：	41,292.70	2.82%	46,764.68	3.26%	26,548.87	2.25%
浆产品	41,292.70	2.82%	46,764.68	3.26%	26,548.87	2.25%
化工产品	435,812.23	29.80%	433,360.60	30.23%	268,811.03	22.74%
污水处理	261.26	0.02%	237.12	0.02%	169.39	0.01%
合计	1,462,249.18	100.00%	1,433,611.43	100.00%	1,182,286.39	100.00%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405,646.19	96.13%
境外销售	56,602.98	3.87%
合计	1,462,249.18	100.00%
地区	2021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425,753.84	99.45%
境外销售	7,857.59	0.55%

合计	1,433,611.43	100.00%
地区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76,725.62	99.53%
境外销售	5,560.77	0.47%
合计	1,182,28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增长的原因系，受国际局势影响，国外能源不足导致公司获得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报告期内老客户美国三广能源有限公司大量烧碱订单；纸制品订单亦有所增加。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稳定合作的经销商为公司销售铜版纸，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1,358,210.88	92.89%
经销	104,038.30	7.11%
合计	1,462,249.18	100.00%
分类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1,306,341.28	91.12%
经销	127,270.15	8.88%
合计	1,433,611.43	100.00%
分类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	1,064,978.17	90.08%
经销	117,308.22	9.92%
合计	1,182,286.39	100.00%

（三）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废纸、木片及化工原料等，能源主要为煤和水电汽。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1）造纸版块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造纸行业多年，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和渠道畅通。同时，公司化工业务版块子公司化工集团也为公司提供造纸所需部分化工原料，如烧碱及双氧水。

因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禁止固废进口，目前公司废纸全部从国内采购。为保证生产所需废纸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国内多家废纸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一般先订采购标准、采购价格，供货商按标准供货。公司的国内废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西、北京、天津、山东等区域。

公司木浆、木片等原材料的来源包括进口和国内两种渠道。其中进口期货木浆占比约 30%，国内采购主要集中在发行人所在地的周边地区，主要供应商包括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等，国外采购主要集中在加拿大、巴西、智利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制浆所需木片主要来自于周边市场。

（2）化工版块采购模式

烧碱、环氧丙烷等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丙烯等，公司主要采取国内直接采购模式。公司化工版块所在地东营市周边地区临近海边，且当地地下盐卤资源丰富，电解用盐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此外周边石油化工企业较多，丙烯原料也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以合理价格获得稳定原料供应。原盐、丙烯等原材料的采购由总部统一制定招标制度，各子公司按照制度要求确定供应商并采购化工原料。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报量等情况确定供应商。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吨

2022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	木浆	3,087,226,955.90	637,718.50	4,841.05	25.15%
2	废纸	1,997,354,398.02	866,339.66	2,305.51	16.27%
3	丙烯	661,259,659.26	94,458.98	7,000.50	5.39%
4	石油苯	452,775,157.78	63,568.66	7,122.62	3.69%
5	盐	369,560,168.25	945,608.50	390.82	3.01%
2021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	木浆	2,641,455,620.26	649,558.05	4,066.54	22.13%
2	废纸	2,414,758,874.50	1,058,482.23	2,281.34	20.23%
3	丙烯	720,956,850.42	103,631.78	6,956.91	6.04%
4	石油苯	354,930,808.65	60,586.54	5,858.25	2.97%
5	盐	301,072,742.43	1,040,578.17	289.33	2.52%
2020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
1	木浆	2,360,321,473.32	692,346.24	3,409.16	24.88%
2	废纸	1,906,930,333.40	1,195,748.83	1,594.76	20.10%
3	丙烯	694,498,720.79	113,266.37	6,131.55	7.32%
4	石油苯	195,832,670.24	56,279.86	3,479.62	2.06%
5	盐	180,303,105.30	967,975.19	186.27	1.90%

公司造纸版块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等，化工版块主要原材料为丙烯、石油苯、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如下：

2021 年以来国家全面禁止固废进口，导致公司采购废纸由境外采购与境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全部变为境内采购，废纸价格亦随之飙升。公司收购国废共 4 种（国杂、页子纸、废报纸、废纸箱），主要以国杂为主，2021 年因各地区受突发不利因素的影响，废纸价格短期内波动起伏但居高不下。2022 年下半年开始，废黄板纸等种类废纸价格下降，但因公司采购的废纸种类较多，整体采购单价仍呈上升趋势。

木浆的价格长年波动较大，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境外生产商产能不足，

且下游造纸行业需求持续高涨导致，此外，木浆的价格还受上游木片影响，因此价格持续波动。2021 年受国外**突发不利因素**缓和、国家宏观调控、**供需不平衡**、上海期货交易所木浆期货备受关注等影响，木浆价格短期内上涨后又逐步下降；后受**突发不利因素**反复不定、加拿大洪灾等不可抗力影响，**2022 年**木浆价格飙升至历史高点。

同样受国家政策影响，证照不全的盐田全部取缔，且近几年雨水偏多，导致晒盐产量减少；湖盐因为运输成本辐射范围有限，而进口盐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及印度，澳大利亚受贸易战影响大幅减量，印度因**突发不利因素**亦大幅减量。近两年氯碱工业向好，需求高涨而供应短缺，因此原盐价格持续走高。

丙烯及石油苯同属于原油炼油产品，价格因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石油苯价格在 2020 年暴跌后恢复高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年初受**突发不利因素**影响，国内企业复工复产进程缓慢，下游开工负荷低位；加之物流受限，需求难以提升，纯苯进入下跌阶段，市场供大于求，企业库存积累因此价格暴跌。后因**成本端原油价格不断抬升及成品油需求旺盛**，纯苯价格一路走高。**2022 年度**，国内丙烯价格呈“W”型走势，丙烯供需得到明显改善，价格走势多呈现区间震荡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单价（元）
电（度）	2,874,200,053.50	1,893,054,030.67	0.66
水（吨）	43,381,453.38	68,561,479.55	1.58
汽（吨）	1,340,142.00	333,252,240.00	248.67
天然气（立方米）	14,997,919.63	57,337,706.17	3.82
原煤（吨）	1,026,046.19	1,107,934,446.25	1,079.81
2021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单价（元）
电（度）	2,321,287,360.11	1,402,623,145.38	0.60
水（吨）	34,889,128.31	63,870,750.23	1.83
汽（吨）	1,250,212.00	258,167,652.93	206.50
天然气（立方米）	13,773,521.16	38,262,940.34	2.78

原煤（吨）	1,291,978.72	1,175,940,273.11	910.19
2020 年度			
能源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元）	单价（元）
电（度）	1,917,423,937.65	1,020,830,686.78	0.53
水（吨）	37,049,337.44	64,470,485.25	1.74
汽（吨）	1,147,259.00	140,510,895.40	122.48
天然气（立方米）	9,170,007.91	22,592,927.83	2.46
原煤（吨）	1,471,645.86	791,581,729.94	537.89

报告期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水、汽、天然气、原煤等，因近两年受**突发不利因素**影响，我国大量电厂为了保发电大量采购了进口煤填补缺口，使得近两年对煤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因为国家供给侧改革，限制私人煤矿，关闭相当多的小矿影响国内供应量。从国际角度来看，我国原来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煤炭，2020 年开始限制进口澳煤，并且受国际形势影响整体能源短缺，导致煤炭价格、**天然气价格上涨，其中煤炭上涨明显**。煤价上涨且供不应求同时也导致了工业蒸汽价格随之上涨。其他能源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采购	110,257.06	8.98%
境内采购	1,117,131.89	91.02%
采购总额	1,227,388.95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采购	125,334.42	10.50%
境内采购	1,068,287.77	89.50%
采购总额	1,193,622.19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境外采购	152,498.62	16.08%
境内采购	796,109.79	83.92%
采购总额	948,60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木浆及废纸，占采购总额比例

较低。自 2021 年国家全面禁止固废进口，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进一步降低。

3、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不含税)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2022 年 度	1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电、汽	99,618.63	8.12%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电	95,615.97	7.79%
	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67,396.16	5.49%
	4	永修县长顺实业有限公司	废纸	41,396.35	3.37%
	5	山东正弘纸业业有限公司	木浆	39,025.86	3.18%
	合计			343,052.97	27.95%
2021 年度	1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电、蒸汽	88,856.46	7.44%
	2	首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纸	62,233.45	5.21%
	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57,516.50	4.82%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电	56,852.22	4.76%
	5	永修县长顺实业有限公司	废纸	27,383.57	2.29%
	合计			292,842.20	24.52%
2020 年度	1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电、蒸汽	69,121.16	7.29%
	2	首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¹	废纸	62,337.16	6.57%
	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木浆	49,975.07	5.27%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电	31,079.84	3.28%
	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木浆	22,732.64	2.40%
	合计			235,245.87	24.8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首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阳华晟（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 2020 年既有供应商，不存在新增属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控制的公司，华泰集团持有其 52% 股份，此外，李建华通过广饶恒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饶晟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剩余 48% 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

¹ 表格内，2020 年、2021 年首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首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阳华晟（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5% 以上持股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纸类产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同时兼顾公司产能情况来安排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参加客户招标会，与客户日常沟通以及对客户过往供货情况了解客户需求量，并通过市场调研情况初步确定年度销量。在日常工作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订单编制销售预报。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发展战略以及初步了解的年度销售量来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由公司总经理主持计划工作，组织实施。生产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每月接收的订单情况、销售预报制定每月生产经营计划，报批后组织实施生产。

对于化工业务版块，公司在以销定产的行业传统基础上，尽可能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市场态势预测各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并结合生产线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根据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设备维修计划，将年度生产计划分解至月度生产计划。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1）造纸版块主要工艺流程

①新闻纸脱墨过程

废纸→**转鼓**→**除砂器**→**粗筛**→**前浮选**→**精筛**→**热分散**→**漂白塔**→**后浮选**→**DIP**
浆塔

转鼓：将废纸疏解成浆料

除砂器：除去浆料中的玻璃、砂子等

粗筛、精筛：筛去浆料中的塑料片、粗大纤维等杂质

漂白塔：提高浆料白度

前浮选、后浮选：脱除浆料中的油墨

DIP 浆塔：储存浆料

②新闻纸、文化纸、铜版原纸的生产过程：

浆料→压力筛→流浆箱→网部→压榨部→干燥部→压光→卷取

浆料：新闻纸、包装纸的浆料为废纸浆；文化纸、铜版纸为不同配比的木浆

压力筛：除去浆料中的杂质

流浆箱：控制浆料在网部的分布

网部：脱水

压榨：脱水

干燥：进一步脱水

压光：由多个辊组成，对涂布后的纸页进行挤压，从而进一步提高纸张的光泽度、平滑度和紧度。

③铜版纸：在铜版纸原纸后增加涂布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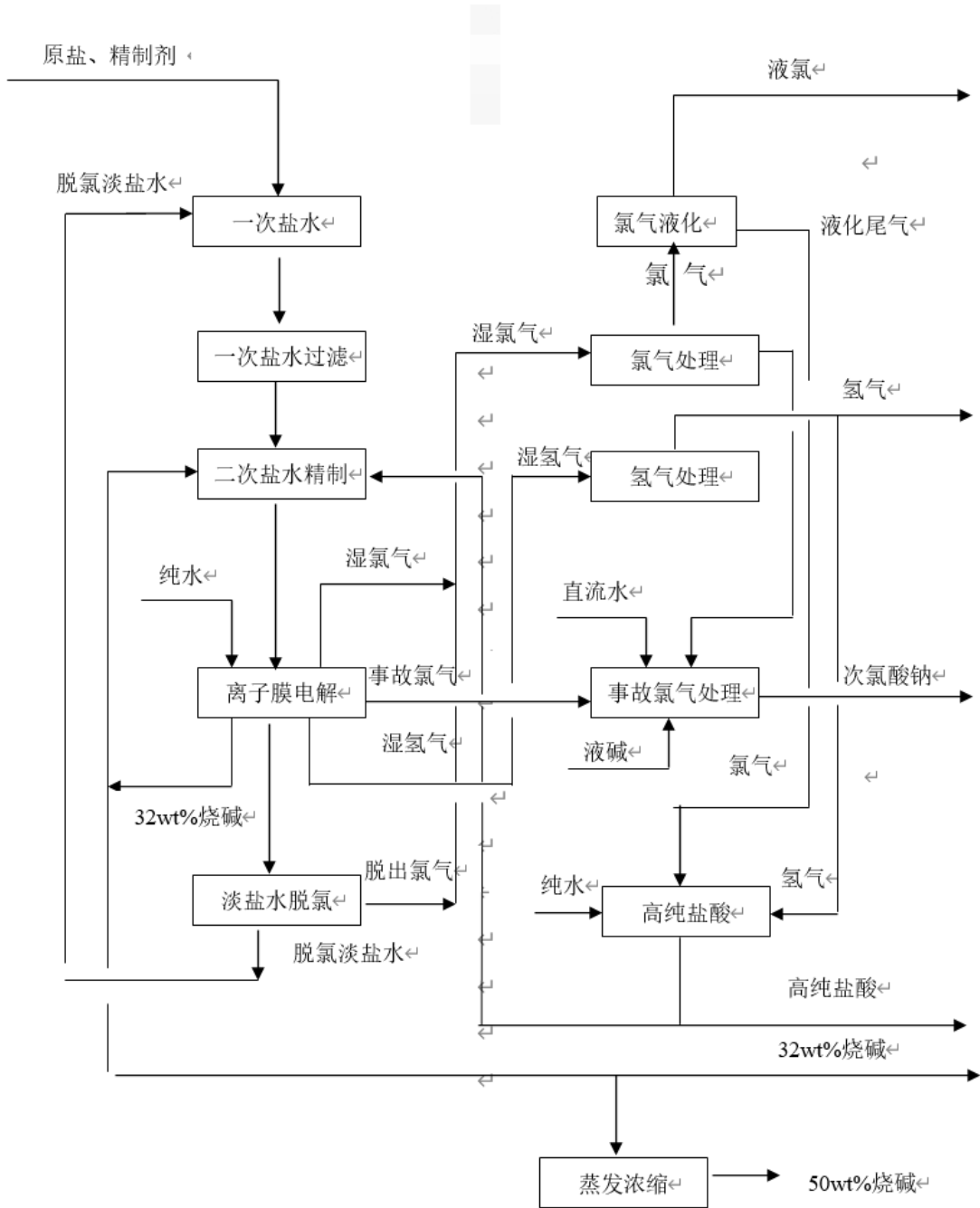
铜版纸原纸→涂布机→压光→分切→切纸或复卷

涂布机：在铜版原纸两面涂上一层涂料（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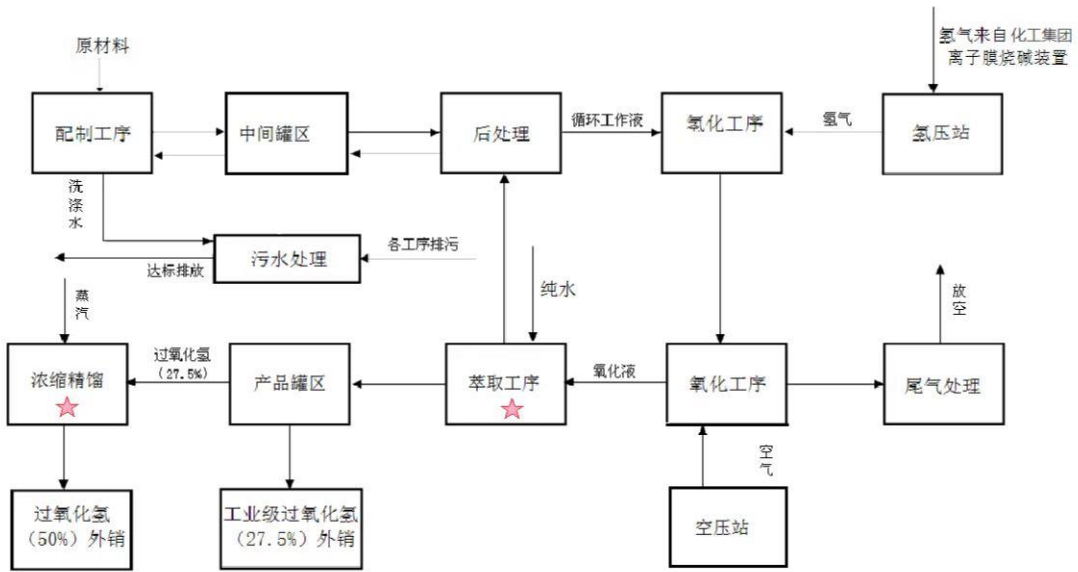
压光：由多个辊组成，对涂布后的纸页进行挤压，从而进一步提高纸张的光泽度、平滑度和紧度。

(2) 氯碱化工版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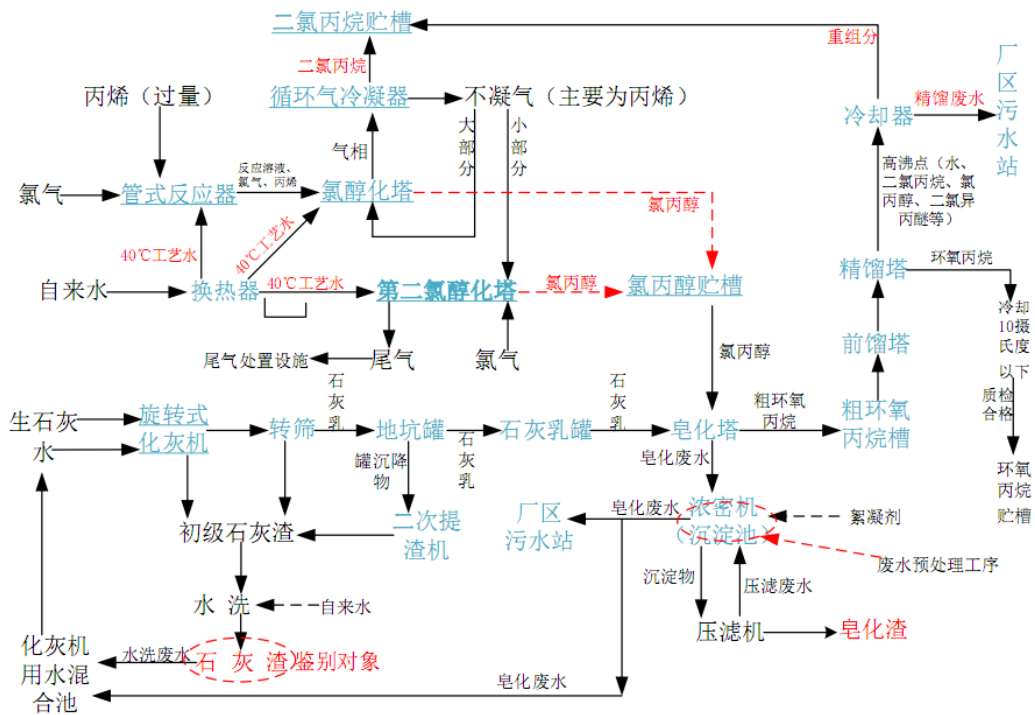
①离子膜（烧碱及液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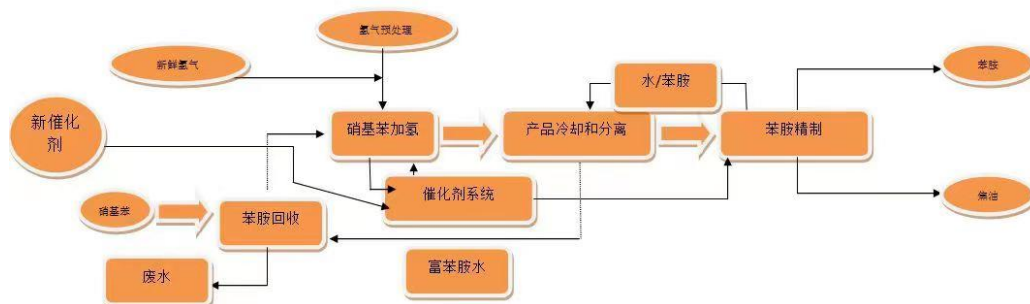
②双氧水生产工艺流程



④环氧丙烷生产工艺流程



⑤ 苯胺



3、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大类	2022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闻纸	40.00	34.03	36.16	85.08%	106.26%
文化纸	75.00	61.45	64.07	81.93%	104.26%
铜版纸	45.00	40.68	41.94	90.41%	103.10%
包装纸	65.00	57.14	55.17	87.91%	96.55%
浆产品	35.00	34.12	31.59	97.48%	92.59%
化工产品	273.00	269.12	268.14	103.11%	99.63%
产品大类	2021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闻纸	35.00	31.58	32.75	90.23%	103.69%
文化纸	80.00	67.26	67.14	84.08%	99.82%
铜版纸	45.00	43.09	39.83	95.76%	92.43%
包装纸	65.00	64.28	62.92	98.89%	97.88%
浆产品	25.00	27.35	27.92	109.40%	102.10%
化工产品	257.00	282.33	280.69	109.86%	99.42%
产品大类	2020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闻纸	35.00	33.76	32.56	96.46%	96.44%
文化纸	80.00	83.49	82.00	104.36%	98.21%
铜版纸	45.00	44.78	43.74	99.52%	97.66%
包装纸	65.00	59.30	57.04	91.23%	96.19%
浆产品	25.00	23.91	20.78	95.62%	86.91%

化工产品	252.00	260.1	256.27	103.21%	98.53%
------	--------	-------	--------	---------	--------

注：浆产品及化工产品的销量包含自用部分。

（五）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纸制品包括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四大品种。新闻纸客户主要是中央、省级的报社以及各地方报刊，文化纸客户主要是出版系统为主，这两类客户主要采取招标形式确定供应商。铜版纸主要为宣传画册用，分品种用量不大，需求较为分散；包装纸下游客户为纸板厂商，品种较多，规格区别较大。公司造纸产品对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公司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等地区设有办事处，由业务员直接对接，对客户 provide 有针对性、灵活性的重点专项服务，巩固和拓展市场。针对铜版纸终端客户规模小、需求分散的特性，公司拥有一批稳定合作的铜版纸经销商，公司业务员会定期去经销商仓库盘库，核实其最终销售情况，作为下次签订订单的参考依据。公司与客户逐笔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价格或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后每次发货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生产的氯碱化工产品小部分供内部造纸使用，大部分对外独立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客户主要集中于山东、江苏、河北、河南等地。化工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一般公司与长期客户签定框架协议并对销售价格作出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	117,003.43	8.00%
	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材料	41,170.62	2.82%
	3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7,471.07	2.56%
	4	人民日报社	纸产品	31,464.17	2.15%
	5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化工产品	20,187.73	1.38%
			合计		247,297.0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	99,147.39	6.92%
	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材料	43,101.57	3.01%
	3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36,626.89	2.55%
	4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纸产品	20,875.26	1.46%
	5	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纸产品	19,915.06	1.39%
	合计			219,666.17	15.32%
2020 年度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²	纸产品	103,406.08	8.75%
	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材料	32,007.35	2.71%
	3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³	化工产品	27,293.12	2.31%
	4	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纸产品	19,992.98	1.69%
	5	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纸产品	17,278.25	1.46%
	合计			199,977.78	16.9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除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 2020 年既有客户。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司在能源、金属、机械、化学品、食品、消费品、基础设施、房地产等广泛领域进行商品和资源的买卖、生产、制造和开发，此外还开展金融与物流事业、新事业开发以及提供各种服务等多方面的事业。2022 年，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向公司采购大量烧碱，为报告期新增客户；报告期外，该公司与华泰股份曾存在业务往来。

前五大客户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李建华通过华泰集团控制其 100% 股份。公司销售给联成化工的产品主要是烧碱、液氯、丙烯等联成化工所需原料，用来生产氯丙烯、环氧氯丙烷等。除此之外，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5% 以上持股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²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为旗下多家建发纸业公司合并口径统计。

³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内数据为合并口径统计。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在各项环保政策的指导下，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制定了“产量是钱，环保是命，不能要钱不要命”的指导方针，将环保视为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先后投资引进了国内国际先进的厌氧耗氧生物处理系统、高级化学氧化深度处理系统、三级化学处理系统、超效浅层气浮装置、同向流净水器、多圆盘过滤机、烟气除尘脱硫设备等节能环保处理工艺装备，进一步加强了对污水、废气、废物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经过环保治理达标后排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对于污水处理，公司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物化处理—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经过处理之后的污水，达到环保政策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公司污水回收利用系统，尽可能的回收利用处理后的污水，以减少污水的排放。

对于废气处理，公司对于其配套的热电车间采用一对一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保证经处理后的废气符合政策要求后再排放，并利用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同时，电厂采取超低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排放。

对于固体废物的处理，公司主要采用焚烧的方法处理，焚烧产生的废气按照保准处理。此外，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部分固废。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主要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项目投入	8,177.90	2,424.52	9,481.56
污水处理费	17,958.61	18,043.31	13,484.74
环境维护费+排污费	1,103.79	1,229.54	1,071.76
环境保护税	1,039.70	744.51	597.53
合计	28,280.00	22,441.88	24,635.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一、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环保相关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轻，经相关执法部门书面确认，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在大方针的指导下建立了详细规范的安全生产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汇编包括安全生产相关的五十余项制度规定，这些制度规定从总体上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基本要求，也明确了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过程、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实现了公司对安全生产全过程、全方位的规范和管理，将安全生产全面纳入了制度化轨道，对于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实现安全生产，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常性维护管理。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将职工的生命安全视为头等大事，每年在编制资金支出计划时，都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专项资金，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更新及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公司还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停车检修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378.52	2,246.14	2,269.00
管理费用-安全费	372.09	485.48	382.63

第三，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实行特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目前，公司拥有世界上先进的造纸设备，这些设备科技含量和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员工操作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在投产前都会组织员工进行集中培训，通过培训教育，一是让员工熟悉掌握操作技术，另一方面让员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理念，提高员工防范灾害的技能和水平。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在岗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员工时刻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思想。对于技术要求高、危险性大的特殊工作岗位，公司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持证上岗。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执行与监督情况，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绩效考核体系中，并与各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挂钩，有效地提高了安全生产意识。

第四，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警机制。为保证公司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公司建立了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设有专门的生产消防治安联防指挥部门，配备专业队伍和专业器材，基本能做到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一、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安全生产相关违法情节较轻，经执法部门书面确认，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任务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历史机遇，公司将继续推进变革创新，聚焦造纸及化工，两条腿走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1、稳固提升造纸主业

围绕“全国三点一线”战略布局，稳固提升造纸主业规模，加快上市公司年产70万吨化学浆项目建设，稳定公司在全国造纸行业龙头地位。

2、拓宽拉长化工产业链条

化工产业作为公司第二大支柱产业，通过拓宽拉长产业链条，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公司将加快华泰化工双百万吨生产基地建设，将形成精细化工、氯碱盐化工等相结合化工产业新模式。

3、推进智能制造，加快转型升级

围绕公司科研平台，积极自主创新，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推动造纸工业 4.0 进程。同时，全力以赴加快信息化 4.0 系统升级项目，实现以智能决策管理分析为代表的大数据分析管理。

4、深化对外合作，提升产业链层次

树立全球视野、开放思维，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大引进来和走出去力度，迅速嵌入全球中高端产业链。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际木浆、木片贸易。

5、坚持科学发展，建设美丽华泰

按照“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的理念，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绿色生态、低碳高效生产经营体系，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6、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精细发展

按照“管理提升、效益提高”总体指导思想，鼓励职工创新创造，深入开展“经营贸易、易货贸易、销售贸易”活动，实现各产业之间贸易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增产增效。

八、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的持续性，通过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先后建立了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首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废纸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以及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省部级科研平台。健全完善了泰山学者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东营市黄河三角洲学者建设工程等人才平台，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保障创新人才资源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技术中心主任，并建立了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相关领域著名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指导中心确立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审定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和审批基金申请；评议中心的研究成果；听取和审议中心主任的工作报告；审查和建议中心有关的主要学术活动；通过讲学、短期工作、互派研究人员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心的研究工作；指导中心接受上级单位对中心的评估。

公司实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重点支持”的管理机制。前期已建立了项目经费管理、项目中期考核、项目进展与奖惩等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对人、财、物、科研及服务等进行全面管理。通过健全技术研发推广的机制，完善《课题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技术保密制度》等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开发项目管理程序和“责权利”明确的激励机制，实现科研-开发-产品-市场的良性循环的模式。实行科研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避免两者之间的脱节，同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研发投入，扩散机制，有效保证科研资金的落实。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成果

1、研发投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5,449.22万元、34,819.78万元及**33,325.48**万元，其构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经营成果分析/（五）期间费用/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2.07%、2.34%及**2.20%**，呈稳定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研发成果

公司根据国内制浆造纸行业现状，依托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针对废纸综合利用领域、涂布印刷纸领域、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林浆纸一体化等领域，采取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模式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旨在改善生产效率、降低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是否形成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是否应用	其他技术成果形式
1	环保涂布热升华转移印花纸	是	一种高导热防静电热升华转移印花纸	ZL201910891012.0	是	科技成果鉴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利用硫泥的生产木质素的方法	是	一种利用硫泥的生产木质素的方法	ZL202011376789.2	是	-
3	造纸厂废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是	一种造纸厂废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2011376787.3	是	-
4	制浆造纸胶黏物控制用角质酶的制备及应用	是	一种废纸制浆过程中去除胶粘物的工艺	ZL201710580562.1	是	科技成果鉴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	高档重涂布量低克重单面铜版纸	是	一种铜版纸涂料废水的应用	ZL201710722855.9	是	科技成果鉴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5	林木剩余物高得率清洁制浆技术	否	-	-	是	科技成果鉴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98	711	8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24%	11.02%	12.46%

2021年以来，公司研发人员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造纸生产线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推广应用现代化在线检测设备，整合压缩了车间现场研发检测人员数量。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凤山和谢士兵，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主要研发经历
张凤山	1974年11月生，东营市广饶县人，九三学社社员，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技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先后入选国务院特殊津贴、科技部中青

姓名	主要研发经历
	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造纸蔡伦奖等荣誉称号。他先后荣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24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2019 年完成的“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造纸相关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申请专利 30 余项，其中 15 项发明专利已获授权。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了《新闻纸》《超级压光纸》等 12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谢士兵	自参加工作以来，组织成立了废水深度处理研究小组、废水厌氧处理研究小组、粉煤灰在废水处理中的应用研究小组，攻克了多项关键技术，在废水处理工艺优化、污泥干化升级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在公司重点项目 2*135MW 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污水深度处理和污泥干化项目、沼气回收利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担任副总工，指导和协助项目建设，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谢士兵工作期间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在全国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先后被授予“全国造纸行业节能减排立功竞赛先进个人”、大王镇“岗位标兵”、广饶县首席技师等称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夯实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高填低能耗铜版纸生产技术	以针叶木化学浆和阔叶木化机浆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酶法打浆、高填、强热风干燥等技术生产了高填低能耗铜版纸。项目通过关键技术的研究，在 30% 以上化学机械浆配比下采用高加填技术，使原纸灰粉达到 30% 以上；采用酶促打浆和强热风干燥代替红外干燥技术，综合能耗降低了 15% 以上。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是	已转化应用
2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与燃气化关键技术	项目建成生物质沼气提纯净化及应用示范工程，通过关键技术集成沼气中甲烷含量达 70%。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是	已转化应用
3	低等级混合材高得率制浆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研发的木片均质浸渍、节能磨浆、化学品减量和节水漂白等高得率制浆关键技术，实现了用杨木枝丫材、小径材等低质	国际先进	合作研发	是	已转化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纤维原料生产出高档白卡/板纸等中高档纸品配抄用浆。				
4	低定量高级彩印新闻纸	生产过程采用对环境友善的中性脱墨技术，大幅度降低了脱墨废水的污染负荷。针对废纸脱墨浆湿部建立了适用的高效化学体系，改善了浆料的滤水性能，提高了细小纤维和微粒在纸张中的留着率，解决了废纸浆纤维品质差、阴离子垃圾干扰严重、低定量新闻纸透印等方面的技术障碍。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是	已转化应用

2、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后带动了相关企业在废纸的综合利用上技术提高，达到了以点带面的目的。目前，公司已成为全国重要的废纸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基地，对带动我国废纸综合利用技术向低成本、低污染的方向发展，对降低生产成本、减小环境污染，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产业化

“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这也是造纸行业荣获的第二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目由公司院士工作站特聘专家、华南理工大学陈克复院士牵头，按照国家战略需求，成功研发了覆盖制浆造纸所有工艺过程的清洁生产和水污染控制 10 项关键技术和 11 项支撑技术，取得了化机浆废水全资源化利用、化学浆三大组分连续分离、消除废纸脱墨废水污染等 10 多项成果，形成 5 套先进可靠的技术体系。其中，在废纸制浆过程中，传统使用的碱性脱墨技术是导致污染负荷严重的难题，团队创新研发了近中性脱墨技术和造纸废水梯级循环回用技术，实现提质，制浆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95%，造纸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90%，既节约用水量，又减少排放废水量。

(2) 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产业化

“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产业化”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由公司乐安学者特聘专家、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副所长房桂干牵

头，研究并揭示了木片药液渗透与均质软化、纤维低温定向解离、高效漂白等机理和基础理论；突破了变压浸渍软化、节能磨浆、清洁漂白等产业化关键技术；创制了变压浸渍、高效磨浆、软化漂白和高效废水处理等核心装备。高得率制浆核心技术装备的自主化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局面，实现了低质原料高值化利用目标，整体提升了我国制浆技术装备水平，推动了造纸产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结构合理的可持续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9,111.39	420,780.15	428,096.07
机器设备	1,515,332.19	1,454,230.66	1,398,434.88
运输工具	6,178.99	6,578.17	6,56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38.45	4,637.92	4,511.54
合计	1,965,761.02	1,886,226.90	1,837,606.0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8,989.66	191,225.31	183,712.76
机器设备	1,073,992.33	1,016,470.90	901,848.58
运输工具	5,403.90	5,819.31	5,75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4.57	3,701.44	3,651.74
合计	1,292,640.46	1,217,216.95	1,094,964.5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76.90	576.90	576.90
机器设备	19,365.01	18,667.64	17,244.59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9,941.91	19,244.54	17,821.4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544.83	228,977.93	243,806.41
机器设备	421,974.85	419,092.12	479,341.71
运输工具	775.09	758.87	81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3.88	936.48	859.80
合计	653,178.65	649,765.40	724,820.09
固定资产清理	11,152.70	11,421.4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64,331.35	661,186.80	724,820.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原值超过 1 亿元的大额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或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用途	成新率	所有权人	备注
进口纸机及附属系统	1	117,017.23	111,166.37	5,850.86	12#机抄纸	5.00%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5509 幅宽新闻纸生产设备	1	42,812.84	38,718.28	4,094.57	一期 40 万吨新闻纸抄纸	9.56%	广东华泰	正常使用
进口造纸机及附属系统	1	31,435.35	17,412.99	14,022.36	8#机抄纸	44.61%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造纸机及附属系统	1	30,272.08	28,758.48	1,513.60	11#机抄纸	5.00%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铜版纸车间	2	23,722.16	12,743.92	10,978.24	8#机抄纸	46.2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电解槽	1	20,466.23	19,007.63	1,458.61	二次盐水电解	7.13%	华泰化工	正常使用
造纸机压榨部	1	19,015.97	10,520.04	8,495.93	8#机涂布	44.6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涂布机	1	14,070.61	7,784.16	6,286.45	8#机涂布	44.6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进口浆料制备系统	1	13,679.54	12,995.56	683.98	12#机制浆	5.00%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2#超级压光机	1	12,866.49	7,118.02	5,748.47	8#机涂布	44.6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1#超级压光机	1	12,818.37	7,091.39	5,726.97	8#机涂布	44.6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电解槽	1	12,636.79	12,004.95	631.84	二次盐水电解	5.00%	华泰化工	正常使用
DIP 与浆水系统	1	12,621.93	7,498.20	5,123.72	6#机制浆	40.59%	翔泰纸业	正常使用
电解槽	1	11,431.73	5,957.95	5,473.78	离子膜车间	47.88%	华泰化工	正常使用

造纸机网部	1	11,376.24	6,305.13	5,071.10	8#机抄纸	44.5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抄纸机	1	10,736.81	10,414.70	322.10	9#机抄纸	3.00%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造纸车间	1	10,723.96	5,196.32	5,527.64	抄纸工段:22.00,打浆工段:20.00,包复卷工段:5.00,切纸工段:53.00	51.54%	安徽华泰	正常使用
软压光(压光机)	1	10,638.58	6,313.30	4,325.27	6#机抄纸	40.66%	翔泰纸业	正常使用
进口涂布及超级压光机及附属系统	1	10,221.68	5,654.85	4,566.83	8#机涂布	44.6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压榨部	1	10,088.35	8,466.39	1,621.95	抄纸工段	16.08%	河北华泰	正常使用
造纸机干燥部	1	10,067.74	5,579.92	4,487.82	8#机抄纸	44.58%	山东华泰	正常使用

公司大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2 年，实际可使用年限应在 30 年以上，上表中已全部计提折旧的生产线或设备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不存在处置计划。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 0001 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5,747.53	无
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 0002 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3,108.66	无
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 0003 号	潍高路大王段南侧	工业用房	3,726.63	无
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9,081.8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04号				
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05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15,768.02	无
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08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112.48	无
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0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746.48	无
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1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285.58	无
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2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10,870.19	无
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3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4,618.22	无
1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4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11,813.03	无
1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5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3,708.61	无
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6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1,378.32	无
1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7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9,182.12	无
1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8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4,465.06	无
1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19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870.85	无
1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20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480.7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21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596.81	无
1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22号	潍高路大王段北侧	工业用房	558.49	无
2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广大王0023号	潍高路大王段南侧	工业用房	466.95	无
2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 G-030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南侧高卜段 3号	车间、仓库	67,334.36	无
2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8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67,306	无
2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9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10,513	无
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69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107,219.29	无
2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0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45,041.73	无
2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1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48,536.41	无
2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2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79,122.87	无
28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73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10,142.8	无
2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20160280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	工业用房	5,104	无
30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诺斯克龙腾纸业 有限公司）	赵房权证城字第 0170005481 号	河北省赵县石塔西路工业园区	处理站、花房、锅炉房、车间、机房、门	91,427.2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卫、车间、 仓库、办 公、泵房		
31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 司（曾用名：河北诺斯克龙腾纸业 有限公司）	赵房权证城字第 0170006165 号	赵县石塔西路工业一街西侧	宿舍	5,009.63	无
3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广大王 0387 号	广饶县潍高路南侧	车间	24,455.36	无
33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 G- 031 号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涯村 段 1 号	中段水鼓风机房/中心 化验室/中 段水纤维回 收车间/压 滤机房/发 电厂车间	9,838.79	无
34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东营市房权证广饶县字第大王 G- 032 号	广饶县丁庄镇广青路南侧沙台涯村 段 1 号	车间/机房	15,825.66	无
35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 司（曾用名：日照华建纸业有限公 司）	莒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40611 号	潍徐南路东侧	工业用房	1,458.80	无
36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 司（曾用名：日照华建纸业有限公 司）	莒房权证城区字第 20040614 号	潍徐路西侧	工业用房	1,260.72	无
37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312890 号	东营区渤海路 15 号 34 幢	厂房、车间	91,339.32	无
38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312891 号	东营区渤海路 15 号 23 幢	厂房、车间	28,998.04	无
39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 312892 号	东营区渤海路 15 号 7 幢	厂房、车间	3,027.1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0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0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成品仓库)	工业用房	8,935.50	无
41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1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综合楼)	工业用房	3,389.75	无
42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2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110KV 变电站)	工业用房	880.79	无
43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3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商品浆板库及碎解工段)	工业用房	4,798.52	无
44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4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废纸棚一)	工业用房	6,076.75	无
45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5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废纸棚二)	工业用房	6,076.75	无
46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20160766 号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衙前村大冲口 (废纸脱墨及碎解车间)	工业用房	13,943.88	无
47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07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4,490.16	无
48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08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46,501.68	无
49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09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8,074.71	无
50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10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3,714.26	无
51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11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10,404.42	无
52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12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4,378.87	无
53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13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7,064.3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54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房权证迎字第 0085914 号	安庆市迎江区老峰镇西湖村林浆纸项目工业园	工业用房	6,324.00	无
55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8499 号	东营区胶州路 149 号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1,681.63	无
合计					937,283.82	

除上述房屋之外，公司另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获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1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 PM5 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4,342.39
2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 PM1 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8,204.11
3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 PM6 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8,527.89
4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制浆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7,562.74
5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空压站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280.55
6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备料车间木片堆场电气用房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72.44
7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湿浆库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2,086.33
8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蒸发工段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2,512.67
9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燃烧工段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3,811.6
10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苛化工段配电楼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626.66
11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苛化工段白泥处理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875.73
12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苛化工段白液处理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805.41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13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苛化工段绿液处理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017.11
14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厂房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8,109.81
15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水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710.84
16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KV 配电室及办公楼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026.21
17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楼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663.98
18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干煤棚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4,220.31
19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火油泵房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97.16
20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综合楼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802.89
21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泵房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374.49
22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间、变压器室、综合服务楼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635.09
23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房及吸水池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553.32
24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20.41
25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药间、储药间、储罐区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242.84
26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脱水间、污泥棚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930.74
27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浆板纸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6,297.16
28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浆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3,661.74
29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加工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4,297.87
30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碎浆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4,173.5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31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集中碎解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5,123.87
32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楼	莒县 206 国道以西、居安路以北	办公	8,416.01
33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石灰窑窑头	莒县 206 国道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696.78
34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石灰窑窑尾	莒县 206 国道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088.5
35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酸洗磺化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1,121.744
36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黑液膜处理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717.09
37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木质素仓库	莒县通达路以西、居安路以北	工业	573.13
38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 PM3 车间	莒县通达路以东、居安路以北	工业	13,617.95
3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中心写字楼	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 A 座 4 层、24 层, B 座 21 层	办公	4,676.49
合计					138,775.61

日照华泰上述车间于 2020 年投入使用，目前相关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办理完毕；华泰股份新购置写字楼为 2019 年投入使用，**该写字楼权属证书已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毕**。上述工业和办公用房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障碍或无法获得的风险，办理进度受**突发不利因素**影响较为缓慢。日照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就日照华泰土地使用、工程建设出具了合规证明。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土地、水库，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股份作为承租方，租赁下述房屋用于办公、住宿及会议：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后期计划	产权证书
1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广饶县潍高路 251 号的华泰大厦贵宾楼	办公、住宿、日常会议	-	10,700	560.7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续租	小产权
2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广饶县潍高路 480 号的华泰南职工公寓楼、16 套大学生宿舍	职工宿舍	-	4,310	105.4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续租	小产权
3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411 室	办公	商业、办公、文化娱乐综合	228.8	36.8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续租	续租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13556 号
4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大厦宴宾楼	办公	-	整体租赁	30	2019 年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续租	小产权

上述第 1、2、4 项房屋为小产权房，为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前建设，因当时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对当地大型制造业企业的支持，上述房产及房产所在土地未办理权属证明，此为历史遗留问题及当地普遍现象。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出租权等相关权利，本公司向华泰股份出租该等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已签署的协议或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同意华泰股份视其需要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综上，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每 平方米/ 年）	租赁期限	后期计划	产权证书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大王镇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污水处理	881.9 亩	6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续租	鲁第 0001439（原 98 字第 30 号）等六宗土地使用权
2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潍徐路 119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58,931.34 平方米	15.5 元	2016 年 6 月 1 日-2036 年 5 月 31 日	续租	莒国用（2013）第 220 号等十五宗土地使用权

(3) 租赁水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股份租赁华泰集团水库用于生产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万元/ 年）	租赁期限	后期计划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水库和裙带河水库	生产用水	整体租赁	35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续租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2008)第048号	广饶县大王镇裙带河东潍高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39,517.00	2056.05.19	无
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2008)第049号	广饶县大王镇裙带河东潍高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50,000.00	2056.07.25	无
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2008)第050号	广饶县大王镇	出让	工业用地	344,429.00	2056.05.19	无
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国用(2008)第052号	广饶县大王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26,412.00	2056.05.19	无
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0011870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裙带河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118.00	2036.07.24	无
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广饶不动产权第0019141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以南、织女河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2336.00	2047.03.27	无
7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08)第70号	公司用地以北、杜邦西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9,093.80	2058.06.15	无
8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08)第71号	协发北、协发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9,105.60	2058.06.15	无
9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08)第72号	协发南、杜邦西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1,441.80	2058.06.15	无
10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	东(开)国用(2008)第73号	协发北、协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79,061.50	2058.06.1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11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08)第74号	协发南、协发西	出让	工业用地	79,061.40	2058.06.15	无
12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0)第38号	渤海路以南、经一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79,645.00	2059.08.20	无
13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70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65,296.00	2062.02.13	无
14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71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65,807.10	2062.02.13	无
15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72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40,842.20	2061.12.12	无
16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73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165.80	2062.02.24	无
17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82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3,402.80	2062.02.23	无
18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2)第83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79,888.30	2062.02.24	无
19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5)第063号	龙湖水系东、渤海路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32,099.60	2061.07.05	无
20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5)第064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79,846.20	2063.11.12	无
21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开)国用(2015)第065号	方圆1#支路北、沧州路西	出让	工业用地	52,742.50	2065.01.06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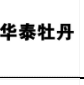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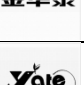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2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东 (开) 国用 (2012) 第 68 号	渤海路南、沧州路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5,036.00	2062.02.24	无
23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赵国用 (04) 第 2533 号	河北省赵县石塔西 路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29,941.00	2033.12.07	无
24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赵国用 (2005) 第 3049 号	308 国道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85,916.00	2035.11	无
25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 有限公司	广集用 (2008) 第 762 号	丁庄镇广青路以 南, 沙台崖村以东	批准拨入 企业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726,470.00	无	无
26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 有限公司	广集用 (2008) 第 763 号	丁庄镇广青路以 南, 沙台崖村以东	批准拨入 企业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33,054.00	无	无
27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 有限公司	广集用 (2008) 第 764 号	丁庄镇广青路以 南, 沙台崖村以东	批准拨入 企业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156,272.00	无	无
28	东营华泰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广国用 (2013) 第 23 号	广饶县大王镇华泰 工业园潍高路以 北, 惠安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3,318.70	2063.02.10	无
29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广国用 (2010) 第 24 号	广饶县大王镇华泰 工业园潍高路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05,280.00	2060.03.07	无
30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 限公司	庆国用 (2009) 第 0541 号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 区长风乡	出让	工业用地	673,083.93	2058.12.30	无
31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新国用 (2009) 第 00054 号	双水镇衙前村大冲 口、岭头村泗益围	出让	工业用地	157,590.00	2058.12.03	无
32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新国用 (2010) 第 00868 号	双水镇衙前村大冲 口、岭头村泗益围	出让	工业用地	2,837.00	2060.01.16	无
33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新集用 (2010) 第 00225 号	双水镇衙前村大冲 口	出让	工业用地	2,287.00	无	无
34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新集用 (2009) 第 00041 号	双水镇衙前村大冲 口	出让	工业用地	125,672.00	2058.12.0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5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莒国用(2015)第 99号	莒县夏庄镇杨家官 庄、后石屯村	出让	工业用地	98,000.00	2065.7.1	无
36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16)莒不动 产权第0000973号	莒县夏庄镇后石 村、杨家官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57,648.00	2065.9.14	无
37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18)莒不动 产权第0006459号	莒县夏庄镇石屯社 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6,667.00	2068.1.30	无
38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19)莒不动 产权第0017600号	夏庄镇石屯社区杨 家官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251.00	2069.9.22	无
39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19)莒不动 产权第0017649号	夏庄镇石屯社区后 石屯村杨家官庄村	出让	工业用地	76,869.00	2069.9.22	无
40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19)莒不动 产权第0017650号	夏庄镇石屯社区杨 家官庄村后石屯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4,823.00	2069.5.8	无
41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 公司	鲁(2022)广饶不 动产第0011869 号	广饶县大王镇潍高 路以南、裙带河以 东	出让	工业用地	97,006.00	2036.7.24	无
4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广饶不 动产第0004002 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 南,惠安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9,267.00	2072.3.21	无
4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2)广饶不 动产第0003331 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 北,织女河以东, 大王镇恒丰路以南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16,000.00	2071.12.22	无
4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 有限公司	鲁(2021)广饶不 动产第0010097 号	广饶县潍高路以 南,惠安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47,363.00	2071.1.13	无
合计						5,035,963.23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商标使用权共计 87 项，其中境内商标 73 项，境外商标 14 项，具体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泰股份		47069054	16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华泰股份		47056268	16	2031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华泰股份		21060319	16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华泰股份		10319146	16	2033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5	华泰股份		10053558	16	2023 年 01 月 20 日 ⁴	原始取得	无
6	华泰股份		10053530	16	2033 年 0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华泰股份		9774170	16	203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华泰股份		9033128	16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⁴ 此项已申请续期，尚未下发证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华泰股份		9033125	16	2032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泰股份		8763390	16	2024年06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泰股份		8763357	44	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泰股份		8763316	42	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泰股份		8763286	41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华泰股份		8759415	40	2033年04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华泰股份		8759178	37	2032年09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泰股份		8759113	35	2032年09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华泰股份		8759088	34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华泰股份		8759056	33	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华泰股份		8759025	32	2031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华泰股份		8758981	31	2032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华泰股份		8755530	29	2032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华泰股份		8755462	28	2032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华泰股份		8755450	27	2023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华泰股份		8755404	26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华泰股份		8755351	25	2032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华泰股份		8755286	24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华泰股份		8755207	23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华泰股份		8755174	22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华泰股份		8755106	21	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华泰股份		8753268	20	2027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华泰股份		8753241	19	2024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华泰股份		8753197	18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华泰股份		8753160	17	2032年0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华泰股份		8753126	16	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华泰股份		8753065	15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华泰股份		8753044	14	2031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华泰股份		8753024	13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华泰股份		8753003	12	2023年09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华泰股份		8752952	11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华泰股份		8745922	10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1	华泰股份		8745885	9	203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2	华泰股份		8745763	8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华泰股份		8745737	7	2024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华泰股份		8745527	6	2024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45	华泰股份		8745290	3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6	华泰股份		8745203	2	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华泰股份		8745128	1	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8	华泰股份		7173391	16	2024年0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49	华泰股份		7173390	1	202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0	华泰股份		7173386	40	2024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1	华泰股份		7173383	1	2023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52	华泰股份		7173352	16	2032年0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3	华泰股份		7173351	40	2024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4	华泰股份		5020656	1	2030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华泰股份		1775887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6	华泰股份		1775886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7	华泰股份		1775885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8	华泰股份		1775884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华泰股份		1775883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华泰股份		1775882	16	2032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1	华泰股份		1401547	16	2030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2	华泰股份		1340460	16	2029年12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63	华泰股份		1196478	16	2028年08月06日	受让取得	无
64	华泰股份		1190865	16	2028年07月13日	受让取得	无
65	华泰股份		1120250	16	2027年10月20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华泰股份		1038958	16	2027年06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67	华泰股份		634949	16	203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华泰股份		634948	16	203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华泰股份		634947	16	203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华泰股份		634946	16	203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1	华泰股份		634945	16	203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2	华泰股份		593017	16	2032年04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73	华泰股份		273880	16	2026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家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泰股份	菲律宾		4/2001/00002948	16	2024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	华泰股份	马德里		1377330	16	2027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国家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华泰股份	马德里		1377289	16	2027年10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4	华泰股份	马来西亚		07002397	16	202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5	华泰股份	马来西亚		01012249	16	203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6	华泰股份	美国		3544263	16	2028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7	华泰股份	尼日利亚		RTM72780	16	已提交续展申请	原始取得	无
8	华泰股份	苏丹		29815	16	2031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9	华泰股份	中国台湾		01295988	16	2027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泰股份	泰国		Kor290210	16	2027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华泰股份	土耳其		200707404	16	2027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泰股份	中国香港		302607219	16	202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泰股份	中国香港		200113834	16	2028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华泰股份	印度		1544391	16	2027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1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华泰股份	2022208558764	一种用于新闻纸制造业的产品发货自助取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3	2022-07-08	原始取得
2	华泰股份	2021222545491	一种纸产品条码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7	2022-02-08	原始取得
3	华泰股份	2020113767892	一种利用硫泥生产木质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2-08-26	原始取得
4	华泰股份	2020218172342	一种用于干网位置检测的超声波传感器防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4-27	原始取得
5	华泰股份	2020218172357	一种纸机湿部脱水流量测量装置及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4-27	原始取得
6	华泰股份	2020218173171	一种用于螺杆泵的橡胶式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6-18	原始取得
7	华泰股份	2020218174047	一种气缸控制的安全门升降系统及其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6-22	原始取得
8	华泰股份	2020218180419	一种用于悬浮转向干燥箱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6	2021-06-18	原始取得
9	华泰股份	2019224890179	一种防止缠施胶辊的断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0-10-02	原始取得
10	华泰股份	2019223335614	一种纸机干燥部刮刀夹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10-02	原始取得
11	华泰股份	2019223418015	一种复卷机卷纸轴的防误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3	2020-10-02	原始取得
12	华泰股份	2019108910120	一种高导热防静电热升华转移印花纸	发明专利	2019-09-19	2021-10-08	原始取得
13	华泰股份	2019209192683	一种可折叠多功能配电柜钥匙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20-05-12	原始取得
14	华泰股份	2019208231322	一种直流开关电源故障诊断简易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06-03	2020-03-17	原始取得
15	华泰股份	2019208272318	一种气压式液位计简易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03	2020-02-18	原始取得
16	华泰股份	2018115884639	一种工程复印原纸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1-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	华泰股份	2018115989151	一种丝状菌污泥膨胀的快速恢复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1-10-08	原始取得
18	华泰股份	2018116057671	一种在高速纸机上生产低定量高强度瓦楞纸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1-01-26	原始取得
19	华泰股份	2018116057686	一种高品质热升华转移印花纸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2-25	2021-01-22	原始取得
20	华泰股份	2018222053033	一种造纸废水厂化学污泥制备脱硫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20-03-27	原始取得
21	华泰股份	2018212698427	纸机润滑油泵发电机自动投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1-22	原始取得
22	华泰股份	2018212698431	纸机损纸输送带刹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3-19	原始取得
23	华泰股份	2018212698713	一种纸机织物高压喷淋摆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3-19	原始取得
24	华泰股份	2018212699114	中间储仓式锅炉高温烟气再循环制粉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8-07	2019-03-29	原始取得
25	华泰股份	2018210677549	一种电解质溶液电阻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2	原始取得
26	华泰股份	2018210682513	一种蒸煮罐的液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	原始取得
27	华泰股份	2018210682528	一种温湿度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2	原始取得
28	华泰股份	2018210682744	一种控制柜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2	原始取得
29	华泰股份	2018210682937	一种地下蒸汽管道疏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2	原始取得
30	华泰股份	2018210691207	一种上料链板机自动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19-01-22	原始取得
31	华泰股份	2018100033179	一种氧化锌纳米晶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1-03	2020-01-17	原始取得
32	华泰股份	2017107228559	一种铜版纸涂料废水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7-08-22	2020-10-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3	华泰股份	2017105804440	一种梨套袋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7-17	2020-05-12	原始取得
34	华泰股份	2017105804455	一种造纸污水处理过程中的铁氧晶体二次利用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7-17	2020-03-27	原始取得
35	华泰股份	2017105805617	一种数码转印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7-17	2020-03-24	原始取得
36	华泰股份	2017105805621	一种废纸制浆过程中去除胶粘物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7-17	2020-04-14	原始取得
37	华泰股份	2017103103944	一种无涂层热升华转移印花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5-05	2018-05-18	原始取得
38	华泰股份	2017103115833	一种可以双面使用的数码热升华转移印花纸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5-05	2019-06-11	原始取得
39	华泰股份	2017103115848	一种适用于在高速涂布机上生产数码热升华转印纸的涂料	发明专利	2017-05-05	2019-02-22	原始取得
40	华泰股份	2017103115852	一种热升华数码转移印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5-05	2019-08-02	原始取得
41	华泰股份	2017100374234	一种热升华数码转移印花纸原纸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7-01-18	2019-03-29	原始取得
42	华泰股份	2015101134648	高光泽高强度低克重建筑模板原纸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03-16	2017-04-05	原始取得
43	齐鲁工业大学、华泰股份	2018116013508	一种造纸污泥减量化的工艺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6	2021-08-17	原始取得
44	化工集团	2021221969928	一种氯碱厂能源综合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10	2022-03-18	原始取得
45	化工集团	2019214834825	一种自然通风降温的电解厂房	实用新型	2019-09-08	2020-05-08	原始取得
46	化工集团	201921483483X	一种工业循环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08	2020-05-22	原始取得
47	化工集团	2019204475281	一种过滤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3-24	原始取得
48	化工集团	2019204477770	一种锅炉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	化工集团	2019204478792	一种脱硫水零排放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1-21	原始取得
50	化工集团	2019204480203	一种用于处理危废氧化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1-17	原始取得
51	化工集团	2019204484632	一种蒸汽凝水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04	2020-01-21	原始取得
52	化工集团	2019101586446	一种防止腐蚀渗漏的电解液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3-04	2021-02-19	原始取得
53	化工集团	2019201926693	一种用于尾气吸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3	2019-11-26	原始取得
54	化工集团	2019201927944	一种用于氢气系统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3	2019-11-26	原始取得
55	化工集团	2017109263542	一种工业废液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07	2019-04-12	原始取得
56	化工集团	2014208634496	悬挂式离心泵轴承箱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7-15	原始取得
57	化工集团	201420863554X	新型化工减压塔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06-03	原始取得
58	化工集团	2014208418957	化工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8	2015-06-24	原始取得
59	化工集团	2014208270983	化工厂防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6-03	原始取得
60	化工集团	2014208283305	新型化工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5-06-03	原始取得
61	化工集团	2013202753995	原盐精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8	2013-11-06	原始取得
62	化工集团	201320270031X	氯丙烯碱洗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63	化工集团	2013202707910	氯气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1-06	原始取得
64	化工集团	2009100203541	一种售酸处酸雾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4-23	2012-10-17	原始取得
65	精细化工、化工集团、联成化工	2021224077871	一种废水预处理联动石灰乳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4-05	原始取得
66	精细化工、化工集团、联成化工	2021223552488	一种稳定汽提塔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2-03-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	精细化工、化工集团、联成化工	202122153022X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 485 通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18	原始取得
68	日照华泰	2020223644540	一种造纸用造纸废水沉淀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2	2020-10-22	原始取得
69	日照华泰	2020223555960	一种造纸制浆废渣的环保分类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0	原始取得
70	日照华泰	2020223583852	一种内流式压力筛的顶盖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7	原始取得
71	日照华泰	2020223583975	一种造纸用碎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07-27	原始取得
72	日照华泰	2020223584107	一种造纸制浆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1	2021-10-08	原始取得
73	日照华泰	2020223286377	一种造纸废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07-20	原始取得
74	日照华泰	2020223286381	一种造纸废水中固体杂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10-08	原始取得
75	日照华泰	2020223286466	一种制浆机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07-30	原始取得
76	日照华泰	2020223304074	一种造纸机辊组间水汽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11-16	原始取得
77	日照华泰	2020223304356	一种纸浆重杂质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10-19	2021-08-31	原始取得
78	日照华泰	202022245798X	一种造纸废水净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21-06-22	原始取得
79	日照华泰	2020222135702	一种造纸网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08	2021-07-27	原始取得
80	日照华泰	2020222135774	一种造纸毛毯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08	2021-07-27	原始取得
81	日照华泰	2020222135810	一种造纸污泥制备的保温板	实用新型	2020-10-08	2021-06-29	原始取得
82	日照华泰	2020222135825	造纸机毛布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08	2021-07-27	原始取得
83	日照华泰	2020209869102	一种长网造纸机用悬臂摇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3-05	原始取得
84	日照华泰	2020209869278	一种造纸网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3-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5	日照华泰	201810161399X	一种无氯微漂针叶木浆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2-27	2021-03-2	原始取得
86	日照华泰	2018101639006	一种高光泽原浆黑卡纸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2-27	2020-11-20	原始取得
87	日照华泰	2014105185150	用于废纸再生利用的再生器	发明专利	2014-10-04	2016-12-07	受让取得
88	河北华泰	201721552141X	一种瓦楞纸板翻板机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6-01	原始取得
89	河北华泰	2017215521439	一种瓦楞纸板压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9	原始取得
90	河北华泰	2017215521513	一种新型高速气浮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11-27	原始取得
91	河北华泰	2017215521528	一种瓦楞纸板定型治具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9	原始取得
92	河北华泰	201721552159X	一种印刷用新闻纸框用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9	原始取得
93	河北华泰	2017215543921	一种印刷纸晾干架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9	原始取得
94	河北华泰	2017215543936	一种印刷纸用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9	原始取得
95	清河实业	2021234407609	一种转移印花纸废纸制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31	2022-09-16	原始取得
96	清河实业	2021225071514	一种用于提高纸张不透明度的打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3-18	原始取得
97	清河实业	2021224101508	一种抄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8	原始取得
98	清河实业	2021223205603	一种网毯洗涤装置及抄纸机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9-24	2022-03-18	原始取得
99	清河实业	2021223053297	一种文化纸流浆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22-03-18	原始取得
100	清河实业	2021223089142	一种运煤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23	2022-03-18	原始取得
101	清河实业	2021220522599	一种聚合氯化铝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7	2022-04-15	原始取得
102	清河实业	2020204962162	一种造纸透平风机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8	2020-12-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3	清河实业	2020204962177	一种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8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4	清河实业	2020204554642	一种文化纸表面施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1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5	清河实业	2020203580029	一种双吸区长网纸机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6	清河实业	2020203580033	一种双气胎移动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7	清河实业	2018210803452	一种抄纸传动风机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9	2019-02-12	原始取得
108	清河实业	2018107257880	一种图画纸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8-07-04	2021-01-05	原始取得
109	清河实业	2018210540283	一种抄纸机白水回收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6-14	原始取得
110	清河实业	2018210540298	一种棉纤维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04	2019-02-26	原始取得
111	清河实业	2018208626623	一种加气块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5	2019-02-26	原始取得
112	清河实业	2018208798600	一种回料纸辊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5	2019-02-12	原始取得
113	清河实业	2018208234133	一种抄纸机烘缸冷凝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9-02-12	原始取得
114	清河实业	2018208234152	一种抄纸机白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9-02-12	原始取得
115	清河实业	2018208234364	一种抄纸机烘缸冷凝水的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9-02-12	原始取得
116	清河实业	2017210627899	一种遥控控制的电动葫芦	实用新型	2017-08-23	2018-05-01	受让取得
117	清河实业	2017210555161	一种切纸机纸边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8-22	2018-05-01	受让取得
118	清河实业	2017210443147	纸机靴辊断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5-01	受让取得
119	清河实业	2017210443344	一种纸机挡辊器	实用新型	2017-08-21	2018-05-01	受让取得
120	清河实业	2017101593099	一种造纸烘干机	发明专利	2017-03-17	2019-05-07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1	广东华泰	2021217688921	一种淋膜纸生产设备的精准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1	2022-01-04	原始取得
122	广东华泰	2021217688989	一种高韧性防滑纱管纸生产用均匀喷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123	广东华泰	2021217689074	一种可控制纱管纸条涂胶面的纱管纸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1	2022-01-04	原始取得
124	广东华泰	2021217689089	一种设置有张力调控机构的纱管纸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1	2022-03-18	原始取得
125	广东华泰	2020202367853	一种造纸浆渣精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2021-02-05	原始取得
126	广东华泰	2020202367942	一种造纸浆渣清洗过滤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2021-01-19	原始取得
127	广东华泰	2020202371844	一种制纸网部的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2021-01-15	原始取得
128	广东华泰	2020202372103	一种瓦楞纸造纸碎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2021-01-19	原始取得
129	广东华泰	2020202407085	一种纸浆浆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2	2021-02-05	原始取得
130	广东华泰	2019208991551	一种干燥结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5	2020-04-21	原始取得
131	广东华泰	2019208991617	一种转鼓受力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5	2020-04-21	原始取得
132	广东华泰	2019208991621	一种新型离心水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15	2020-05-12	原始取得
133	广东华泰	2019208991636	一种喷淋白水泵	实用新型	2019-06-15	2020-05-12	原始取得
134	广东华泰	201920899166X	一种高浓除砂器	实用新型	2019-06-15	2020-04-21	原始取得
135	广东华泰	201820481290X	一种纸板烘干装置的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6	广东华泰	201820481357X	一种防翘曲蒸汽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7	广东华泰	2018204824273	一种刮水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8	广东华泰	2018204824288	一种纸板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4	2019-01-04	原始取得
139	广东华泰	2017201059637	一种纸板压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5	2017-10-20	原始取得
140	广东华泰	2017201059798	一种瓦楞纸造纸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1-25	2017-10-20	原始取得
141	广东华泰	2017201059800	一种造纸用挤压脱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25	2017-10-20	原始取得
142	广东华泰	201620019997X	书刊文化纸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1-06	2016-08-17	原始取得
143	广东华泰	2014103391026	压敏原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16	2016-07-13	原始取得
144	广东华泰	2013103693055	利用新闻纸造纸污泥生产环保再生纱管原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8-22	2016-02-24	原始取得
145	广东华泰	2013205153625	一种利用新闻纸造纸污泥生产纱管原纸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8-2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46	华泰股份	2020113767873	一种造纸厂废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0	2022-11-25	原始取得
147	精细化工	2020108215562	一种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的高压曝气系统及高压曝气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华泰化工	huataichemical.com	鲁ICP备20020194号-1	2020-05-25	2018.9.20	2023.9.19
2	泰和智运	taiyt.cn	津ICP备2022007116号-1	2022-09-21	2022.9.6	2023.9.6
3.	华泰股份	huataipaper.com	粤ICP备18094380号	2019-05-05	2000.5.30	2028.5.30

十、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在香港设立的华泰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份、在美国设立的 HUATAI USA. LLC 51% 的股份，该两家公司均未实际经营，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二、行政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行政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164960403T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6/28
2		取水许可证	C370523S2021-0012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6/22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1162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1972R3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9
5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	SGSHK-COC-310095	FSC	2026/12/11
6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EL（II）-587-202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14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0222S21082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4/2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5026]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23/12/17
9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95072306T001P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6/14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8020022436	安庆市迎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6
11		取水许可证	C340802S2020-0012	安庆市水利局	2026/1/31
12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682425953U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6/14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705023144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0/26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Q15555R2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9/6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E1511R2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9/6
16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130133754016535A001P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7/5/10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及单位食堂）	JY31301330002850	赵县行政审批局	2028/1/11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5107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8/4
19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5237267055017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6/29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5230020114	广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5/4
21		取水许可证	C370523G2020-0092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1/9
22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68728314M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6/28
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书 （2020）050044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局	2023/6/19
2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512028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2/25
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1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2/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2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 3S3712025000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12/7
2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0-023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12/29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50202193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8/24
29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42401241N001Q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7/20
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2020〕050045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6/1/20
3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5102039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12/19
3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06-0235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1/12
33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1005】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3/18
34		排污许可证	91371122762858863C003P	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7/12/15
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222QZ0152R0M	梅津(上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5/25
3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01FSMS200005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5/30
37		FCS产销监管链证书	SGSHK-COC-310158	FSC	长期
38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5007456798398001P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7/21
39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569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10/20
4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2022〕050108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8/25
4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4-0246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7/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4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3-008-0200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7/11/6
4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51040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1/14
4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3J37058000039	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7/5
45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⁵ 排污许可证	91370000164960403T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5/6/28
46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鲁卫消证字 2017 第 0209 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5/14
47	东营华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10608000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8/3/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6	02421049
2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2015/5/27	01898224
3	东营翔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9/11/18	03548275
4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6/9/26	01747488
5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2022/7/18	04606579
6	广东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2019/8/14	03671273

⁵ 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排污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7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0295922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海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海关	2015/7/15	长期
2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安庆海关	2015/6/19	长期
3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海关	2014/11/13	长期
4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日照海关	2018/6/22	长期
5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海关	2018/1/10	长期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一）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788.31 万元、1,490,326.65 万元和 1,517,440.6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44.76 万元、80,802.62 万元和 42,603.83 万元。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的收入规模、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性支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167,561,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993,494.00 元（含税）。

2、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167,561,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852,775.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合计持有 17,470,548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1,150,090,871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112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852,775.15 元（含税）”，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9,651,951.60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58%。”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03.83	80,802.62	69,644.76
现金分红（含税）	-	24,285.28	20,899.35
以股份回购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47,965.20	-	-
现金分红总额（含股份回购）	47,965.20	24,285.28	20,899.3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2.58%	30.06%	30.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93,149.8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4,350.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4.7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3,149.8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4,350.40 万元的 144.75%，超过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母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所称“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4、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标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 2000 年 9 月于主板上市，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支出等业务的实际需求，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匹配。

十四、公司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情况

2020-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44.76 万元、80,802.62 万元和 42,603.83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350.40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190059、XYZH/2022BJAA190014 和 XYZH/2023BJAA19B0029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础。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合并报表口径税前利润的 7%，或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7%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3,049,280.06	2,944,824,986.32	2,414,041,852.71
应收票据	905,060,398.00	1,435,142,163.20	653,659,982.01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20,514,445.23	730,579,630.14	688,450,101.93
应收款项融资	297,459,268.80	488,289,462.44	483,161,209.04
预付款项	269,360,682.71	260,358,577.72	230,058,619.30
其他应收款	12,314,127.80	15,991,897.79	10,473,050.19
存货	1,729,037,460.57	1,725,045,062.01	1,297,788,469.07
其他流动资产	79,430,960.06	35,942,718.13	227,077,887.10
流动资产合计	6,776,226,623.23	7,636,174,497.75	6,004,711,171.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799,048.28	499,049,387.43	476,571,667.23
固定资产	6,643,313,493.49	6,611,868,013.00	7,248,200,903.72
在建工程	608,200,257.53	722,389,089.89	391,402,948.34
使用权资产	28,880,016.82	19,856,480.27	-
无形资产	622,178,812.23	584,294,082.80	609,655,313.52
长期待摊费用	1,403,340.01	2,055,817.20	2,758,73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3,900.07	17,720,436.09	24,298,10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79,092.87	90,676,774.80	146,656,85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867,961.30	8,547,910,081.48	8,899,544,531.24
资产总计	15,411,094,584.53	16,184,084,579.23	14,904,255,70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9,013,540.14	2,082,828,186.10	2,493,975,143.61
应付票据	1,047,583,384.05	1,653,007,515.00	546,396,931.84
应付账款	2,097,992,647.96	2,002,075,220.19	1,861,901,728.87
合同负债	247,017,153.89	248,998,634.85	305,350,910.88
应付职工薪酬	150,116,999.02	158,321,270.02	157,459,545.73
应交税费	72,517,155.47	131,817,713.17	180,652,697.34
其他应付款	98,195,222.09	106,556,112.67	113,999,390.2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5,736.01	12,782,267.62	109,407,257.43
其他流动负债	32,112,230.02	32,369,822.53	39,550,033.27
流动负债合计	5,749,164,068.65	6,428,756,742.15	5,808,693,639.1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131,878,500.00	86,120,999.97
租赁负债	19,393,238.12	12,626,494.99	-
递延收益	94,720,485.40	111,692,519.81	132,567,50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41,020.86	67,625,045.85	24,835,209.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54,744.38	323,822,560.65	243,523,715.10
负债合计	6,307,818,813.03	6,752,579,302.80	6,052,217,354.27
股东权益：			
股本	1,083,478,697.00	1,167,561,419.00	1,167,561,419.00
资本公积	1,909,583,467.51	2,303,988,880.89	2,296,658,001.96
专项储备	107,907,829.34	100,905,338.78	92,555,050.43
盈余公积	916,543,540.05	901,595,898.18	848,170,351.29
未分配利润	5,028,164,973.21	4,859,973,482.63	4,314,366,29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9,045,678,507.11	9,334,025,019.48	8,719,311,119.61
少数股东权益	57,597,264.39	97,480,256.95	132,727,228.71
股东权益合计	9,103,275,771.50	9,431,505,276.43	8,852,038,34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15,411,094,584.53	16,184,084,579.23	14,904,255,702.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4,406,900.59	14,903,266,484.33	12,307,883,137.12
其中：营业收入	15,174,406,900.59	14,903,266,484.33	12,307,883,137.12
二、营业总成本	14,626,162,809.63	13,926,885,009.25	11,489,852,231.97
其中：营业成本	13,655,079,448.55	12,932,270,493.86	10,591,456,375.96
税金及附加	103,129,766.55	107,963,603.51	97,857,505.46
销售费用	67,400,183.16	37,125,294.63	26,672,946.39
管理费用	406,760,766.73	436,450,721.03	412,439,464.19
研发费用	333,254,794.34	348,197,773.37	254,492,199.16
财务费用	60,537,850.30	64,877,122.85	106,933,740.81
其中：利息费用	96,930,225.73	108,385,806.53	137,577,197.07
利息收入	46,523,428.15	49,652,575.86	29,459,966.01
加：其他收益	52,644,551.10	57,866,190.80	72,140,907.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6,948.65	26,440,746.38	18,822,51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56,902.78	26,440,190.83	14,657,19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83,918.26	-2,215,327.63	14,032,74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755,825.22	-64,700,045.41	-74,766,23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8,683.20	20,695,386.53	1,519,48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144,530.43	1,014,468,425.75	849,780,320.62
加：营业外收入	19,957,941.07	39,688,062.49	17,950,637.29
减：营业外支出	27,849,817.12	59,941,823.51	28,042,74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252,654.38	994,214,664.73	839,688,209.35
减：所得税费用	148,097,322.82	221,435,408.32	192,839,62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155,331.56	772,779,256.41	646,848,58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6,155,331.56	772,779,256.41	646,848,582.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155,331.56	772,779,256.41	646,848,582.4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86,155,331.56	772,779,256.41	646,848,582.4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38,324.12	808,026,228.17	696,447,623.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2,992.56	-35,246,971.76	-49,599,04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155,331.56	772,779,256.41	646,848,58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038,324.12	808,026,228.17	696,447,62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82,992.56	-35,246,971.76	-49,599,04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9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9	0.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1,669,774.12	16,160,431,610.10	13,698,176,80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63,368.04	33,095,133.65	26,661,14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4,266.60	63,146,233.88	77,983,1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9,897,408.76	16,256,672,977.63	13,802,821,10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5,994,375.87	13,171,821,475.22	10,121,056,81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38,458.26	533,234,062.11	529,663,46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514,428.46	660,884,829.62	532,329,88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54,980.42	149,213,480.86	132,853,21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6,502,243.01	14,515,153,847.81	11,315,903,3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165.75	1,741,519,129.82	2,486,917,72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5,177.29	11,340,735.55	17,967,56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937.10	43,980,514.24	16,904,4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8,640.42	812,630,441.66	581,371,27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14,754.81	867,951,691.45	616,243,29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277,892.43	656,624,285.89	788,152,35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88,500.00	457,660,000.00	813,67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66,392.43	1,114,284,285.89	2,001,825,3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51,637.62	-246,332,594.44	-1,385,582,06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20,661,099.61	2,930,000,000.00	2,898,24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46,834.08	223,447,765.39	120,316,55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107,933.69	3,153,447,765.39	3,018,565,556.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7,806,500.00	3,420,389,999.97	2,94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305,651.39	324,053,761.39	343,725,163.61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51,722.79	486,216,093.64	226,450,62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363,874.18	4,230,659,855.00	3,512,525,78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5,940.49	-1,077,212,089.61	-493,960,23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9,215.83	83,176.14	-69,12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63,196.53	418,057,621.91	607,306,30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9,728,872.70	1,601,671,250.79	994,364,94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65,676.17	2,019,728,872.70	1,601,671,250.79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	----

		经营地	地		直接	间接	方式
1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	环保	100.00	-	设立
2	东营市大王福利卫生纸厂	广饶县	广饶县	造纸	100.00	-	设立
3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	造纸	83.67	-	设立
4	河北华泰纸业 有限公司	河北石 家庄	河北石 家庄	造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	日照华泰纸业 有限公司	日照莒 县	日照莒 县	造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6	安徽华泰林浆 纸有限公司	安徽安 庆	安徽安 庆	造纸	85.00	-	设立
7	东营华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	环保	100.00	-	设立
8	广东华泰纸业 有限公司	广东江 门	广东江 门	造纸	70.00	-	设立
9	东营华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广饶县	广饶县	能源科技	100.00	-	设立
10	东营华泰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化工	100.00	-	设立
11	东营华泰精细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化工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12	东营华泰热力 有限责任责任 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化工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13	东营华泰纸业 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化工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14	东营翔泰纸业 有限公司	广饶县	广饶县	造纸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15	华泰纸业（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16	泰和智运（天 津）物流有限 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货运平台	100.00	-	设立

注：直接持股比例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填列；间接持股比例按照合并范围内除母公司外其他各子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填列。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19	1.03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93	41.72	4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74	41.92	42.92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4	19.87	14.12
存货周转率（次）	7.69	8.23	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6	0.96	0.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9	1.49	2.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4	0.36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0	8.08	7.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0	2.34	2.07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上述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4.61	0.38	0.38
	2021 年	8.96	0.69	0.69
	2020 年	8.2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22 年	4.32	0.35	0.35
	2021 年	8.55	0.66	0.66
	2020 年	7.76	0.56	0.56

注：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15	1,809.07	-1,53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3,615.91	4,252.06	4,867.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0.00	0.00	4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	-1,764.91	677.79
小计	3,300.59	4,296.22	4,42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62	272.30	51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95	335.14	-8.97
合计	2,683.02	3,688.78	3,917.4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 1

说明 1：新收入准制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004.61	0.00	-24,004.61
合同负债	0.00	21,243.01	21,243.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761.59	2,761.5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854.72	0.00	-11,854.72
合同负债	0.00	10,490.90	10,490.9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363.82	1,363.82

(2)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十届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批准。	说明1

说明1：新租赁准则调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该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及列报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0.00	78.03	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0.73	10,965.51	24.79
租赁负债	0.00	53.24	53.2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0.00	78.03	7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8	66.97	24.7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0.00	53.24	53.24

(3) 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	677,622.66	43.97	763,617.45	47.18	600,471.12	40.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非流动资产	863,486.80	56.03	854,791.01	52.82	889,954.45	59.71
合计	1,541,109.46	100.00	1,618,408.46	100.00	1,490,42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90,425.57 万元、1,618,408.46 万元和 1,541,109.46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增速分别为 8.59% 和 -4.78%。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6,304.93	33.40	294,482.50	38.56	241,404.19	40.20
应收票据	90,506.04	13.36	143,514.22	18.79	65,366.00	10.89
应收账款	122,051.44	18.01	73,057.96	9.57	68,845.01	11.47
应收款项融资	29,745.93	4.39	48,828.95	6.39	48,316.12	8.05
预付款项	26,936.07	3.98	26,035.86	3.41	23,005.86	3.83
其他应收款	1,231.41	0.18	1,599.19	0.21	1,047.31	0.17
存货	172,903.75	25.52	172,504.51	22.59	129,778.85	21.61
其他流动资产	7,943.10	1.17	3,594.27	0.47	22,707.79	3.78
流动资产合计	677,622.66	100.00	763,617.45	100.00	600,471.1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6.04%、99.32% 和 98.6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80	36.97	57.10
银行存款	175,944.29	247,038.58	219,110.03
其他货币资金	50,318.84	47,406.95	22,237.06
合计	226,304.93	294,482.50	241,40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关税保函保证金，关税保函保证金是指银行作为担保人，对公司在被担保期内的海关税款和滞纳金进行担保，公司需要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的变动分别为 21.99%和-23.15%，其中 2021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21.9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支付的投资款项减少所致；2022 年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23.15%，主要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回购资金支出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551.64	140,550.17	65,366.00
商业承兑汇票	16,954.40	2,964.04	0.00
应收票据合计	90,506.04	143,514.22	65,366.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质押。

报告期各期末，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20 年 9 月之前公司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后，以背书转让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账务处理为“借：原材料，贷：应收票据”；为降低资金成本，2020 年 9 月开始公司开展了票据池业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存入银行票据池，质押给浙商银行，换开成 6 个月足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此操作不对应收票据进行会计处理，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做账务处理“借：原材料；贷：应付票据”，因此，此操作会导致账面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余额同时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时间的较晚，可质押和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少；2021 年，发行人更多的借助票据池业务去换开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等采购款，因此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余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和央行实行紧缩货币政策，银行承兑票据贴现利率大幅降低，发行人在此期间更倾向于进行票据贴现，减少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客户而言，现金支付较票据支付方式下的销售价格更优惠，客户也倾向于减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大多改为使用电汇的结算方式，也减少了发行人收取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同时，受宏观货币政策影响，浙商银行对发行人票据池业务自 2022 年 6 月开始限制每月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因此也减少了质押和换开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后更多的直接背书转让、贴现或者到期承兑，导致了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2021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应收联成化工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 万元和应收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1,320.04 万元，期末已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 5% 的坏账准备，应收联成化工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 万元已贴现，应收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320.04 万元承兑汇票于 2022 年背书转让给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支付木浆款；2022 年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应收联成化工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联成化工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贴现，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已托收 12,183.12 万元。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8,747.76	77,126.81	72,876.56
坏账准备	6,696.31	4,068.85	4,031.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2,051.44	73,057.96	68,845.01
营业收入	1,517,440.69	1,490,326.65	1,230,788.31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362,271.82	375,818.14	343,790.4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48%	5.18%	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2%、5.18% 和 8.48%。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及回款周期，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主要由当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形成，其余额变动与当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的回款情况密切相关。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对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12,346.68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已回款 2,000.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较低水平，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66	0.05	62.6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685.10	99.95	6,633.65	5.15	122,051.44
其中：账龄组合	128,685.10	99.95	6,633.65	5.15	122,051.44
合计	128,747.76	100.00	6,696.31	5.20	122,051.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66	0.08	62.6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64.15	99.92	4,006.19	5.20	73,057.96
其中：账龄组合	77,064.15	99.92	4,006.19	5.20	73,057.96
合计	77,126.81	100.00	4,068.85	5.28	73,057.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99	0.09	62.9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13.57	99.91	3,968.56	5.45	68,845.01
其中：账龄组合	72,813.57	99.91	3,968.56	5.45	68,845.01
合计	72,876.56	100.00	4,031.55	5.53	68,845.01

其中，按照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682.01	99.22	6,384.10	5.00
1 至 2 年	835.52	0.65	83.55	10.00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1.96	0.00	0.39	20.00
3年以上	165.61	0.13	165.61	100.00
合计	128,685.10	100.00	6,633.65	5.15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718.50	99.55	3,835.93	5.00
1至2年	174.20	0.23	17.42	10.00
2至3年	23.26	0.03	4.65	20.00
3年以上	148.19	0.19	148.19	100.00
合计	77,064.15	100.00	4,006.19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402.51	98.06	3,572.46	5.00
1至2年	444.96	0.61	44.50	10.00
2至3年	768.12	1.05	153.62	20.00
3年以上	197.99	0.27	197.99	100.00
合计	72,813.57	100.00	3,96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大额逾期款项较少。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福建省冠翔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 62.66 万元，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除福建省冠翔实业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B.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晨鸣纸业	非关联方客户组合	1.16	23.35	47.26	71.58		
	应收保理款项组合	10.00	20.00	28.24	30.00		
太阳纸业	境内企业客户组合	0.25	5.09	22.16	49.84	79.38	100.00
	境外企业客户组合	0.14	-	-	100.00	-	100.00
山鹰国际	组合 2	0.05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组合3	1.20	50.00	70.00	80.00	100.00	100.00
	组合4	-	10.00	25.00	60.00	100.00	100.00
博汇纸业	组合计提	3.00	5.00	10.00	30.00		
发行人	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其中晨鸣纸业的组合包括关联方组合、非关联方组合和应收保理款项组合，我们选取非关联方组合和应收保理款项组合进行对比；太阳纸业的组合包括境内企业客户组合和境外企业客户组合；山鹰国际的组合计提方式包括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组合 2（造纸及其他版块账龄组合）、组合 3（包装版块账龄组合）和组合 4（贸易版块账龄组合），我们选取组合 2、组合 3 和组合 4 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 6 个月		期后 12 个月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12.31	128,747.76	86,008.81	66.80%	-	-
2021.12.31	77,126.81	69,999.53	90.76%	76,482.47	99.16%
2020.12.31	72,876.56	66,263.45	90.93%	71,057.19	97.50%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0.93%、90.76%，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比例为 66.80%。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期后回款良好。

④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报告期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给予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等大型报社及印刷公司的信用账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开票付款
	2	人民日报社	1 个月
	3	光明日报社	1 个月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4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个月
	5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2021年 12月31日	1	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注1）	开票付款
	2	光明日报社	1个月
	3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天
	4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5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1个月
2020年 12月31日	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油田市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	开票付款
	2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个月
	3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5天
	4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个月
	5	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注 1：根据东营市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部署，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相关生产经营业务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转至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油田市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此后相关供热费结算业务均由该公司承担，2020年3月2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就该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供热费结算单位变更的情况说明》；2021年4月8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油田市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注 2：每年3月份左右华泰热力对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的供暖结束，结束后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成本监审，按照3%的利润率计算销售开票金额，并根据开票金额暂估收入，业务员会与宏益经贸协商回款时间，再根据实际回款时间开具发票。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1	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20,156.92	1年以内	15.66%
	2	人民日报社	9,880.70	1年以内	7.67%
	3	光明日报社	5,082.74	1年以内	3.95%
	4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915.42	1年以内	3.82%
	5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8.24	1年以内	3.14%
			合计	44,074.02	
2021年 12月31日	1	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7,810.24	1年以内	10.13%
	2	光明日报社	4,060.26	1年以内	5.26%
	3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	3,987.08	1年以内	5.17%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司			
	4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529.15	1年以内	4.58%
	5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3,109.09	1年以内	4.03%
	合计		22,495.82		29.17%
2020年 12月31日	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油田市政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06.95	1年以内	8.11%
	2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639.80	1年以内	3.62%
	3	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36.99	1年以内	3.62%
	4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899.12	1年以内	2.61%
	5	山西省新闻出版纸张有限责任公司	1,719.56	1年以内	2.36%
	合计		14,802.43		2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均为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好的保障，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29,745.93	48,828.95	48,316.1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152.86	-
合计	139,152.86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分别为 48,316.12 万元、48,828.95 万元及 **29,74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6.39% 和 **4.39%**，占比较低。2019 年起，公司执行经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因票据的持有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将未质押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单独列示，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未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67.28	98.63	25,737.97	98.86	22,916.46	99.61
1至2年	298.93	1.11	271.53	1.04	73.47	0.32
2至3年	56.35	0.21	23.72	0.09	4.39	0.02
3年以上	13.51	0.05	2.65	0.01	11.54	0.05
合计	26,936.07	100.00	26,035.86	100.00	23,005.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材料款。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基本为一年以内，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9.40万元、297.90万元和**368.79**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0.39%、1.14%和**1.37%**，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运营规模增长，采购规模亦随之扩大，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赔偿款	1,373.63	1,268.86	1,268.86
职工借款	952.86	1,174.72	923.12
押金	557.54	775.59	492.57
职工代垫款项	0.00	0.00	62.45
其他	31.55	119.60	11.65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15.59	3,338.77	2,758.65
坏账准备	1,684.18	1,739.59	1,711.35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1,231.41	1,599.19	1,047.3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赔偿款、押金和职工购房借款等。其中，赔偿款主要为应收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赔偿款，因公司存放于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仓库中的进口废纸被烧毁，根据天津海事法院（2018）津 72 民初 1063 号民事判决对方应赔偿公司货损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300.70 万元，2020 年收到天津海事法院的执行款 31.84 万元。由于因执行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赔偿款的难度与不确定性很大，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职工借款主要为公司为职工提供的住房借款；押金主要为客户投标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欠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1,268.86	赔偿款	3 年以上	43.52
2	周永	104.77	职工欠款	1 年以内	3.58
3	常广耀	42.99	押金	2-3 年	1.47
4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40.62	投标押金	1 年以内	1.39
5	福建海峡出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投标押金	1 年以内	1.37
合计		1,497.24			51.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1,268.86	赔偿款	2-3 年	38.00
2	内蒙古日报社	87.00	投标押金	1 年以内	2.61
3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投标押金	1 年以内	1.50
4	常广耀	42.99	押金	1-2 年	1.29
5	马伟	35.50	借款	1 年以内	1.06
合计		1,484.35	-	-	44.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1,268.86	赔偿款	1-2 年	46.00
2	内蒙古日报社	112.19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4.07
3	常广耀	42.99	押金	1 年以内	1.56
4	福建海峡出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押金	1 年以内	1.45
5	马泉城	39.12	为职工代垫款	1-2 年	1.42
合计		1,503.16			54.50

(8) 存货

①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9,092.31	4,715.58	84,376.73
原材料	78,411.14	0.00	78,411.14
发出商品	3,484.47	0.00	3,484.47
自制半成品	6,631.41	0.00	6,631.41
合计	177,619.33	4,715.58	172,903.7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5,335.96	5,046.95	90,289.01
原材料	76,243.66	0.00	76,243.66
发出商品	4,206.63	0.00	4,206.63
自制半成品	1,765.21	0.00	1,765.21
合计	177,551.46	5,046.95	172,504.5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5,283.99	4,812.47	60,471.52
原材料	61,570.35	0.00	61,570.35
发出商品	9,515.30	2,053.61	7,461.70
自制半成品	275.28	0.00	275.28
合计	136,644.93	6,866.08	129,778.85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1,570.35 万元、76,243.66 万元和 **78,411.1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6%、42.94%和 **44.15%**。公司对原材料的管控较为严格，为避免流动资金的占用，原材料基本控制在合理的生产使用量的库存标准，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增长幅度较小。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5,283.99 万元、95,335.96 万元和 **89,092.3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8%、53.69%和 **50.1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根据历史订单、销售预测及自身库存、产能等综合因素，往往会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产品足额、及时交付，因公司以订单式销售为主，库存商品占比高但滞销风险较低；第二、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加大了库存商品的金额。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15.30 万元、4,206.63 万元和 **3,484.4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2.37%和 **1.96%**，其中 2020 年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主要为安徽华泰期末已发出尚未终止确认的木浆产品共计 3,819.09 万元。

D.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28 万元、1,765.21 万元和 **6,631.4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99%和 **3.73%**，占比较小。**2022 年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华泰股份为保证充足的生产供应，于年末储存一批待切割的机制纸。**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计划经营模式，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现有订单及预测订单所需的生产用量及安全库存量，存货期末余额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②存货安全性分析

A.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654.44	4,546.39	2,388.35	4,812.47
发出商品	0.00	2,053.61	0.00	2,053.61

合计	2,654.44	6,599.99	2,388.35	6,866.08
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4,812.47	5,046.95	4,812.47	5,046.95
发出商品	2,053.61	0.00	2,053.61	0.00
合计	6,866.08	5,046.95	6,866.08	5,046.95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046.95	4,715.58	5,046.95	4,715.58
合计	5,046.95	4,715.58	5,046.95	4,71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2.84%和 2.65%。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安徽华泰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安徽华泰的主要产品为文化纸和浆产品，因安徽华泰产量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且高于可变现净值，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实际相符。

B.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83,959.34	4,569.13	562.48	1.36	89,092.31
原材料	73,657.30	1,613.75	1,131.81	2,008.28	78,411.14
发出商品	3,484.47	0.00	0.00	0.00	3,484.47
自制半成品	6,631.41	0.00	0.00	0.00	6,631.41
合计	167,732.52	6,182.88	1,694.28	2,009.65	177,619.33
占比	94.43%	3.48%	0.95%	1.13%	100.00%
存货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91,960.14	2,440.17	925.53	10.12	95,335.96
原材料	71,542.04	1,725.60	1,061.40	1,914.62	76,243.66
发出商品	4,206.63	0.00	0.00	0.00	4,206.63

自制半成品	1,765.21	0.00	0.00	0.00	1,765.21
合计	169,474.03	4,165.77	1,986.92	1,924.74	177,551.46
占比	95.45%	2.35%	1.12%	1.08%	100.00%
存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库存商品	61,487.87	2,633.08	1,163.05	0.00	65,283.99
原材料	56,351.84	1,900.23	1,304.56	2,013.72	61,570.35
发出商品	9,515.30	0.00	0.00	0.00	9,515.30
自制半成品	275.28	0.00	0.00	0.00	275.28
合计	127,630.29	4,533.31	2,467.61	2,013.72	136,644.93
占比	93.40%	3.32%	1.81%	1.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分别为127,630.29万元、169,474.03万元和**167,732.5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40%、95.45%和**94.43%**，占比较高且比较稳定，不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的情形。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02.62	2,676.45	2,099.99
预缴所得税	6,311.04	702.46	7.80
预缴关税	929.37	215.36	-
一年期保本理财产品		-	20,600.00
碳排放权资产 (注)	0.00	0.00	-
其他	0.05		
合计	7,943.10	3,594.27	22,707.79

注：碳排放权资产为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41.95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2,707.79万元、3,594.27万元和**7,943.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3.78%、0.47%和**1.1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银行理财产品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期保本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余额为持有华泰股份买入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和安徽华泰买入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万元，可随时支取，流动性较强，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可以更有效地运用资金，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1,079.90	5.92%	49,904.94	5.84%	47,657.17	5.36%
固定资产	664,331.35	76.94%	661,186.80	77.35%	724,820.09	81.44%
在建工程	60,820.03	7.04%	72,238.91	8.45%	39,140.29	4.40%
使用权资产	2,888.00	0.33%	1,985.65	0.23%		
无形资产	62,217.88	7.21%	58,429.41	6.84%	60,965.53	6.85%
长期待摊费用	140.33	0.02%	205.58	0.02%	275.8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39	0.70%	1,772.04	0.21%	2,429.81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7.91	1.84%	9,067.68	1.06%	14,665.69	1.65%
合计	863,486.80	100.00%	854,791.01	100.00%	889,95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71%、52.82% 和 56.03%。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51,456.32	50,281.36	48,033.59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9,125.01	8,762.09	7,520.08
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41,954.90	41,142.85	40,137.09
HUATAI USA LLC.	376.42	376.42	376.42
二、减值准备	376.42	376.42	376.42
HUATAI USA LLC.	376.42	376.42	376.42

项 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51,079.90	49,904.94	47,657.17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9,125.01	8,762.09	7,520.08
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41,954.90	41,142.85	40,137.09
HUATAI USA LLC.	-	-	

①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7日，公司子公司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威化工和塑料控股有限公司在比利时签订了合资合同，合资成立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人民币，其中华泰化工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②HUATAI USA LLC

2008年，公司投资的HUATAI USA LLC，考夫曼集团持股比例为49%，公司持股比例为51%。根据HUATAI USA LLC章程规定“无论何时，考夫曼集团股东持有股权的合计投票权比例不应低于51%”，表明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只有重大影响，故未纳入合并范围，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因该公司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导致出现减值迹象，2011年已经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76.42万元。

③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40%，缴纳出资4亿元人民币。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原值：	600.00	600.00	600.00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600.00	600.00	600.00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值:	0.00	0.00	0.00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为东营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胜油固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通过化工集团持有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15%的股份。2018 年度，由于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53,178.65	649,765.40	724,820.09
固定资产清理	11,152.70	11,421.40	0.00
合计	664,331.35	661,186.80	724,820.09

①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9,111.39	420,780.15	428,096.07
机器设备	1,515,332.19	1,454,230.66	1,398,434.88
运输工具	6,178.99	6,578.17	6,56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38.45	4,637.92	4,511.54
合计	1,965,761.02	1,886,226.90	1,837,606.0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8,989.66	191,225.31	183,712.76
机器设备	1,073,992.33	1,016,470.90	901,848.58
运输工具	5,403.90	5,819.31	5,751.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4.57	3,701.44	3,651.74
合计	1,292,640.46	1,217,216.95	1,094,964.51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76.90	576.90	576.90
机器设备	19,365.01	18,667.64	17,244.59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19,941.91	19,244.54	17,821.4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544.83	228,977.93	243,806.41
机器设备	421,974.85	419,092.12	479,341.71
运输工具	775.09	758.87	812.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3.88	936.48	859.80
合计	653,178.65	649,765.40	724,820.09
固定资产清理	11,152.70	11,421.4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664,331.35	661,186.80	724,82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820.09 万元、661,186.80 万元和 **664,331.3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3%、40.85% 和 **43.11%**，是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2021 年度增加固定资产清理，主要原因为根据《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县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暂行办法的通知》（莒政办函[2019]46 号），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原厂区进行了政策性搬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老厂区已全面停产，公司将老厂区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包括：
第一、2019 年公司收购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有限公司（后改名东营翔泰）时，根据《山东斯道拉恩索华泰纸业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 20084 号）对东营翔泰的房屋及建筑物计提 576.90 万元减值，对设备计提 15,003.62 万元减值；第二、根据《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

第 020021 号)、《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20017 号)和《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 020043 号),对安徽华泰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分析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
晨鸣纸业	20-40	8-20	5-8	5	5
太阳纸业	20-50	10-20	5-8	3-8	3-8
山鹰国际	5-50	5-25	5-12	3-14	3-14
博汇纸业	20-35	8-20	8	5	5
发行人	20-35	10-20	5	5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合理。

④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4)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126.79	72,238.91	39,140.29
工程物资	1,693.24		
合计	60,820.03	72,238.91	39,14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30 万吨化机浆项目	21,214.75	44.72	0.00
2	制浆、碱回收车间扩产项目	9,608.18	46.98	0.00

序号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6,215.33	0.00	0.00
4	制浆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495.52	0.00	0.00
5	110KV第二电源工程	1,503.52	0.00	0.00
6	造纸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5,445.95	18.11	0.00
7	二期仓库	1,198.22	828.44	0.00
8	氯乙酸项目	4,276.29	0.00	0.00
9	5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 DCS改造项目	191.54	191.54	0.00
10	停车场项目	0.00	495.23	163.60
11	砂管板项目	1,233.30	0.00	0.00
12	2.5万电厂除尘改造项目	339.64	339.64	0.00
13	11#机升级改造	1,119.57	15.57	0.00
14	1880涂布机项目	783.27	0.00	0.00
15	5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生产装置节能 改造项目	1,399.86	0.00	0.00
16	污泥干化项目	735.58	0.00	0.00
17	磺化木质素车间	169.91	0.00	0.00
18	9#机10万吨/年杂志纸改造	0.00	8,963.42	0.00
19	成品罐区改造项目	0.00	286.81	0.00
20	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0.00	158.26	0.00
21	水处理异味祛除项目安装费	0.00	1,210.33	167.69
22	木浆生产线	0.00	497.82	44.14
23	地磅房、南门卫项目	0.00	200.00	192.66
24	甲烷氯化物项目	0.00	39,636.25	31,443.52
25	白泥再生石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0.00	1,170.57	5,669.62
26	浆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0.00	17,440.43	758.67
27	苯胺车间事故水池及危废仓库项目	0.00	0.00	262.03
28	110KV电网改造项目	0.00	606.48	190.88
29	其他	196.36	88.33	247.48
合计		59,126.79	72,238.91	39,14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40.29 万元、72,238.91 万元和 59,126.79 万元，2021 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浆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甲烷氯化物项目和杂志纸改造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2 年 在建工程金额减少主

要系甲烷氯化物项目、浆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4,828.75万元，累计折旧1,940.75万元，账面价值2,888.00万元。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计入使用权资产核算。报告期内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华泰股份租赁的东营市大王镇的华泰宴宾楼、华泰贵宾楼和上海普陀区等房产。

(6)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84,354.88	78,448.66	80,532.46
非专利技术	1,963.09	1,963.09	2,597.09
商标	245.85	245.85	245.85
软件	1,945.13	1,828.26	1,196.45
其他	167.69	117.36	117.36
合计	88,676.63	82,603.22	84,689.2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3,005.20	21,051.58	20,269.45
非专利技术	1,959.35	1,850.09	2,352.24
商标	148.76	125.17	101.59
软件	1,177.75	1,029.60	883.03
其他	167.69	117.36	117.36
合计	26,458.75	24,173.81	23,723.6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349.68	57,397.08	60,263.00
非专利技术	3.74	113.00	244.85
商标	97.09	120.68	144.26
软件	767.38	798.66	313.42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	0.00	0.00	0.00
合计	62,217.88	58,429.41	60,965.53
占非流动资产比率	7.21%	6.84%	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65.53 万元、58,429.41 万元和 62,217.8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相比，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减少，主要系处置安徽华泰的闲置土地；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土地使用权增加，主要为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购置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情况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晨鸣纸业	50-70 年	5-10 年	3 年	3 年	3 年
太阳纸业	50 年	2 年	未披露	10 年	未披露
山鹰国际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 使用年限（一般为 50 年）	5-10 年	10 年	未披露	专利权保护年限 （一般为 10 年）
博汇纸业	33-50 年	5-10 年	10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由上表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合理。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烟气处理设施 改造摊销	52.85	116.27	179.70
宿舍土地使用 权摊销	82.44	89.31	96.18
其他	5.04		
合计	140.33	205.58	275.8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烟气处理设施改造和河北华泰员工宿舍土地使用权摊销构成。其中，烟气处理设施改造按照 3 年摊销，宿舍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年限 30 年摊销。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851.84	1,154.89	883.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0.16	195.74	206.47
可抵扣亏损	4,985.05	430.33	0.00
递延收益	999.90	1,219.49	1,422.68
预提费用	128.44	33.65	153.7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2,134.01	-1,262.07	-236.70
合计	6,081.39	1,772.04	2,429.8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以及政府补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21% 和 0.70%，占比较小。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工程款、土地保证金和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343.40	7,197.55	5,364.12
土地保证金	2,584.50	1,870.13	934.10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形成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		8,367.47
合计	15,927.91	9,067.68	14,665.6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4,916.41	91.14	642,875.67	95.20	580,869.36	95.98
非流动负债	55,865.47	8.86	32,382.26	4.80	24,352.37	4.02
负债合计	630,781.88	100.00	675,257.93	100.00	605,22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8%、95.20%和91.14%。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2022年末因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减少，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901.35	29.47	208,282.82	30.84	249,397.51	41.21
应付票据	104,758.34	16.61	165,300.75	24.48	54,639.69	9.03
应付账款	209,799.26	33.26	200,207.52	29.65	186,190.17	30.76
合同负债	24,701.72	3.92	24,899.86	3.69	30,535.09	5.05
应付职工薪酬	15,011.70	2.38	15,832.13	2.34	15,745.95	2.60
应交税费	7,251.72	1.15	13,181.77	1.95	18,065.27	2.98
其他应付款	9,819.52	1.56	10,655.61	1.58	11,399.94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61.57	2.29	1,278.23	0.19	10,940.73	1.81
其他流动负债	3,211.22	0.51	3,236.98	0.48	3,955.00	0.65
流动负债合计	574,916.41	91.14	642,875.67	95.20	580,869.36	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	4.60	13,187.85	1.95	8,612.10	1.42
租赁负债	1,939.32	0.31	1,262.65	0.19		
递延收益	9,472.05	1.50	11,169.25	1.65	13,256.75	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4.10	2.45	6,762.50	1.00	2,483.52	0.4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5.47	8.86	32,382.26	4.80	24,352.37	4.02
负债合计	630,781.88	100.00	675,257.93	100.00	605,221.7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1,664.53	185,169.82	229,382.54
信用借款	20,017.78	20,013.00	20,014.97
质押借款	14,219.05	3,100.00	0.00
合计	185,901.35	208,282.82	249,397.51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根据资金需求减少了商业银行的贷款；2022 年随着公司整体授信级别提高，银行长期借款审批额度增加，因此公司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债务期限结构有所优化。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4,758.34	164,500.75	54,639.69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	0.00
合计	104,758.34	165,300.75	54,639.69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4,639.69 万元、165,300.75 万元和 104,75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 9.03%、24.48%和 16.61%，公司应付票据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了优化资金预算控制及资金成本管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以及支付工程设备款，以调节流动资金水平。

2021 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0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开展了票据池业务，对外开具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增加所致。

2021 年年末公司账面余额存在 800.00 万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华泰股份为了节约资金成本，选择开具商业票据支付华泰热力的采购款，华泰热力已将商业票据向财务公司贴现。

2022 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较 2021 年末下降的原因，详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2）应收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68,727.60	165,044.91	149,776.01
工程款	9,404.98	9,926.84	11,343.13
设备款	22,547.83	13,599.24	19,866.31
其他	9,118.85	11,636.54	5,204.72
合计	209,799.26	200,207.52	186,190.1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江苏微皇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款	5,900.16	2.81%
曲阳县恒德商贸有限公司	煤款	5,318.23	2.53%
临邑县临兴木业有限公司	木浆款	4,237.56	2.02%
DRYAD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木浆款	3,674.70	1.75%
淄博瑞春商贸有限公司	煤款	2,880.52	1.37%
合计		22,011.17	10.49%

由于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有效提高自身现金使用效率。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售商品	24,701.72	24,899.86	30,535.09
合计	24,701.72	24,899.86	30,535.09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05%、3.69%和**3.9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与市场行情的变化密切相关，在市场价格低的情况下，客户会加紧采购，预付货款的额度增加，市场价格出现高涨时，客户会持观望态度，减少短期采购。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689.91	15,798.40	15,710.9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8.14	6,343.93	6,188.92
职工福利费	297.78	497.09	516.27
社会保险费	17.26	1.02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16.74	8,954.88	9,004.29
其他	0.00	1.48	1.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79	33.72	34.99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合计	15,011.70	15,832.13	15,745.9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已计提尚未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较小，相对稳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8,065.27万元、13,181.77万元和**7,251.72**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78.77	7,615.06	11,249.68
增值税	4,870.66	3,826.99	4,999.79
房产税	529.13	607.82	388.79
土地使用税	536.60	529.34	500.41
环境保护税	160.85	198.49	129.29
资源税	113.87	106.20	41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7	85.06	110.88
印花税	186.94	76.52	50.75
教育费附加	68.62	61.81	107.54
三项电力基金	17.18	51.59	37.53
个人所得税	3.52	22.61	62.41
车船使用税	0.11	0.26	0.36
其他	0.00	0.01	15.98
合计	7,251.72	13,181.77	18,065.27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押金	8,876.56	8,602.85	8,118.47
质保金	174.78	390.84	2,492.16
应付职工款	191.48	91.31	89.58
关联方款项	100.00	779.98	0.00
其他	476.70	790.64	699.73
合计	9,819.52	10,655.61	11,399.9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其中，押金主要为项目招标押金和运输线路押金，项目招标押金在相关业务结束后将归还，运输线路押金为物流公司承运发行人的销售货物前支付的押金款；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工程质保金将部分或全额扣除。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4.46	640.6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82.30	580.65	10,870.00
长期借款利息	94.81	56.94	70.73
合计	14,461.57	1,278.23	10,940.73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详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变化分析/9、长期借款和 10、租赁负债”）。

(9)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详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9,000.00	10,000.00	0.00
信用借款	3,482.30	3,187.85	3,262.45
抵押借款	0.00	580.65	16,219.65
小计	42,482.30	13,768.50	19,482.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82.30	580.65	10,870.00
合计	29,000.00	13,187.85	8,612.10

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8,612.10 万元，新增信用借款 3,262.45 万元，系公司向华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的 3 年期借款。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3,187.85 万元，新增保证借款 10,000.00 万元由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9,000.00 万元，其中新增保证借款 9,000.00 万是由化工集团和山东华泰热力进行担保，20,000.00 万元是由华泰集团和山东华泰热力进行担保。

(10)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详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17.48	917.49	
房屋建筑物	1,906.30	985.80	
合计	2,823.78	1,90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4.46	640.63	
合计	1,939.32	1,262.65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1,262.65 万元和 1,939.32 万元，主要为股份公司租赁的东营市大王镇的华泰宴宾楼、华泰贵宾楼和上海普陀区的房产等。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搬迁补偿费用	3,999.62	4,877.97	5,690.71
危化品停车场政府补助	1,205.20	1,263.65	1,322.10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拨款	990.64	1,147.06	1,303.47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资金	763.89	847.22	930.56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81.36	702.99	735.44
苯胺循环化专项资金	318.43	363.76	409.1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334.68	356.85	67.08
超低排放环保项目	308.17	351.17	394.17
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拨款	55.56	222.22	388.89
6万 Nm ³ /d 沼气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7.50	196.67	245.83
木质素分离纯化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省科技厅拨款	0.00	154.55	0.00
全面臭气治理技改项目	136.36	154.15	171.94
废水深度处理四期工程	38.19	134.52	258.17
年产 15 万吨溶解浆项目	87.66	118.00	148.34
治污专项政府补助	0.00	78.33	355.74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61.00	71.17	81.33
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42.00	45.00	48.00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	9.00	27.00	45.00
白水处理技术改造工程	11.04	16.56	22.08
生物可降解地膜项目资金款	0.00	16.02	600.00
造纸 DNA 生产分析与控制系统开发	6.11	12.78	19.44
“电力高压无功补偿自动装置”项目补助	3.87	11.61	19.35
30万吨化机浆项目	149.00	0.00	0.00
农林剩余物制造高性能纤维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补助	87.77	0.00	0.00
2022年度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平台类）资助	35.00	0.00	0.00
合计	9,472.05	11,169.25	13,256.75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项目主要核算政府补助。根据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搬迁补偿为根据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搬迁损失补偿协议收款超过处置的相关资产净值的差额，按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19	1.03
速动比率（倍）	0.88	0.92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93	41.72	4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5.74	41.92	42.92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9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 和 **0.88**，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偿还短期负债的能力增强，流动负债得到偿还的保障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1%、41.72%和 **40.93%**，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691.77 万元、174,151.91 万元及 **85,339.52** 万元，具有正常充足的现金流。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因此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风险。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晨鸣纸业	0.63	0.50	0.65	0.55	0.70	0.60
太阳纸业	0.72	0.42	0.63	0.43	0.69	0.49
山鹰国际	-	-	0.70	0.53	0.77	0.64
博汇纸业	0.66	0.37	0.72	0.51	0.61	0.47
平均值	0.67	0.43	0.68	0.51	0.69	0.55
中泰化学	0.70	0.50	0.75	0.67	0.65	0.59
阳煤化工	0.79	0.65	0.75	0.64	0.68	0.62
亚星化学	0.30	0.21	0.22	0.17	0.09	0.05
滨化股份	-	-	1.12	1.00	1.53	1.40
平均值	0.60	0.45	0.71	0.62	0.74	0.67
公司	1.18	0.88	1.19	0.92	1.03	0.81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和滨化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19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92 及 **0.8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债务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晨鸣纸业	71.85	72.78	71.83
太阳纸业	51.74	55.98	54.72
山鹰国际	-	64.81	62.08
博汇纸业	71.39	63.51	68.71
平均值	64.99	64.27	64.34
中泰化学	59.02	57.22	66.60
阳煤化工	72.64	72.05	73.78
亚星化学	66.69	86.99	97.85
滨化股份	-	38.75	47.33
平均值	66.12	63.75	71.39
发行人	40.93	41.72	40.61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和滨化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1%、41.72% 和 **40.9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普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经营积累实现产销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向银行借入的贷款主要满足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因而公司负债规模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4	19.87	14.12
存货周转率（次）	7.69	8.23	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6	0.96	0.86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2、19.87 和 **14.74**，公司现金流回收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4、8.23 和 **7.6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管理效率较高，存货流动性较好，营运能力较强。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10.91	14.23	13.63
太阳纸业	19.79	18.84	13.42
山鹰国际	-	7.62	7.53
博汇纸业	24.63	25.81	17.10
平均值	18.44	16.63	12.92
中泰化学	18.92	19.28	26.09
阳煤化工	15.10	14.23	15.04
亚星化学	40.40	19.43	1.57
滨化股份	-	79.88	68.41
平均值	24.81	33.21	27.78
公司	14.74	19.87	14.12
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4.52	4.84	4.77
太阳纸业	7.63	8.26	6.50
山鹰国际	-	9.37	9.12
博汇纸业	5.57	6.97	8.20
平均值	5.91	7.36	7.15
中泰化学	15.67	23.11	31.64
阳煤化工	7.15	10.65	9.70

亚星化学	8.95	3.18	0.60
滨化股份	-	11.51	12.91
平均值	10.59	12.11	13.71
公司	7.69	8.23	8.04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0.38	0.38	0.32
太阳纸业	0.88	0.81	0.63
山鹰国际	-	0.68	0.57
博汇纸业	0.89	0.83	0.72
平均值	0.72	0.68	0.56
中泰化学	0.73	0.91	1.36
阳煤化工	0.69	0.77	0.54
亚星化学	0.46	0.11	0.03
滨化股份	-	0.60	0.51
平均值	0.63	0.60	0.61
公司	0.96	0.96	0.86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和滨化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造纸板块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前两年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在造纸行业中公司应收账款资金流回收管理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化工板块中，发行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化工占比不到 50%，造纸板块产品起到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4、8.23 和 7.69。造纸板块中，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注重原材料库存的控制，公司根据年度的销售计划及市场情况适时调节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比例，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保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存货周转速度快，具有较好的存货管理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96 和 0.96，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1）类金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226,304.93	否
2	其他应收款	1,231.41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7,943.10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51,079.90	除了投资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41,954.90 万元外均不是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7.91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26,304.93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关税保函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31.41 万元，主要为赔偿款、押金保证金和职工购房借款等，金额较小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943.1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款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账面原值	51,456.32	50,281.36	48,033.59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9,125.01	8,762.09	7,520.08
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41,954.90	41,142.85	40,137.09
HUATAI USA LLC.	376.42	376.42	376.42
二、减值准备	376.42	376.42	376.42
HUATAI USA LLC.	376.42	376.42	376.42
四、账面价值	51,079.90	49,904.94	47,657.17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9,125.01	8,762.09	7,520.08
华泰财务集团有限公司	41,954.90	41,142.85	40,137.09
HUATAI USA LLC.	0.00	0.00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51,079.90 万元，为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HUATAI USA LLC.和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①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中，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RL0TP03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成立日期：	2020-03-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3 楼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中发行人持有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1,954.90 万元。发行人出资参与设立财务公司的原因为拓宽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暂没有对财务公司的处置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认定该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1,954.9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64%，根据《注册管理办法》，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因此该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②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中发行人持有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9,125.0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双氧水及食品级双氧水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向其销售满足内部使用之外的双氧水，双方在化工板块业务关联较为紧密，并非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HUATAI USA LLC

发行人对 HUATAI USA LLC 持股比例为 51%，因该公司经营发生严重亏损导致出现减值迹象，2011 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HUATAI USA LLC 的投资目的为废纸加工生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华泰股份持有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 15% 股权，由于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持续亏损，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山东海化丰源矿盐有限公司的投资目的为矿盐开发，发行人可采购其矿盐进行氯碱生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土地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 **41,954.9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64%**，未超过 30%，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指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17,440.69	1.82%	1,490,326.65	21.09%	1,230,788.31	-9.09%
营业成本	1,365,507.94	5.59%	1,293,227.05	22.10%	1,059,145.64	-8.95%
营业毛利	151,932.75	-22.92%	197,099.60	14.83%	171,642.68	-9.97%
营业利润	54,214.45	-46.56%	101,446.84	19.38%	84,978.03	18.25%
利润总额	53,425.27	-46.26%	99,421.47	18.40%	83,968.82	4.90%
净利润	38,615.53	-50.03%	77,277.93	19.47%	64,684.86	-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3.83	-47.27%	80,802.62	16.02%	69,644.76	2.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788.31 万元、1,490,326.65 万元和 **1,517,440.69**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44.76 万元、80,802.62 万元和 **42,603.83**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盈利能力良好，2022 年因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滑。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09%，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22.10%，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9.47%，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造纸行业得到

恢复，伴随着商品木浆价格的上涨，以木浆为原材料的文化纸、铜版纸等纸品价格随即攀升，同时以废纸为原料的新闻纸和包装纸等纸品，在国家“禁废令”的政策下价格上涨，销售总金额上升；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木浆以及废纸价格上升所致。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47.27%，主要原因为受突发不利因素和整体能源短缺等因素影响，木浆、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5.59%，造成净利润下降。

综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变动。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62,249.18	96.36	1,433,611.43	96.19	1,182,286.39	96.06
其他业务	55,191.51	3.64	56,715.22	3.81	48,501.92	3.94
合计	1,517,440.69	100.00	1,490,326.65	100.00	1,230,78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向联成化工销售丙烯的收入、处理废旧物资收入和废料收入。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制纸	984,882.99	67.35	953,249.03	66.49	886,757.10	75.00
化工	435,812.23	29.80	433,360.60	30.23	268,811.03	22.74
浆产品	41,292.70	2.82	46,764.68	3.26	26,548.87	2.25
污水处理	261.26	0.02	237.12	0.02	169.39	0.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及其他						
合计	1,462,249.18	100.00	1,433,611.43	100.00	1,182,28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机制纸收入、化工收入、浆产品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其中机制纸收入占比 60%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1) 机制纸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闻纸	185,559.88	18.84	158,539.70	16.63	122,507.43	13.82
文化纸	330,065.30	33.51	326,551.12	34.26	360,930.95	40.70
铜版纸	201,441.75	20.45	195,191.21	20.48	194,643.71	21.95
包装用纸	267,816.06	27.19	272,967.01	28.64	208,675.01	23.53
机制纸小计	984,882.99	100.00	953,249.03	100.00	886,757.10	100.00

我国机制纸产品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纸类产品销售的市场化竞争也较为充分，随着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2021 年华泰股份机制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7.50%，2022 年华泰股份机制纸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32%。

报告期内，公司机制纸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新闻纸	5,131.41	5.99	4,841.48	28.67	3,762.56
文化纸	5,151.73	5.92	4,863.62	10.49	4,401.76
铜版纸	4,802.78	-2.00	4,900.77	10.12	4,450.44
包装用纸	4,853.95	11.88	4,338.64	18.58	3,658.69
机制纸小计	4,990.59	6.08	4,704.34	14.23	4,118.17

2021 年随着木浆价格的上涨，以木浆为原材料的文化纸、铜版纸等纸品价格随即攀升，同时以废纸为原料的新闻纸和包装纸等纸品，在国家“禁废令”的政策下价格上涨，机制纸整体销售价格回升，机制纸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022 年机制纸收入较上年上升 3.32%，销售增长幅度较小。

新闻纸：2021 年国家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废纸收购困难以及其他大宗原材物料价格上涨，生产综合成本大幅增加，国产新闻纸厂纷纷减产，甚至个别纸厂停产新闻纸，造成市场供应减少，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公司对新闻纸相应进行了提价；**2022 年国内新闻纸需求上升，销售数量增加，因原材料成本上升提高，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因此销售收入增长。**

文化纸：2021 年受“双减政策”的影响，导致文化纸销量下降，因此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2022 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拉动文化纸价格增长。**

铜版纸：铜版纸市场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销售价格上涨；**2022 年铜版纸出口增加，因出口铜版纸价格偏低，拉低 2022 年铜版纸价格。**

包装用纸：受废纸和木浆采购价格波动及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导致包装纸价格变化较大，包装纸销售客户群体以社会市场为主，价格变化反应迅速、敏感。包装纸主要为牛皮包装纸和瓦楞原纸，其中牛皮包装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瓦楞原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牛皮包装纸平均售价高于瓦楞原纸，2021 年及**2022 年**单价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牛皮包装纸产能逐步释放、销售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2) 化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碱及副产品	242,954.84	55.75	208,383.74	48.09	132,535.94	49.30
环氧丙烷	67,838.43	15.57	114,177.02	26.35	85,627.75	31.85
双氧水	10,459.60	2.40	13,232.32	3.05	13,759.09	5.12
蒸汽	41,163.36	9.45	45,675.36	10.54	44,580.01	16.58
丁苯胶乳	12,842.26	2.95	18,284.51	4.22	10,766.27	4.01
苯胺	75,198.23	17.25	68,177.90	15.73	32,907.55	12.24
氯乙酸	14,161.63	3.25	19,694.93	4.54	0.00	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383.12	1.69	3,758.60	0.87	1,830.40	0.68
内部抵消	-36,189.25	-8.30	-58,023.78	-13.39	-53,195.98	-19.79
化工产品小计	435,812.23	100.00	433,360.60	100.00	268,81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单价
烧碱及副产品	1,060.86	23.21	861.01	45.02	593.73
环氧丙烷	8,961.91	-39.12	14,719.68	40.04	10,510.98
双氧水	726.82	-19.36	901.35	-6.57	964.74
苯胺	10,289.18	12.60	9,137.93	78.82	5,110.23

报告期内，化工收入分别为 268,811.03 万元、433,360.60 万元和 435,812.23 万元，较上年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61.21%和 0.57%，2021 年及 2022 年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公司主要化工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和苯胺等，其中烧碱产品占比保持在 50%以上。

烧碱及副产品为公司化工版块主要产品，2021 年有大幅上升趋势，烧碱的下游产品是氧化铝，氧化铝的蓬勃发展促进了整体氯碱的迅速扩张，2022 年收入和单价继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的影响，整个欧洲区域能源的价格飙升，因为烧碱是高耗能的产品，使得烧碱出口有非常大的优势。

因国家经济的增长，环氧丙烷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额一直保持稳定上升的状态，2022 年因万华化学第二期 40 万吨的投入生产环氧丙烷，万华化学原为环氧丙烷的需求方，现在由需求方变为供应方，对市场影响很大，供需不平衡，导致环氧丙烷销售价格下降，进而销售收入下降。

苯胺收入 2021 年上升的原因：一是国外市场对苯胺有较大需求，市场快速提升，销量、价格均上升，二是万华下游配套 MDI 项目开工，需要采购苯胺，苯胺市场出现高峰。2022 年苯胺价格持续上涨，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公司双氧水年销售收入规模不大，公司生产的双氧水部分内部造纸业务自

用，满足自身造纸业务的需要外，剩余部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双氧水收入和价格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双氧水市场整体处于饱和态势，受突发不利因素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整体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持续下降，造成双氧水市场逐年萎缩，销售额持续下降。

蒸汽主要为供热，由华泰热力对外销售，主要对外销售对象是东营市宏益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3、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405,646.19	96.13	1,425,753.84	99.45	1,176,725.62	99.53
国外销售	56,602.98	3.87	7,857.59	0.55	5,560.77	0.47
合计	1,462,249.18	100.00	1,433,611.43	100.00	1,182,28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的占比均在 95% 以上。国内销售中江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大，以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等客户为主；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美国三广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大量的烧碱，另有少量铜版纸客户订单增多。美国三广能源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老客户；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为报告期内 2022 年新增客户，但报告期外亦曾与发行人发生过购销业务。

4、按季度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造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9,488.41	24.94	283,146.47	27.45	193,400.03	20.65
第二季度	280,492.20	26.96	250,994.17	24.33	219,060.46	23.39

季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258,082.26	24.80	261,424.59	25.34	274,393.85	29.30
第四季度	242,491.33	23.30	236,065.26	22.88	249,540.30	26.65
合计	1,040,554.20	100.00	1,031,630.49	100.00	936,394.63	100.00

报告期内，造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纸品种受下游行业的季节性需求影响较大。新闻纸主要受国家大型会议影响，春节前期为各大报社主要采购增量期，其他时间需求平稳；文化纸受教材印刷时间的影响，分别在 4-6 月和 9-11 月进行春秋教材的集中印刷；包装纸主要应用于快速消费品，节假日是快速消费品的黄金销售期，通常下半年销售额高于上半年。公司其他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按季度划分的化工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7,517.44	26.74	107,278.72	23.39	65,018.01	22.09
第二季度	122,641.05	25.72	104,188.46	22.71	61,048.66	20.74
第三季度	106,947.51	22.43	107,476.09	23.43	74,076.83	25.16
第四季度	119,780.49	25.12	139,752.88	30.47	94,250.19	32.02
合计	476,886.49	100.00	458,696.16	100.00	294,393.69	100.00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影响，“金九银十”是化工传统旺季，四季度进入旺季后，价格会较上半年略高，因此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略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1,319,071.94	96.60	1,245,304.24	96.29	1,021,129.72	96.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						
其他业务	46,436.01	3.40	47,922.81	3.71	38,015.91	3.59
合计	1,365,507.94	100.00	1,293,227.05	100.00	1,059,14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与公司业务结构基本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成本按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制纸	945,755.75	71.70	875,490.95	70.30	776,929.91	76.09
化工	332,481.43	25.21	328,348.50	26.37	215,088.27	21.06
浆产品	40,693.14	3.08	41,318.27	3.32	29,026.74	2.84
污水处理及其他	141.62	0.01	146.52	0.01	84.80	0.01
合计	1,319,071.94	100.00	1,245,304.24	100.00	1,021,12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制纸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与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制纸	直接材料	70.28%	71.65%	70.56%
	燃料及动力	18.31%	16.65%	15.49%
	直接人工	1.38%	1.51%	1.85%
	制造费用	7.34%	7.31%	8.55%
	运输费	2.70%	2.89%	3.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化工产品	直接材料	75.08%	79.09%	78.67%
	燃料及动力	15.30%	11.25%	10.33%

分业务	成本构成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	1.21%	1.22%	1.94%
	制造费用	6.69%	5.39%	6.33%
	运输费	1.72%	3.05%	2.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浆产品	直接材料	76.31%	83.10%	79.39%
	燃料及动力	11.75%	9.85%	11.91%
	直接人工	1.10%	1.12%	1.28%
	制造费用	9.74%	4.56%	5.06%
	运输费	1.10%	1.37%	2.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其他	直接材料	30.34%	31.42%	31.90%
	燃料及动力	27.34%	33.25%	37.43%
	直接人工	7.58%	9.07%	8.11%
	制造费用	34.75%	26.26%	22.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其总成本比例保持在 70%-80% 左右，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成本总额的变动主要受生产量变动和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机制纸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因原煤的价格逐年上升，燃料和动力的占比逐年上升；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石油苯和盐，2021 年和 2022 年这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与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浆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木片，不同种类木片的湿度、密度均影响制作出成率，直接材料占比会出现轻微波动。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机制纸	3.97	25.75	8.16	39.45	12.39	63.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化工	23.71	68.01	24.23	53.28	19.99	31.30
浆产品	1.45	0.39	11.65	2.76	-9.33	-1.44
污水处理及其他	45.79	0.08	38.21	0.05	49.94	0.05
主营业务毛利	9.79	94.24	13.14	95.54	13.63	93.89
其他业务毛利	15.86	5.76	15.50	4.46	21.62	6.11
综合毛利	10.01	100.00	13.23	100.00	1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平均达到 95%以上，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3%、13.14%和 9.79%，毛利率逐年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主要由机制纸和化工业务构成。

(1) 机制纸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新闻纸	11,768.99	30.08	19,315.43	24.84	15,762.91	14.35
文化纸	-3,176.45	-8.12	7,687.73	9.89	34,183.78	31.13
铜版纸	7,877.08	20.13	28,277.32	36.37	34,980.85	31.85
包装纸	22,657.62	57.91	22,477.61	28.91	24,899.65	22.67
机制纸小计	39,127.24	100.00	77,758.09	100.00	109,827.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闻纸	6.34	12.18	12.87
文化纸	-0.96	2.35	9.47
铜版纸	3.91	14.49	17.97
包装纸	8.46	8.23	11.93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制纸小计	3.97	8.16	12.39

机制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及木浆，2021 年以来国家全面禁止固废进口，废纸价格随之上涨，加之境外生产商产能不足且下游造纸行业需求高涨导致木浆价格上升，能源方面因受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国际形势影响整体能源短缺，导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虽然机制纸产品售价也随之增长但由于原材料成本涨幅高于产品售价，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

2022 年，文化纸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安徽华泰因投资规模较大、固定成本较高，且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和周边省份进行采购，加之地理位置综合影响导致企业采购价格和运输成本较高，影响了文化纸的整体毛利率；2022 年包装纸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牛皮包装纸占包装纸的比例提升，影响了包装纸的整体毛利率。

(2) 化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烧碱及副产品	30.75	72.31	18.81	37.32	13.42	33.11
环氧丙烷	6.22	4.08	31.07	33.78	21.46	34.21
双氧水	6.33	0.64	17.05	2.15	33.17	8.49
蒸汽	2.19	0.87	6.01	2.61	4.84	4.01
丁苯胶乳	5.48	0.68	14.08	2.45	3.37	0.67
苯胺	20.98	15.26	10.78	7.00	-4.09	-2.51
氯乙酸	-5.07	-0.69	0.16	0.03	0.00	0.00
其他	15.83	1.13	85.66	3.07	91.54	3.12
内部抵消	-16.32	5.72	-20.98	11.59	-19.07	18.89
化工产品小计	23.71	100.00	24.23	100.00	19.99	100.00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99%、24.23%和 23.71%，化工产品总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从毛利构成上看，烧碱及副产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烧碱毛利率持续上

升，特别是**2022年**毛利率增幅较大，较2021年增加**11.94**个百分点，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烧碱价格相对之前年度增长较大，国内氯碱市场变化主要受制于供需影响，加之**2022年**下半年出口行情持续利好，价格呈现高位，支撑内贸价格上调。

环氧丙烷**2022年**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是原油价格高位，带动原料丙烯价格较高，成本面施压，加之环氧丙烷市场不景气，万华化学第二期40万吨的投入之后，供需关系发生变化，价格大幅下降，故整体毛利空间明显收缩。

2020年苯胺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2020年苯胺市场低迷，销售价格低导致毛利率为负数；**2022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为**2022年**上半年原料纯苯价格一路走高，年初市场供应紧缺，苯胺价格持续上涨，年中随着终端需求减弱，下游停工降负，随着“金九银十”的到来，供方检修较多，苯胺价格再度冲高。

双氧水从2021年开始毛利率下降严重，主要原因为2021年用电价格较上年上升，且主要原材料蒽醌、磷酸三辛酯等价格不同程度上升导致成本上升，因此毛利率下降。

蒸汽毛利主要受原煤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原煤价格上涨，根据成本上涨情况相应调整蒸汽销售价格，毛利率上升。

（3）浆产品毛利率分析

2020年公司浆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2019年对溶解浆生产线改造转生产化学浆，由于化学浆产能未完全发挥，部分库存商品成本较高所致。目前该产线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的影响有限。

2022年浆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系**2022年**日照华泰浆产品对外销售减少，安徽华泰浆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安徽华泰浆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浆产品总体毛利率。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造纸细分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机制纸	13.91	23.50	20.79
太阳纸业	浆及纸制品	14.78	17.23	18.83
山鹰国际	造纸	-	14.72	19.78
博汇纸业	造纸	11.64	22.79	17.01
平均	-	13.44	19.56	19.10
发行人	机制纸	3.97	8.16	12.39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第一，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在造纸行业，但机制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产品类别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第二，安徽华泰的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拉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第三，由于公司机制纸所需纸浆主要依赖外部采购，与太阳纸业、晨鸣纸业等纸浆自给率较高的企业相比，纸浆的对外采购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机制纸尤其是文化纸与铜版纸的毛利率。

晨鸣纸业为行业内木浆自给程度最高的公司，因此其主要产品白卡纸、双胶纸（文化纸的一种）、铜版纸、静电纸，均具有较高毛利率；太阳纸业木浆自给率较高，从而带动其双胶纸、铜版纸等主要机制纸产品毛利维持较高水平；博汇纸业的主要产品为白板纸，毛利率较高，其他纸种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接近；山鹰国际的产品主要为箱板纸、瓦楞纸，毛利相对较高。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的机制纸毛利率变动中，因大宗材料物资价格远高于 2021 年同期水平，2022 年晨鸣纸业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化工公司化工行业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泰化学	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棉纱等产品	27.63%	35.38%	29.70%
阳煤化工	丙烯、粗醇、复合肥、甲醇、聚氯乙烯、尿素等	6.32%	16.75%	4.31%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星化学	氯化聚乙烯（CPE）、 离子膜烧碱、水合肼、 ADC 发泡剂	15.64%	0.15%	11.65%
滨化股份	环氧丙烷及烧碱产品	-	36.72%	23.71%
平均	-	16.53%	22.25%	17.34%
发行人	化工	23.71%	24.23%	19.99%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信息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

注 2：滨化股份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化工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为发行人的烧碱占比约为 50%左右，烧碱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态势，2022 年的毛利率达到 30.7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6,740.02	3,712.53	2,667.29
管理费用	40,676.08	43,645.07	41,243.95
研发费用	33,325.48	34,819.78	25,449.22
财务费用	6,053.79	6,487.71	10,693.37
期间费用合计	86,795.36	88,665.09	80,053.84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7.77%	4.19%	3.33%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46.86%	49.22%	51.52%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38.40%	39.27%	31.79%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6.97%	7.32%	13.36%
营业收入	1,517,440.69	1,490,326.65	1,230,788.3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44%	0.25%	0.2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68%	2.93%	3.3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20%	2.34%	2.0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0%	0.44%	0.87%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5.72%	5.95%	6.5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053.84 万元、88,665.09 万元和 86,79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5.95%和 5.72%，总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002.64	1,982.99	1,522.18
差旅费	597.69	657.51	73.15
仓储租赁费	1,202.66	590.31	395.84
业务招待费	170.25	182.27	353.58
服务费	99.89	107.18	146.15
广告宣传费	7.62	45.51	74.05
保险费	55.59	13.65	15.72
会议费	2.87	6.17	1.60
液氯处置费	2,377.00	0.00	0.00
销售佣金	0.00	0.00	0.00
其他	223.80	126.94	85.05
合计	6,740.02	3,712.53	2,667.29
收入占比	0.44%	0.25%	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667.29 万元、3,712.53 万元和 6,7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0.25%和 0.44%。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仓储租赁费、液氯处置费和业务招待费等费用。

2020 年工资及福利费为销售费用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职工薪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逐步增长，2020 年受突发不利因素影响，减少了出差频率，因而差旅费大幅减少。

2021 年随着销售状况的回升人员工资和差旅费提高。

2022 年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液氯市场供大于求导致液氯处置费增加，以及因本期化工产品出口增加，港口产生的仓储费用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且相对稳定。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0.76	0.89	0.97
太阳纸业	0.38	0.43	0.48
山鹰国际	-	1.07	1.36
博汇纸业	0.68	0.39	0.26
平均值	0.61	0.70	0.77
发行人	0.44	0.25	0.2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22%、0.25% 和 0.44%，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且普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严格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第二，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有效控制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经销模式的占比较大，例如晨鸣纸业的经销收入占比为 60% 以上，太阳纸业的经销收入占比在 40% 以上；第三，销售费用明细分类中，发行人的工资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太阳纸业的市场推广费、晨鸣纸业的业务招待费和山鹰国际的业务经费占收入比较大，拉升了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

(1)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2,777.68	21,268.25	20,586.73
折旧费	7,228.16	11,327.80	9,148.21
无形资产摊销	1,996.59	2,100.60	2,179.61
燃料及动力	1,659.98	1,403.81	1,442.08
环境维护费	870.22	960.90	877.57
修理费	806.34	841.08	1,365.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547.62	679.53	521.17
业务招待费	626.82	565.71	426.23
咨询费	405.62	536.84	496.71
中介费	505.95	525.16	361.26
保险费	574.25	508.93	381.62
安全费	372.09	485.48	382.63
物料消耗	648.09	478.26	375.88
租赁费	106.53	343.30	1,286.40
耕地补偿	433.91	338.03	304.98
差旅费	398.24	344.69	245.18
水资源费	110.69	229.34	158.01
污水处理费	233.57	268.64	194.19
车辆费用	69.25	107.27	213.08
宣传费	52.95	101.95	110.58
其他	251.51	229.53	186.41
合计	40,676.08	43,645.07	41,243.95
收入占比	2.68%	2.93%	3.3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243.95 万元、43,645.07 万元和 40,67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2.93%和 2.68%，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燃料及动力等费用组成。管理费用整体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费较为稳定，2020 年受突发不利因素的影响，2 月至 6 月的公司承担部分的社保费用减半征收，且因存在封控时间，后勤人员上班时间缩短，导致工资和福利费下降。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主要为后勤房屋、闲置资产的折旧以及车间停车期间的折旧，2021 年折旧费用较 2020 年升高，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华泰股份的部分车间 10 月份进行维修期间的折旧费用以及日照华泰 2021 年的停产车间的折旧费；2022 年折旧费用较 2021 年减少，主要为 2021 年末日照华泰老厂区的房屋及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了老厂房的折旧费用。

燃料及动力主要为车间停车期间的燃料和动力费用和后勤部门的电气费用。

环境维护费为处理废弃排放污泥的费用。

修理费为后勤部门修理维护的费用，2020 年维修费用较高，主要为 2020 年华泰股份的道路和后勤房屋进行修缮以及安徽华泰制浆车间和碱回收车间进行维修。

2021 年和 2022 年租赁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准则的影响下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2.35	2.85	3.34
太阳纸业	2.60	2.54	3.02
山鹰国际	-	4.12	4.50
博汇纸业	3.02	3.31	2.64
平均值	2.66	3.21	3.38
发行人	2.68	2.93	3.3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35%、2.93%和 2.68%，前两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 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两方面，一方面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工资占收入的比例；另一方面为公司具有完善的费用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实施监控，各部门严格按照标准控制节约日常办公费用开支，减少非必要性费用支出。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太阳纸业和晨鸣纸业，低于山鹰国际和博汇纸业，主要原因系：太阳纸业的工资福利费、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占比较发行人低，晨鸣纸业的工资福利费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占比较发行人低，山鹰国际的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和中介费用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博汇纸业的污水治污费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

3、研发费用

(1)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	17,120.15	22,121.40	15,966.31
能耗（水电汽）	10,333.18	6,829.00	4,031.83
人工成本	3,400.95	3,351.94	3,467.51
折旧	2,433.91	2,376.12	1,758.81
其他	37.28	141.31	224.77
合计	33,325.48	34,819.78	25,449.22
收入占比	2.20%	2.34%	2.0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产品研发。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晨鸣纸业	4.03	4.40	4.15
太阳纸业	1.96	1.68	1.90
山鹰国际	-	2.63	2.11
博汇纸业	4.05	3.42	2.00
平均值	3.35	3.03	2.54
发行人	2.20	2.34	2.07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 2：山鹰国际尚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07%、2.34%和 2.2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研发费用率高于太阳纸业，低于博汇纸业和晨鸣纸业，与山鹰国际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9,693.02	10,838.58	13,757.72
减：利息收入	4,652.34	4,965.26	2,946.00
汇兑损益	566.70	91.95	-688.8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6.41	522.44	570.47
合计	6,053.79	6,487.71	10,693.37
收入占比	0.40%	0.44%	0.8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2021 年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总借款金额下降，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借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68,879.61 万元和 222,051.32 万元。

（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715.58	-5,046.95	-6,599.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0.00	-1,423.05	-876.63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475.58	-6,470.00	-7,476.6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6.33	-156.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41	-37.29	1,395.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7.47	-28.24	7.8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308.39	-221.53	1,403.27
合计	-8,783.97	-6,691.54	-6,073.35
占收入比	0.58	0.45	0.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476.62 万元、-6,470.00 万元和-5,475.58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403.27 万元、-221.53 万元和-3,308.3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45%和 0.58%，占比较低。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843.50	2,097.99	1,727.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返还	1,804.96	2,374.95	2,503.19
环保项目补助资金	0.00	0.00	804.82
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200.00	139.60	754.15
稳岗补贴	129.50	77.83	478.85
培训和就业补贴	24.39	184.26	266.77
水利专项补助资金	0.00	0.00	200.00
抗洪救灾奖励	0.00	0.00	200.00
企业发展支持性补贴	998.35	566.33	120.12
人才发展补助	90.40	192.44	75.00
税收奖励	0.00	0.00	20.00
政府奖励	29.75	15.08	17.00
土地租赁补贴	0.00	70.20	0.00
农林剩余物制造高性能纤维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	112.23		
其他	31.37	67.93	47.02
合计	5,264.46	5,786.62	7,214.09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八）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35.69	2,644.02	1,465.72
理财收益	-	0.06	416.53
合计	2,435.69	2,644.07	1,88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英特罗斯和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账款核销	898.59	2,300.04	1,027.75
罚款收入	694.97	1,208.03	231.94
热电补偿收入	197.25	187.43	189.12
保险理赔	124.52	89.90	275.37
其他	80.46	183.40	70.89
合计	1,995.79	3,968.81	1,795.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95.06 万元、3,968.81 万元和 1,995.79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核销、罚款收入、热电补偿收入和保险理赔等收入，账款核销收入主要为超过 5 年的应付账款，且供应商长期不主张货款的情况下的由财务部提起核销申请进行核销；罚款收入主要对违规操作或违反协议规定的物流公司进行的罚款；热电补偿收入主要为因华泰热力非正常停车对公司造成损失获得的赔偿；保险理赔收入主要为货物损失后保险公司给与公司的赔偿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04.05	1,353.00	647.24
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	0.00	3,442.41	0.00
罚款支出	55.20	635.08	55.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3.02	260.47	1,687.00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1.94	86.24	288.02
热电补偿支出	201.00	205.04	111.66
盘亏损失	0.00	0.00	1.13
其他支出	49.78	11.95	13.73
合计	2,784.98	5,994.18	2,804.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04.27 万元、5,994.18 万元和 2,784.98 万元，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2020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根据 2020 年 6 月 10 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关于报废华泰清河水库的说明》，华泰清河水库在小清河防洪治理工程中被列为拆除项目，拆除华泰清河水库的损失，**2022 年主要为化工集团因离子膜设备到期更换报废设备的损失**；2021 年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支出，系公司超过国家环保部给定的碳排放配额后向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的碳排放额度，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履行减排义务）的，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确认营业外支出；2021 年罚款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广东华泰 2021 年缴纳的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税务滞纳金，为 576.9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金、违约金支出主要为对员工的工伤赔偿；热电补偿支出主要为发行人的非正常停车造成热电公司的损失。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917.44 万元、3,688.78 万元和 2,683.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9.15	1,809.07	-1,53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5.91	4,252.06	4,86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0.00	0.00	41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7	-1,764.91	677.79
小计	3,300.59	4,296.22	4,426.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62	272.30	518.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95	335.14	-8.97
合计	2,683.02	3,688.78	3,917.44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2	174,151.91	248,6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5.16	-24,633.26	-138,5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59	-107,721.21	-49,39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6.32	41,805.76	60,73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6.57	201,972.89	160,167.13

（一）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166.98	1,616,043.16	1,369,81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6.34	3,309.51	2,66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43	6,314.62	7,7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989.74	1,625,667.30	1,380,28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599.44	1,317,182.15	1,012,10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93.85	53,323.41	52,96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51.44	66,088.48	53,23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5.50	14,921.35	13,2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650.22	1,451,515.38	1,131,5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2	174,151.91	248,691.77
营业收入	1,517,440.69	1,490,326.65	1,230,788.31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14	1.08	1.11
营业成本	1,365,507.94	1,293,227.05	1,059,145.64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1.13	1.02	0.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合并口径）	38,615.53	77,277.93	64,6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21	2.25	3.8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支付工资和支付相关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69,817.68 万元、1,616,043.16 万元和 **1,737,166.98**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11、1.08 和 **1.14**，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2,105.68 万元、1,317,182.15 万元和 **1,536,599.44**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成本的 0.96、1.02 和 **1.13**，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出与主营业务较为匹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5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97%，主要系公司产品售价回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46,225.48 万元，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幅度更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05,076.47 万元，因而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50%**，因废纸价格和木浆价格上升，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升 **16.53%**，因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1.00%**。

（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558.21 万元、-24,633.26 万元和 **-98,44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52	1,134.07	1,79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09	4,398.05	1,69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86	81,263.04	58,13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1.48	86,795.17	61,62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27.79	65,662.43	78,81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38.85	45,766.00	81,36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6.64	111,428.43	200,1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5.16	-24,633.26	-138,558.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浆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甲烷氯化物项目、氯乙酸项目、30万吨化机浆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白泥再生石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定期存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改扩建以及新增项目资本性支出。公司支付、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定期存款、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或收回的现金。公司为加强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在保障企业日常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2020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参与成立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4亿元投资款。**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及定期存款支出加且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96.02万元、-107,721.21万元和**-78,52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2,066.11	293,000.00	289,82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4.68	22,344.78	12,0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10.79	315,344.78	301,856.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780.65	342,039.00	294,2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30.57	32,405.38	34,37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25.17	48,621.61	22,64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36.39	423,065.99	351,252.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59	-107,721.21	-49,39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所致。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承兑汇票及开具信用证保证金支出，**2022 年金额增幅较大主要为股票回购支出 47,980.61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持续增长，在建工程持续进行较大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815.24 万元、65,662.43 万元和 **83,327.79 万元**，主要用于甲烷氯化物项目浆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9#机 10 万吨/年杂志纸改造、制浆、碱回收车间扩产项目、30 万吨化机浆项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制浆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现有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已审批代建的甲烷氯化物二期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没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研发情况/（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研发主要内容	取得成果	参与程度	项目期限	项目进展
1	废纸胶黏物控制酶及其产业化应用	江南大学	项目针对废纸制浆胶黏物控制酶降解胶黏物机制不清晰、种类缺乏、效率低、难以规模化生产和应用等突出问题，通过关键技术的开发，创建多酶协同降解胶黏物体系，针对混合型胶黏物复配出 1-2 种广谱高效的胶黏物控制复合酶制剂，降解效率提升 20%，实现胶黏物的高效生物降解，打破进口酶对国内市场的垄断。	完成科技成果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主持	2021 年-2024 年	项目针对进口废纸原料已创制了角质酶控制技术，目前正针对废纸原料变化开展技术研究
2	高档重涂布量低克重单面铜版纸	无	采用改良高得率自制化学机械浆，通过表面施胶与浆内施胶的结合及涂料配方的改进，创新开发重涂布量 80g/m ² 单面铜版纸。在高速纸机上实现产品的低克重、高松厚度和高机械强度，同时优化过程控制，确保成纸高白度、高光泽度和少尘埃点，满足高端客户对单面铜版纸的生产需求。	完成科技成果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主持	2021 年-2022 年	项目已完成表面施胶剂和涂料配方的优化，正在开展超压技术攻关
3	农林剩余物制造高性能纤维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创新开展混合材均质软化处理、纤维低温定向解离、化学品减量、中水处理回用等技术攻关和核心装备创制，为实现造纸工业的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针对混合材种类多、材性差异大，系统研究不同木材微细结构、化学组成和分布特性，调整浸渍化学品用量和比例，提升木片吸液能力，有效实现差异化木片均质软化，解决传统技术无法利用混合材生产优质纸浆的难题。	完成科技成果 1 项，发表论文 1 篇	主持	2020 年-2023 年	项目已完成均质浸渍软化技术研究，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正在开展高效漂白机技术研究，预期漂白效率提高 30% 以上
4	生物酶辅助化学机械法清洁制浆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依托公司现有 BCTMP 制浆线，组织开发生物酶辅助化学机械法清洁制浆技术，通过纤维软化酶、打浆酶、漂白酶、树脂控制酶的等核心酶协同作用，降低制浆能耗、减少污	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主持	2021 年-2024 年	已完成部分实验室研究，生产线正在改造过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研发主要内容	取得成果	参与程度	项目期限	项目进展
			染、提高产品质量，完成年产 10 万吨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				
5	防透印彩印新闻纸	无	通过使用新闻纸专用化机浆，提高浆内细小纤维含量，降低浆料白度，最大量保留木质素，同时采用超细填料，降低填料的粒径，改用比表面积更大、吸收能力更强、覆盖能力更好的超细碳酸钙、超细煅烧瓷土、超细研磨粉煤灰等矿物质填料，提高新闻纸的油墨吸收性，减少油墨中颜料粒子的渗透，最终获得的彩印新闻纸减少了纤维间的大孔隙，增加了小孔隙的数量，并且提高了纸页本身的油墨吸收能力和吸收速度，解决浓墨重彩印刷模式下的透印问题。	申请发明转 1 件	主持	2021 年-2022 年	已完成填料改性的研究，正在研究纤维配比
6	制浆造纸废水处理智能调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无	以华泰纸业水处理厂为依托，建成日处理废水 60000 方以上示范工程，基于现有工艺，优化仪表与控制系统配置，以云计算方式实现流程的全管控。	发表论文 1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主持	2022 年-2023 年	已完成部分实验室研究，生产线正在改造过程中
7	木质素精准分离与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无	针对工业木质素分子量分布宽、纯度低的问题，创制木质素绿色精准分离纯化技术，建成万吨级精准分离纯化应用示范工程；研发木质素基表面活性剂等新材料制备技术，提高木质素高值化利用率，为实现我国双碳目标提供技术支持。	发表论文 1 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主持	2022 年-2025 年	已完成部分实验室研究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人才创新机制建设

人才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根本动力，引进人才就是引进新的知识，就是引进活力，只有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才梯队，技术创新的持续开展才有保障。

（1）深化产学研合作，拓宽合作广度

通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的机会选聘专家到公司工作，并采取派遣出国参观考察、学术交流、研修等形式让人员走出去。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方式相结合，不断充实提高公司创新工作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人才、技术方面的优势，将其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坚持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紧紧围绕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企业的最大经济效益为目的，不断加强市场调研以推进技术创新工作。科学灵活的人才培养体系，造就大批科技人才，壮大充实科研队伍，为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2）开展技能提升行动，培养自有人才

开展“比学赶帮超”“五小成果”等活动，继续承办东营市造纸工职业技能竞赛、广饶县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升培训电工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在公司内部开展造纸工、电仪工、维修工、质检员、化验员等工种竞赛，提高一线工人的工作热情。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高层次人才优势，通过组建创新团队、技术交流、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水平。依托公司首席技师工作站、劳模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工作室等平台，发挥技能大师“传帮带”作用，提高高级工等技能人才的业务能力。通过实施全员创新，构建起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完善“福利工程”，确保留住人才

完善薪酬考核制度，重奖做出贡献的员工，进一步提高建议奖、创新奖等奖励力度，组织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外出旅游。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生活保障、退休保障等机制，解决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建立扶弱济困长效机制，为贫困职工送温暖献爱心；开展篮球赛、趣味运动会等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通过制度创新，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

2、知识产权创新机制建设

为了保证企业专利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建设了知识产权办公室，由公司

副总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同时配备精干的人员，由专人全面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定了专利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和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各方面的工作。为了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公司每年拿出专项费用重点奖励专利发明人，针对发明专利，对于申报人员给与奖励，在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授权人再给与奖励，对于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同样实施奖励。此外，公司加强了专利项目的转化，将专利有效的实施到实际生产中去，使公司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3、研发创新机制

要保证技术创新能够取得成效，必须有资金投入做保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研发的投入，建立技术创新基金，专项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确保科研项目的用人及设备需求。只有加大在科研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收集等各个方面的投资力度，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实验条件，广纳优秀科技人才，打造良好的创新基础，才能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成果。近年来，公司为推进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了科研经费资金的投入，但要使有限的科研经费发挥更大效益，必须还要从管理上下功夫。为此，技术中心修订完善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对科研经费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要求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应按时填报进度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避免了科研经费挪用现象的发生。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 10%，或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大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一审原告	一审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裁判结果
1	天津海事法院	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天津成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291.42	<p>民事一审诉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 18,299,335.03 元、保费损失人民币 37,00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民事二审诉求：华泰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加判新南公司赔偿华泰公司货损 5,385,131.33 元人民币及保费损失 37,000 元人民币，成源公司就前述货损及保费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成源公司、新南公司负担。</p>	无可执行财产，执行终结待恢复	<p>一审裁判结果：一、被告新南（天津）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货损人民币 12,914,203.7 元；二、驳回原告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1,818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38,979 元，新南公司负担人民币 92,839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新南公司负担。</p> <p>二审裁判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9,755 元人民币，由上诉人河北华泰纸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经营业绩进行盈利预测。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1	2021年4月14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	(开)应罚(2021)17号	因公司进装置氢气管线在进装置边界未接地，1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配置釜厂房内风机开关、框架5层仪表接线箱未接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处以罚款49,000元	罚款	49,00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出具《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纸业化工有限公司
2	2021年8月23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	东环罚字【2021】开37号	该单位于2020年5月1日与山东双涵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东营顺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压滤污泥委托处置协议》，将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环氧丙烷和脱硫废水污泥）委托给山东双涵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山东双涵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委	罚款	4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罚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经济开发区分局		托东营顺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因公司未依法对受托公司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60,000 元。			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精细化工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款并整改完毕	责任公司
3	2021年10月18	安庆市迎江区应急管理	(迎)应罚(2021)004号	2021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两条违法行为：1、未按照规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无学时记录；2、双氧水罐区阀门、泵密封不良，泡沫滴漏严重，罐区安全设施损坏严重，罐体腐蚀严重、接地装置不良。氯酸钠仓库换气扇电气线路未穿管。据此，依据	罚款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罚款 5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 50,000 元，合计 100,000 元。			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安徽华泰处罚金	款 并 整 改 完 毕	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额较小，未触及处罚手段上限，且不存在逾期未执行整改或者涉及犯罪的情形，因此违法情节较轻。安庆市迎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并主动如数缴纳罚款。”		
4	2021年12月8日	东营生态环境局	东环罚字(2021)广197号	因公司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将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的规定，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式进行套算，你单位违法行为为首要裁量因素等级为2，次要裁量因素共2个，等级分别为1、1，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12,500元。	责令整改，罚款	212,500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司裁量等级为最低级。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5	2021年12月29日	东营生态环境局	东环罚字(2021)广166号	因公司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处以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责令整改,罚款	100,0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亚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	2022年3月2日	莒消防救援大队	莒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1号	因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存在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莒消限字(2022)第0009号)责令2022年6月1日前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5,000	莒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7	2022年6月2日	东营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	东环罚字【2022】开8号	因事故灰渣场内存有盐泥、污泥和渣土露天存放(总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未采取覆盖措施,喷淋设施未开启,同时事故灰渣厂围栏有3个未密闭并有4处破损,且通往事故灰渣场南侧一临时道路未硬化,致扬尘污染现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罚款人民币58,750元。	罚款	58,75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	公司已就该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8	2022年7月6日	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执处字【2022】第070603号	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东营区富春江路，珠海路以东建设办公楼，水池泵房、门卫房。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作出合同价款（即 1,273,607.43 元）2% 罚款（即 25,472.1486 元）的决定。	罚款	25,472.15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可办理中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	2022年8月4日	东营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鲁东开）应急【2022】开32号	因未规范执行动火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依据《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 65,000 元。	罚款	65,00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部出具《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	2022年11月2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罚字【2022】开28	东营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显示你(单位)在 2022 年 11 月 12 日出水总排口氨氮日均值 2.83mg/L，超出标准限值 (2mg/L)0.42 倍。经查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0 时至 10 时在国发 4.2 和 6.0 平台标注停产，现场查看你(单位)废水	罚款	152,500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上述环保行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日	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	号)	总排口历史数据及监控录像,发现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2日0时至24时一直处于排水状态,标注停产状态时,废水自动监控氨氮小时数据为有效数据,实际氨氮日均值为3.095mg/L,超标0.55倍。			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整改完毕。根据本项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项处罚为罚款152,500元,接近处罚手段下限,因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11	2022年11月14日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鲁农) 应 急 罚 (2022) 61006号	企业自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季度表。	罚款	31,000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12	2022年11月14日	莒县应急管理局	(鲁日莒) 应 急 罚 (2022) 67号)	1、煤粉袋式除尘器缺少警示标识, 2、煤粉袋式除尘器进出口管道未设置压差监测装置的行为。	罚款	16,000	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日照华泰纸业有限公司
13	2022年11月15日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	黄农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 0112号	现查明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造纸生产厂区未设置室外消火栓; 东、西造纸生产车间室内消火栓配置数量不足, 东、西造纸生产车间, 东、西成品仓库未设置排烟设施。	罚款	36,500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东营华泰清河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与否	受罚主体
		大队							
14	2022年12月26日	安庆生态环境局	宜迎环罚【2022】5号	你公司石灰窑废气在线设备分析仪主板于2022年9月19日因故障返厂维修，截至2022年10月9日，二氧化硫、氧含量日均数据为0值，石灰窑废气在线设备分析仪主板故障期间，你公司存在间歇性生产行为，但未安装使用备用仪器或者采取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罚款	29,000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完成整改，并主动如数缴纳罚款，此案于2023年1月10日结案。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15	2022年12月30日	安庆市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庆迎消行罚决字(2022)第0142号	造纸车间成品库西侧防火卷帘损坏。	罚款	9,500	安庆市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已经整改完毕。	公司已就处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关于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27号）

（1）监管意见

2014年1-6月，华泰股份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提供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占用余额最大金额为4.45亿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在2014年6月底前已全部归还。2015年6-7月，公司向华泰集团提供资金拆借，拆借资金占用余额最大金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上述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在2015年7月底前已全部归还。公司迟至2018年2月、11月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华泰集团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较大，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已收回全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相关情节已酌情予以考虑。

2020年3月27日，针对上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27号《关于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公司董事长李建华，时任董事长李晓亮，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文光，时任财务总监李刚、陈国营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情况

针对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短期资金拆借事项，华泰股份进行了相应整改，包括：

①组织财务资金人员学习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②完善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对账流程：由资金结算科外部的财务人员

执行银行对账单单笔业务对账，做到岗位职责完全分离；对大额资金收付要求核实对方单位，对银行对账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③对主要负责人进行内部问责，包括对公司财务总监给予撤职处分，对审计部经理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处分，对公司资金部经理给予停职、撤职处分并罚款，对公司银行结算员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造纸和氯碱化工两大版块，造纸产品主要包括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等；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离子膜烧碱、双氧水和环氧丙烷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615.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41%，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持有华泰集团 54.84% 股份，通过华泰集团控制公司，同时李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0.02%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同业竞争情况调查

东营华泰热力为化工集团子公司，地处东营市东营区，主要为化工板块生产经营及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能；华泰热力为华泰集团子公司，地处东营市广饶县，主要为造纸板块生产经营供能。基于热电企业服务半径限制、两家公司设立目的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控制的除华泰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股份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从事化工产品生产，但实际生产的产品及产品用途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公司化工集团	子公司华泰精细化工	关联方联成化工
主营业务及产品	烧碱、氯气、盐酸、75%硫酸、氢、次氯酸钠溶液；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	1-2-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苯胺、氯乙酸等。	环氧氯丙烷、氯丙烯、副产盐酸等。
主要产品用途	烧碱主要用于氧化铝、粘胶纤维、造纸、精细化工等行业生产，氯气主要用于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CPE、PVC、氯化石蜡、氯乙酸等生产使用；甲烷氯化物主要用于制冷剂、医药生产、溶剂使用。	环氧丙烷下游用于聚酯，碳酸二甲酯，MDI等轻工、化工、建筑、医药生产使用；苯胺下游用于环己胺，橡胶助剂等轮胎行业生产；氯乙酸下游用于甘氨酸，甜菜碱，农药等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使用。	氯丙烯下游主要用于硅烷生产、净水剂使用；环氧氯丙烷下游用于树脂、TTIC生产等航空、电子领域使用。
主要下游客户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会社、美国三广能源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衡水艾科赛林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铁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市泽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相同或相似产品名称	合成盐酸	副产品盐酸	副产品盐酸
化学方程式	2 第一步： $\text{NaCl} + 2\text{H}_2\text{O} \rightleftharpoons (\text{电})$	$\text{CH}_3\text{COCl} + \text{Cl}_2 \rightleftharpoons \text{ClCH}_2\text{COCl} + \text{HCl}$ （气体）	$\text{CH}_2\text{CHCH}_3 + \text{Cl}_2 \rightleftharpoons \text{CH}_2\text{CHCH}_2\text{Cl} + \text{HCl}$

项目	子公司化工集团	子公司华泰精细化工	关联方联成化工
	解) $2\text{NaOH}+\text{H}_2+\text{Cl}_2$ 第二步: $\text{H}_2+\text{Cl}_2=2\text{HCl}$		
生产工艺	产品氯气部分对外销售, 但氯气价格较低, 并不经济。因此, 为了便于副产品氢气和氯气的保存及之后更好的应用, 将氢气与氯气反应并溶于水, 形成浓盐酸, 属于合成酸, 盐酸纯度较高。	氯乙酸生产工艺采用连续醋酸法, 以液氯、醋酸、醋酐为主要原料制取氯乙酸并生成副产盐酸。	高温氯化/氯醇法生产工艺, 以丙烯、氯气、氢氧化钙为主要原料制取氯丙烯并生成相关副产品, 其中盐酸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纯度较低。
不同盐酸的具体应用领域	造纸、电厂脱硫脱硝。	氯乙酸副产品盐酸含醋酸杂质, 应用范围有限, 多用于选矿、除锈及污水处理。	多用于氧化锆聚合氯化铝反应、玉米淀粉生产。

此外, 东营纸业化工的主要产品为过氧化氢(双氧水), 用于生产己内酰胺、亚氯酸钠、污水处理、纸及纺织品漂白等。

据此, 联成化工虽与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化工行业, 但其主营业务、实际生产产品、产品用途、下游客户不同; 联成化工与化工集团及精细化工存在中文名称相似的产品——盐酸, 但其化学方程式、生产工艺、应用领域迥异。报告期内华泰股份合并范围内盐酸产品的销售额最高不足 600 万元, 报告期内联成化工盐酸产品的销售额最高不足 1,800 万元, 均不属于主要产品。综上, 联成化工未与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与华泰股份 2022 年 8 月新设子公司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同属物流运输行业, 但实际经营业务不同, 泰和智运当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当前实际经营业务	仓储、装卸	仓储、装卸、仓库租赁	进出口通关代理业务	无实际经营, 筹备货运平台, 预计 2023 年第二季度开始实际运营
辐射半径	广饶县	青岛市	青岛市	汽运, 1000 公里以内

项目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泰和智运（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元康、青岛颖麟、青岛诚通、中加实发、中铁物流	未正式开展业务，仅有零星报关业务	主要解决华泰股份货物运输需求，及其他具有货运需求的生产企业、签约的货车司机

根据华泰股份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之决议：“泰和智运的成立为依托互联网技术搭建网络货运平台，对分散的货物运输需求，零散的社会运力资源进行整合，以承运人身份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承担运输人责任，并通过互联网及算法技术调度合适的承运人委托其完成货物运输。主要特点是无车承运、整合运力、消除信息孤岛。”及本次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未来泰和智运实际运营且与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则华泰集团旗下上述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或关停或转让，或由泰和智运将其吸收合并。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而产生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依照上述承诺事项执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五）独董意见

华泰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华泰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华先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华泰集团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 13 家，间接控制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4、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2、合营或参股企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还包括控股股东（包括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李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
2	李晓亮	董事	-
3	魏文光	董事	-
4	魏立志	董事	-
5	魏清明	董事	-
6	聂仁政	监事、监事会主席	-
7	王玉海	监事	-
8	任文涛	监事	-
9	李刚	副总经理	-
10	朱万亮	副总经理	-
11	田治顶	副总经理	-
12	刘建华	副总经理	-

7、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文所述关联法人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等，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李晓亮担任其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魏文光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持股 43.1% 的公司
2	江西江报传媒彩印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晓亮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持股 9.89% 的公司
3	广饶梁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晓亮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持股 9.5% 的公司
4	广饶县华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晓亮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田志文持股 15% 并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 49% 的公司
5	山东鲁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立军担任其副总经理，华泰集团持股 10% 的公司
6	东营易锐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永河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持股 50% 的公司
7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8	正康以太（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长
9	海南中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汕头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2	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3	广州市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4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5	苏州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6	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7	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8	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19	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20	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寇祥河担任其董事
21	上海杉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艳担任其董事，华泰集团持股 10% 的公司
22	济南众发印务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持股 6.99% 的公司
23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24	东营市化工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25	青岛阿诺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电、蒸汽	99,618.63	7.30%	88,856.46	6.87%	69,121.16	6.53%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纸芯、护头、商标	3,430.62	0.25%	3,287.48	0.25%	3,397.09	0.32%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原盐	4,137.28	0.30%	2,626.21	0.20%	16,363.39	1.54%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煤、盐、氧化钙、石油苯等	13,950.58	1.02%	5,596.92	0.43%	1,238.28	0.12%
合计		121,137.11	8.87%	100,367.07	7.75%	90,119.92	8.51%

注：关联采购金额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采购交易规模分别为 90,119.92 万元、100,367.07 万元以及 121,13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51%、7.75% 以及 8.87%。公司重大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华泰热力、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以及华泰国际贸易采购电、蒸汽、包装材料、原盐、原煤等，关

联采购的主要目的是便利地获取生产所需能源及配套服务。

其中，发行人向华泰热力采购电、蒸汽，主要用于公司的供电和蒸汽，华泰热力向华泰股份供电和蒸汽的价格与华泰热力向非华泰股份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供电和蒸汽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向东营市印刷厂采购纸芯、护头、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成品的包装，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为稳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向三角洲矿盐采购原盐，公司所在山东地区原盐资源丰富，价格比较透明，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自华泰国际贸易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三季度开始国内市场原煤紧缺，原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开始向华泰国际贸易采购进口原煤，华泰国际贸易拥有部分原煤采购渠道，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公司通过华泰国际贸易公司采购部分原煤，华泰国际贸易向华泰股份提供原煤价格均按照公允价格结算。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作为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依赖性等相关情形。

②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烧碱、液氯等	41,170.62	2.71%	43,101.57	2.89%	32,007.35	2.60%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氢气	11,219.15	0.74%	15,080.00	1.01%	13,361.97	1.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52,389.77	3.45%	58,181.57	3.90%	45,369.32	3.69%

注：关联销售金额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交易规模分别为 45,369.32 万元、58,181.57 万元以及 **52,389.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69%、3.90% 以及 **3.45%**。公司重大关联销售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成化工、英特罗斯销售化工原料和化工副产品等。

其中，发行人向联成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丙烯和液氯，丙烯为发行人化工业务所需化工原材料，属于大宗化学品。为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比较严格的原材料成本管控，同时为提高发行人采购丙烯的议价能力，发行人集中大批量采购丙烯，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将超量采购丙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合理加成销售给关联方联成化工。液氯为华泰化工生产主要产品烧碱时产生的副产品之一，因液氯用途比较广泛，同时也是联成化工所需原材料之一，发行人的液氯对外销售的同时也向联成化工进行销售，关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向英特罗斯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双氧水和氢气。英特罗斯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双氧水及食品级双氧水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的双氧水主要用于机制纸的生产，多余的双氧水进行销售。发行人设立合资公司英特罗斯的目的之一为消化发行人多余的双氧水产能，英特罗斯采购纸业化工双氧水是双方合作之时的决定事项，双方同时签订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满足内部使用之外的双氧水销售给英特罗斯，销售价格参考市场并综合考虑销售费用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英特罗斯生产及采购的双氧水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煜盛经贸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为华泰化工生产主要产品烧碱时产生的副产品之一，而氢气也是英特罗斯生产所需原料之一，氯碱化工能够确保英特罗斯所需氢气，也是化工集团与比利时苏威项目合作成立合资公司的一个主要因素，氢气一部分自用生产双

氧水，多余部分由于运输困难无法实现销售而作为废气处理，化工企业一般自备氢气生产装置，发行人周边无氢气参考价格，因此氢气销售价格参考最终产品双氧水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均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661.72	33.09	1,102.94	55.15	1,654.55	82.73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	0.24	211.33	10.57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	453.80	22.69	-	-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17.34	0.87	-	-	144.39	7.22
应收账款合计	683.80	34.20	1,768.07	88.41	1,798.94	89.95
预付款项：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	0.68	-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	-	-	2.49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02	-	457.59	-	-	-
预付款项合计	118.02	-	458.27	-	2.49	-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1,263.19	228.20	202.58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985.36	588.32	863.14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1.64	510.81	537.69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6	1.63	0.56
应付账款合计	4,370.65	1,328.96	1,603.97
短期借款: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19.56	20,005.56	20,057.65
短期借款合计	20,019.56	20,005.56	20,057.65
长期借款: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82.30	3,187.85	3,262.45
长期借款合计	3,482.30	3,187.85	3,262.45

④关联金融服务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复[2019]926号关于筹建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并于2020年3月20日获得山东银保监局出具的鲁银保监准[2020]115号关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正式登记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资金归集与结算、资金管控、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贷款、票据承兑、贴现、担保、融资租赁等授信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吸收本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A、关联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1,056.45	176,767.92	151,244.39

B、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及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13.05	3,235.45	1,078.31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按照 1.455% 执行，半年期定期存款按照 1.755% 执行；2021 年 6 月-2022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均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75%（1.90%）执行，半年期定期存款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75%（2.05%）执行，存款价格均按照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允许的最高点执行。

C、关联方借款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500 万美元	2020-9-16	2023-9-1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0-12-25	2021-12-23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12-27	2022-12-26
日照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12-20	2023-12-20

2020 年度，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取得借款 23,262.45 万元，本期偿还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3,262.4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 万元，本期偿还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3,187.8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 万元，本期偿还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华泰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3,482.30 万元。

D、关联方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及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及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6,119.05	3,216.75	-

E、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及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51.32	859.69	56.80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贴现利息支出	204.63	15.53	-
合计		755.95	875.22	56.80

F、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及内容	余额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税保函	3,614.02

G、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总额	余额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93,482.30	41,388.37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票据池业务	300,000.00	27,663.44

公司参与华泰财务公司购建的“票据池”业务的票据（财务公司统筹、调节华泰股份的票据额度，公司实际与浙商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合同），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财务公司作为票据池业务的管理单位，公司将直接与浙商银行对接，对票据池业务进行管理。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业务代理	1,054.92	0.08%	1,757.65	0.14%	1,616.46	0.15%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250.96	0.09%	1,461.35	0.11%	1,750.05	0.17%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打包带、包装膜、租赁费	724.75	0.05%	698.34	0.05%	651.24	0.06%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	1,277.44	0.09%	1,151.24	0.09%	339.12	0.03%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30.77	0.00%	63.48	0.00%	153.91	0.01%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202.71	0.01%	158.49	0.01%	81.54	0.01%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15.92	0.01%	37.91	0.00%	49.91	0.00%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材料	-	-	5.64	0.00%	-	-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原木	1.35	0.00%	0.19	0.00%	24.17	0.00%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	-	18.25	0.00%	0.09	0.00%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1.05	0.00%	0.67	0.00%	28.17	0.00%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	45.38	0.00%	1.20	0.00%	-	-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	9.13	0.00%	17.19	0.00%	10.96	0.00%
广饶县华	材料	-	-	27.38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泰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4,714.38	0.35%	5,398.98	0.40%	4,705.62	0.43%

报告期内，一般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成品纸	724.57	0.05%	1,448.11	0.10%	2,462.64	0.20%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等	1,228.05	0.08%	1,076.36	0.07%	2,004.34	0.16%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水等原材料	934.62	0.06%	1,852.29	0.12%	1,236.64	0.10%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电、汽等	587.25	0.04%	795.28	0.05%	587.18	0.05%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柴油等	2.19	0.00%	1.60	0.00%	224.78	0.02%
山东泰强物流有限公司	叉车使用费等	38.40	0.00%	44.79	0.00%	50.91	0.00%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水等	9.16	0.00%	13.47	0.00%	18.89	0.00%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等	3.00	0.00%	2.50	0.00%	3.70	0.00%
山东黄河三角洲矿盐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等	0.96	0.00%	3.78	0.00%	4.77	0.00%
东营华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品纸	5.98	0.00%	7.26	0.00%	7.98	0.00%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纸	0.05	0.00%	0.03	0.00%	1.97	0.00%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	0.13	0.00%	0.37	0.00%	1.00	0.00%
东营亚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	0.30	0.00%	0.25	0.00%	1.33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品纸	0.53	0.00%	0.11	0.00%	2.02	0.00%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品纸	0.07	0.00%	0.06	0.00%	0.15	0.00%
山东华泰林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	0.23	0.00%	0.28	0.00%	1.34	0.00%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纸	408.48	0.03%	47.57	0.00%	182.2	0.01%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品纸	4.47	0.03%	1.86	0.00%	0.99	0.00%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纸	0.24	0.00%	0.05	0.00%	-	-
合计		3,948.68	0.29%	5,296.02	0.34%	6,792.83	0.54%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3.07	962.22	740.08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2.93	62.93	62.93

注：根据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以 4.8 元/平方米的价格租赁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31,118.10 平方米，租赁期为该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352.76	352.76	567.25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水库	350.00	350.00	350.00
3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46.34	246.34	246.34
4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1.78	75.54
5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83	36.83	35.70
6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0.00	30.00	30.00
7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20.55	-	-
8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6.52	-	-

④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提供担保外，未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担保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8	2021-1-8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0-10	2021-10-10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	2021-1-22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20-12-21	2021-12-02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	2020-11-26	2021-10-12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1-26	2021-11-22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0-11-26	2021-10-25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9	2021-5-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5-29	2021-5-27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0-6-18	2021-6-8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020-6-18	2021-6-8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14	2021-12-7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14	2021-12-7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6-18	2021-6-17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8-21	2021-8-20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9-29	2021-9-28	是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7	2021-2-6	是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2-29	2021-2-28	是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4-22	2021-4-22	是
合计	228,400.00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348.65	2011-1-7	2023-1-7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1,792.00	2011-10-26	2023-10-26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1,031.00	2012-2-15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682.00	2012-2-19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249.00	2012-5-30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450.00	2012-7-12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2,910.00	2011-1-4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1,350.00	2011-4-27	2022-7-28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7,300.00	2011-4-27	2022-7-28	是
合计	16,112.65			

B、2021 年末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4-02	2022-04-02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9-15	2022-09-05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09-15	2022-09-01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9-18	2022-09-10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1-12-16	2022-11-15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01	2022-10-27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11-29	2022-11-28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21-12-16	2022-11-15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2-10-25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2-10	2022-12-10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1-06-01	2022-05-30	是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1-07-01	2022-06-28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3-31	2022-03-30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28	2023-06-27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1-03-31	2022-03-31	是
合计	195,000.00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168.65	2011-01-07	2023-01-07	是
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	412.00	2011-10-26	2023-10-26	是
合计	580.65			

C、2022 年末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1-25	2023-01-24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6-28	2023-06-27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4-29	2023-04-29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22-01-14	2023-01-13	是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4-01	2024-03-31	否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05-27	2023-05-15	否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22-06-24	2024-06-14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2022-04-28	2023-04-28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1-09	2023-11-07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22-11-11	2023-11-08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11-16	2023-11-14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0-26	2023-10-26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12-12	2023-12-12	否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09-30	2023-08-15	否
合计	189,800.00			

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为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提前到期履行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446.81	22.34	1,244.44	69.07	724.66	36.23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661.72	33.09	1,102.94	55.15	1,654.55	82.73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5.61	0.28	489.74	24.49	9.49	0.47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68	0.13	-	-	1.01	0.05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	0.24	211.33	10.57	-	-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	453.80	22.69	-	-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17.34	0.87	-	-	144.39	7.22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0.13	0.00	-	-	-	-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0	-	-	-	-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0.81	0.04	-	-	0.43	0.02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62	0.03				
东营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0.09	0.00				
应收账款合计	1,140.59	57.02	3,502.25	181.96	2,534.54	126.73
预付账款：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	-	0.68	-	-	-
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	-	-	-	-	2.49	-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02		457.59	-	-	-
青岛华泰江山实业有限公司	-	-	-	-	8.14	-
预付款项合计	118.02	-	458.27	-	10.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都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危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	1,263.19	228.20	202.58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985.36	588.32	863.14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16	3.70	-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9.22	63.13	19.24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5.47	66.83	41.30
东营通和物流有限公司	166.38	440.73	249.74
东营市华泰大厦有限公司	14.60	6.64	8.78
日照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	290.89	53.17
山东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1.64	510.81	537.69
广饶县华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7.36	18.32	10.35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6	1.63	0.56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0.30	0.11	0.34
应付账款合计	4,918.14	2,219.30	1,986.89
预收账款:			
东营市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	-	81.25
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7,460.38	-	-
预收款项合计	1,597,460.38	0.00	81.25
其他应付款:			
东营华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青岛华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9	2.09	-
东营华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0.14	0.06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2.23	102.15	-
短期借款: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19.56	20,005.56	20,057.65
短期借款合计	20,019.56	20,005.56	20,057.65
长期借款:			
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82.30	3,187.85	3,262.45
长期借款合计	3,482.30	3,187.85	3,262.4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楼	-	3,979.78	-

2021 年 5 月 5 日，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 3,979.78 万元的价格购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华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胶州路房产（4,471.46 m²），作为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办公场所。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产生利润，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资产转让或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或资产受让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与公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销售等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经过适当审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专门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于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泰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

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华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综上，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018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为前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的终止程序存在瑕疵，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华泰股份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该承诺的议案。除此之外，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由华泰股份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57 亿元	15 亿元
合计	57 亿元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规定。

本项目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需求，拟新建一条产能为 70 万吨/年的漂白化学阔叶木浆生产线，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木浆生产能力以备自身后道造纸业务使用，从而降低造纸原料的对外依赖度，延长公司目前的造纸产业链，推动公司的浆纸一体化进程。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将提取成木素，经过蒸发、燃烧等处理步骤后产汽发电，可供造纸业务使用，从而实现造纸产业的热电联产，形成制浆原料木片的综合利用，在响应造纸行业节能减排要求的同时也补充了公司的电汽供应。

(二) 项目市场前景

1、纸浆市场供需现状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1 年全国纸浆生产总量 8,177 万吨，较上年增长 10.83%。其中：木浆 1,809 万吨，较上年增长 21.41%；废纸浆 5,814 万吨，较上年增长 8.41%；非木浆 554 万吨，较上年增长 5.52%。

2012~2021 年纸浆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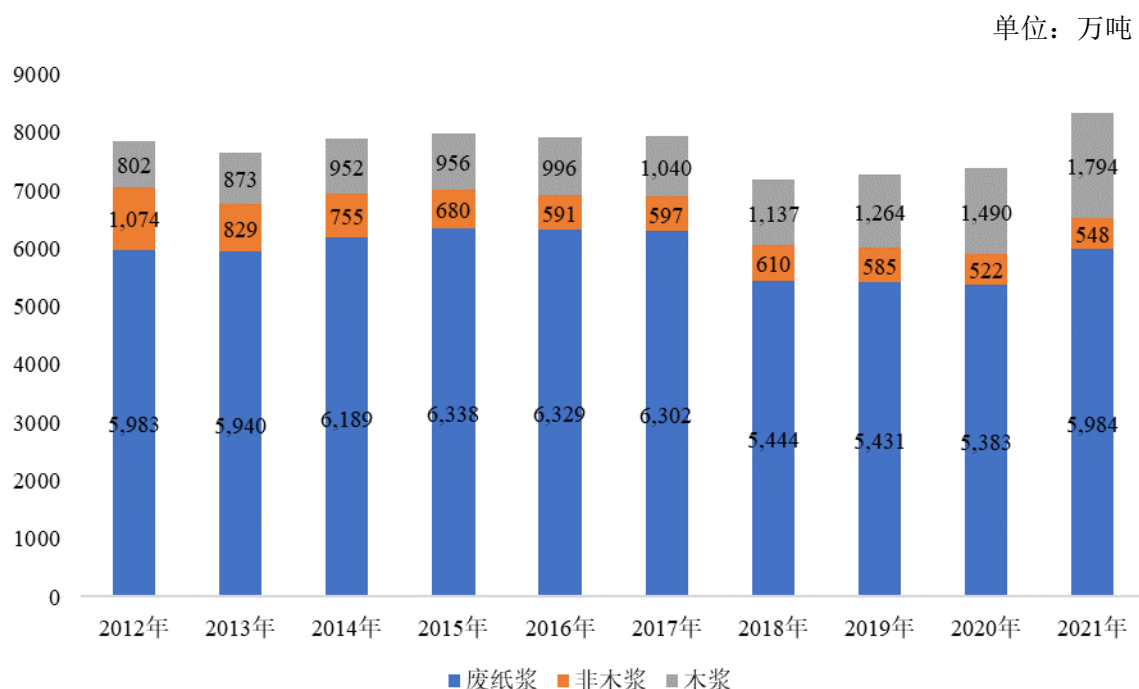
品种/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纸浆合计	7,867	7,651	7,906	7,984	7,925	7,929	7,201	7,207	7,378	8,177
其中：1、木浆	810	882	962	966	1,005	1,050	1,147	1,268	1,490	1,809

品种/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废纸浆	5,983	5,940	6,189	6,338	6,329	6,302	5,444	5,351	5,363	5,814
3、非木浆	1,074	829	755	680	591	597	610	588	525	554
苇浆	143	126	113	100	68	69	49	51	54	41
蔗渣浆	90	97	111	96	90	86	90	70	97	72
竹浆	175	137	154	143	157	165	191	209	219	242
稻草草浆	592	401	336	303	244	246	250	222	117	159
其他浆	74	68	41	38	32	31	30	36	38	40

2021年全国纸浆消耗总量 11,0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7.94%。木浆 4,151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38%，其中进口木浆占 22%、国产木浆占 16%；废纸浆 6,311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57%，其中用进口废纸制浆占 3%、用国内废纸制浆占 54%；非木浆 548 万吨，占纸浆消耗总量 5%。

观察 2012~2021 年十年间我国纸浆消耗情况变化可以发现，在这十年间，对国产木浆的需求持续增加，国产木浆的消耗量在 2021 年达到 1,794 万吨，相比 2012 年的 802 万吨增长 123.69%。

2012~2021 年国产纸浆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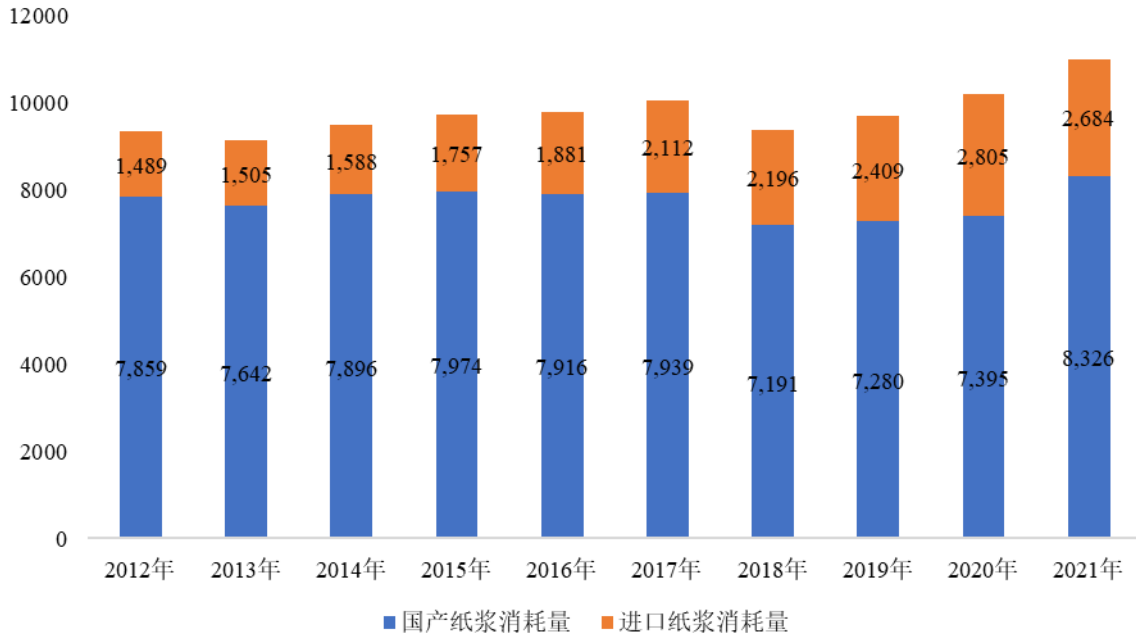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 2012 年~2021 年间，我国的国产纸浆消耗量与进口纸浆消耗量均实现增长。2021 年，我国国产纸浆消耗量、进口纸浆消耗量分别为

8,326 万吨、2,684 万吨，相比 2012 年分别实现 5.94%、80.26% 的增长。这意味着我国在纸浆消耗上对进口的依赖度较高，仍存在国产替代的空间。

2012~2021 年纸浆总消耗情况

单位：万吨



2、漂白阔叶木浆市场供需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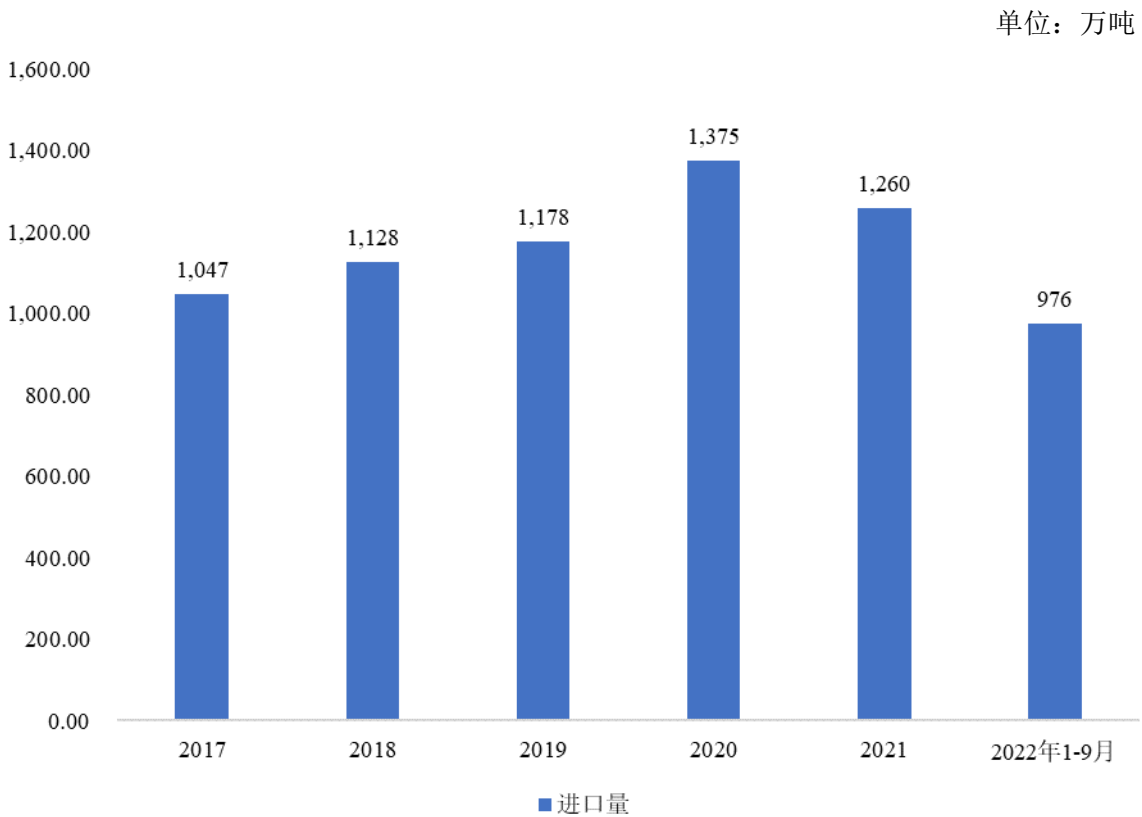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是以非木材纤维造纸为主要原料国家，由于原料本身性质的制约，在大型、高速造纸机上使用非木材纤维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因此，在 1996 年我国引进高速大型造纸机以后，纸和纸板中以木浆、特别是漂白阔叶木浆造纸和纸板得到了快速的提高，从而极大地刺激了漂白阔叶木浆的生产。

自 2004 年起，我国陆续建成了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日照亚太森博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湛江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江苏王子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晨鸣纸业寿光年产 100 万吨漂白硫酸盐木浆等一系列大型以阔叶木为主要原料的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生产线，而起初以漂白针叶木为生产原料的泰格林纸湖南怀化年产 40 万吨漂白木浆项目，也由于原料供应的原因有大约一半时间以进口阔叶木片生产漂白阔叶木浆。

但相较于消费量，我国漂白阔叶木浆产能有限，进口依赖度较高，进口量持续维持在高位。2017 年至 2021 年间，漂白阔叶木浆进口量由 1,047 万吨增长

至 1,260 万吨。在全球经济波动剧烈、国际贸易受阻、能源价格上涨等背景下，我国急需提高阔叶木浆自给率，保障下游造纸产业原料供应稳定。公司竞争对手晨鸣纸业目前在寿光、湛江、黄冈等主要生产基地均配有化学浆生产线，木浆总产能达 430 万吨。其余国内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也均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造浆纸一体化甚至林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模式。当前公司浆产能仅 35 万吨，急需实现浆产能突破从而减少原料进口依赖。

2017~2021 年我国漂白阔叶木浆（半漂白或漂白非针叶木烧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3、前景分析

在上述漂白阔叶木浆广阔的市场供需基础上，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所释放出的市场份额，结合造纸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关于“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继续充分利用有限的资源；加大投资节能改造，充分发挥热电联产作用，加大生产废物的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化；提高制浆造纸及纸制品生产装备水平、加工设计水平、工艺艺术水平，以精益生产助推产业升级。”

的要求，该项目以市场为航向标，围绕“由小到大，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由大到强，提升企业行业地位”造纸企业发展的主题，为后道造纸业务提供原料，缓解因原料受制于产业链前端而成本居高不下的压力，对企业短期及长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联系

木浆为造纸企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国内林地资源匮乏、林浆的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国内造纸企业不得不高度依赖进口木浆，2021年以来木浆价格大幅增长，加之**突发不利因素**影响，致使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国内造纸行业龙头企业皆纷纷寻找浆纸甚至“林浆纸”一体化的突破，通过自建木浆生产线来解决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昂贵的现实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亦是公司作为造纸行业老牌上市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的长期战略部署中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至关重要和不可忽视的深远影响。

三、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第一年第一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同步进行项目方案设计与评审工作；第二季度开始进行土建施工，同步开展设备选型与谈判工作，并于第四季度完成土建施工。

第二年第二季度完成全部设备购置与管道安装，第三季度开始进行产线调试及试生产，并于第四季度达到可开工状态，实现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进度表

时间单位：月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项目前期准备								
方案设计及评审								
土建施工								
设备及管道安装								
调试、试生产								
项目验收								

两年建设期内，第一年投资金额为 210,209.84 万元，第二年投资金额为

359,835.98 万元。

本项目投资进度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投资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5,533.50	318,501.41	504,034.91
1.1	土地费用	10,319.11	0.00	10,319.11
1.2	场地工程费用	63,323.69	0.00	63,323.69
1.3	设备购置和安装	111,890.70	318,501.41	430,392.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342.59	4,201.53	20,544.13
3	基本预备费	7,617.08	10,356.13	17,973.21
4	铺底流动资金	0.00	11,726.91	11,726.91
5	建设期利息	716.67	15,050.00	15,766.67
合计		210,209.84	359,835.98	570,045.82

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第一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0.00 万元，第二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1.1	土地费用	0.00	0.00	0.00
1.2	场地工程费用	0.00	0.00	0.00
1.3	设备购置和安装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0.00
4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90,000.00	60,000.00	1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用地 479 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其中 465.92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取得鲁（2023）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6602 号、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4002 号、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4004 号、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3996 号、鲁（2020）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9141 号、鲁（2022）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3331 号、鲁

(2021) 广饶不动产权第 0010097 号不动产权证书、鲁 (2023) 广饶不动产权第 00066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剩余尚未取得的 13.08 亩土地系原料场地，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积极协商、推进土地规划事宜，预计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如因意外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取得剩余 13.08 亩目标地块，公司亦可在政府部门及时协调下选用其他可用地块，或从公司现有土地划出。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因土地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本次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上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或共用设施用地，符合《广饶县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负面清单。本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四、公司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生产工艺成熟，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依据 ISO9001:2015 等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质量制度，对人员职责、质量方针、过程运行、绩效评价、质量改进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全程监控产品生产过程，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类因素予以有效控制，以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客户的要求，并持续改进和提升。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系公司纸产品的原材料，当前公司具有少量木浆产能，在实现浆纸一体化方面具备良好的项目工程建设基础、工艺技术与产业化运营经验。基于相似的生产逻辑，公司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其他筹资方式解决。

五、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70,045.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全部用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土地费用	10,319.11	1.81%
2	场地工程费用	63,323.69	11.11%
3	设备购置和安装	430,392.11	75.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44.13	3.60%
5	基本预备费	17,973.21	3.15%
6	铺底流动资金	11,726.91	2.06%
7	建设期利息	15,766.67	2.77%
总投资金额		570,045.82	100.00%

1、土地费用

本项目购置土地面积 479 亩，共计投资 10,319.11 万元，平均单价 21.54 万元/亩。

2、场地工程费用

场地工程费用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1	木片筛选间及配电室等	1,005.00	0.16	160.80
2	木片堆场地坪	52,980.00	0.16	8,476.80
3	制浆及配电室 (蒸煮车间)	1,154.00	1.70	1,961.80
4	蒸煮设备区及构筑物等	1,806.00	1.70	3,070.20
5	洗筛漂车间	7,892.00	0.92	7,260.64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6	亚硫酸钠溶解间	100.00	0.85	85.00
7	臭氧制备间	2,322.00	0.85	1,973.70
8	二氧化氯制备车间	891.00	0.85	757.35
9	臭氧尾气排放间	163.00	0.85	138.55
10	制氧站	1,000.00	0.85	850.00
11	湿浆仓库	3,050.00	0.30	915.00
12	石灰窑窑尾建筑	2,586.00	1.12	2,896.32
13	白液过滤机建筑	728.00	1.12	815.36
14	消化处理建筑	1,030.00	1.12	1,153.60
15	石灰窑窑头建筑	390.00	1.12	436.80
16	碱回收锅炉	2,040.00	3.10	6,324.00
17	静电除尘	1,154.00	3.10	3,577.40
18	蒸发车间地坪、构筑物等	4,200.00	0.72	3,024.00
19	汽机房	5,893.00	0.90	5,303.70
20	柴油发电机室及构筑物	70.00	1.50	105.00
21	臭气炉厂房及相关构筑物	450.00	1.25	562.50
22	化水处理车间厂房及构筑物	1,625.00	0.45	731.25
23	烟囱产房及构筑物	120.00	10.83	1,300.00
24	沉淀池、滤池、储池等	-	-	1,385.55
25	污泥脱水机房	576.00	-	
26	综合泵房	840.00	-	
27	废水处理池等	-	-	6,051.17
28	综合楼 (废水站)	3,600.00	-	
29	地磅及地磅房	48.00	-	4,007.20
30	道路围墙绿化等	-	-	
	合计	97,713.00	-	63,323.69

3、设备购置和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计划投资 430,392.11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购置共 31 套，共计投资 372,969.01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共计投资 57,423.11 万元。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备料系统	套	5	4,551.65	22,758.27
2	蒸煮工艺设备	套	1	38,737.37	38,737.37
3	洗筛漂工艺设备	套	1	52,611.43	52,611.43
4	臭氧制备设备	套	1	16,472.68	16,472.68
5	二氧化氯制备设备	套	1	4,885.97	4,885.97
6	制氧设备	套	1	2,800.00	2,800.00
7	亚硫酸钠溶解装置及其它化学品储存输送系统	套	1	500.00	500.00
8	湿浆打包设备	套	1	1,000.00	1,000.00
9	苛化	套	1	20,523.41	20,523.41
10	石灰窑	套	1	16,659.90	16,659.90
11	碱回收炉	套	1	90,103.39	90,103.39
12	臭气处理系统	套	1	5,675.19	5,675.19
13	蒸发工艺设备	套	1	28,533.84	28,533.84
14	汽轮发电机	套	1	36,908.31	36,908.31
15	柴油发电机系统	套	1	825.00	825.00
16	臭气炉及洗涤系统	套	1	5,266.77	5,266.77
17	化水处理设备	套	1	2,227.50	2,227.50
18	给水处理设备及泵	套	1	6,300.00	6,300.00
19	废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及泵、槽罐等	套	1	15,000.00	15,000.00
20	厂内外运输（运输车辆）	套	1	1,000.00	1,000.00
21	厂区火灾报警.安保监视.网络等系统	套	1	4,000.00	4,000.00
22	地磅	台	6	30.00	180.00
	合计				372,969.01

本项目设备安装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	国内设备安装支出	国外设备安装支出	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1	备料车间	1,238.40	1,492.59	2,730.99
2	蒸煮车间	778.80	3,869.68	4,648.48
3	洗筛漂车间	2,112.00	4,201.37	6,313.37
4	化学品制备	396.00	2,563.04	2,959.04
5	湿浆仓库	120.00		120.00

序号	工程	国内设备安装支出	国外设备安装支出	安装工程费用合计
6	苛化石灰窑车间	924.00	3,538.00	4,462.00
7	碱回收炉车间	990.00	10,503.43	11,493.43
8	蒸发车间	660.00	2,764.06	3,424.06
9	汽机房	891.00	3,538.00	4,429.00
10	柴油发电机室	99.00		99.00
11	臭气炉	79.20	552.81	632.01
12	化水处理车间	334.13		334.13
13	给水处理站	756.00		756.00
14	废水处理站	1,800.00		1,800.00
15	厂区外线工程	12,000.00		12,000.00
16	厂区火灾报警.安保监视.网络等系统	1,200.00		1,200.00
17	总平面工程	21.60		21.60
	合计	24,400.13	33,022.98	57,423.11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划投资 20,544.13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咨询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设计费等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具体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定依据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022.99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3.32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221.63
4	地质勘探费	按建安费的 0.5%（土建费、设备安装费）	603.73
5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4,749.28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按设计费的 10%	474.93
7	竣工图编制费	按设计收费的 8%	379.94
8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2,849.57
9	招投标代理费	沪价费（2005）056号	506.59
10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	沪价费（2005）056号	949.86
11	施工图审图费	按设计收费的 8%	379.94
12	工程保险费	参考类当类似项目比例 0.3%	655.57

序号	名称	设定依据	金额
13	临时设施费	参考类当类似项目比例 1%	2,185.24
14	引进设备和材料安装工程保险费	按引进设备的 0.3%	825.57
15	引进设备和材料商检费	按引进设备的 0.5%	1,375.96
16	联合负荷试车、安装指导费	参考类似项目测算	2,000.00
17	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	参考类似项目	500.00
18	国内培训费	-	500.00
19	国外培训费	-	300.00
	合计		20,544.13

5、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根据项目初步涉及估算的难以预料的成本或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包括两部分，其中国内工程按照 5% 测算，引进工程按照 2% 测算，预计金额为 17,973.21 万元。

6、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投资按借款 35 亿元计算，利息支出全部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 4.3%，预计建设期利息 15,766.67 万元。

7、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计金额为 11,726.91 万元。

(二) 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方法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 6.94 亿（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8 年（税后含 2 年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6.56%。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发行人造纸业务的漂白阔叶木浆，同时浆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汽也可供发行人造纸生产线使用，收入主要来自漂白阔叶木浆、电、汽的结算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工资薪酬、制造费用、折旧摊销等。本项目效益测算方法为销售收入减去预计总成本，再考虑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金附加得到预计利润总额。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测算参

数及其假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参数	主要假设
漂白阔叶木浆、电、汽价格（不含税）	漂白阔叶木浆价格选取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末平均市场价格；电、汽价格选取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末内部供应电、汽的平均价格
原辅材料价格（不含税）	选取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末各原辅料平均市场价格和内部结算价格
燃料动力价格（不含税）	参照燃料动力历史价格及项目所在地燃料动力价格
税率	漂白阔叶木浆、供电产品、原辅材料、水增值税税率为 13%，供汽产品、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进行计提；本项目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算
折旧年限	折旧和摊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按形成固定资产价值分类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计提折旧，折旧净残值率按 5% 计。摊销费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工资薪酬	按照定员 400 人核算，根据建设、达产进度逐步投入
制造费用	销售收入的 12% 估算（运营期）
其他费用	销售收入的 3.5% 估算（运营期）

六、项目地址及报批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本项目已取得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370523-22-03-062690）和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20〕36 号）。

本项目土地等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现有造纸用浆产能合计 35 万吨，产能分散于华泰股份及其造纸版块子公司。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晨鸣纸业、太阳纸业等，浆产能较低。

（一）满足公司低成本原料需求

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涂布印刷纸（包括铜版纸）三类文化纸合计生产量为 2,445 万吨，消费量为 2,536 万吨，在总量中占比分别为 20.20%，20.05%，相比 2020 年的 2,480 万吨，2,529 万吨

基本持平。可见在**突发不利因素**和电子传媒对纸媒及文化纸行业冲击下，我国文化纸产业仍保持较高市场规模及占比，具备良好的发展韧性。

生意社数据显示，2020年年初至2022年年末，阔叶木浆价格由3,700元/吨波动增长至6,500元/吨，并曾达到历史高点6,700元/吨。2023年以来，木浆价格有所下调，但截至2023年3月31日，阔叶木浆价仍处于5,000元/吨以上的高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制纸产品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除了受**突发不利因素**使制造业生产销售过程受阻、整体经济下行及学校“双减”的影响导致行业整体增长乏力、呈现短期供大于求的局面外，更为核心的原因系原材料木浆价格大幅上升且发行人依赖外购，原辅材料价格和运输成本处于高位所致，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相关成本增加无法通过提高售价而有效传导。

木浆自给率较低、木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对成本上涨压力相对难以控制，迫切需要通过自建木浆项目满足必要原料需求并控制成本，从而实现机制纸毛利率稳步回升乃至提高的目的。

(二) 竞争对手具有强大的木浆生产实力，发行人须提高竞争力

纸产品为国民生产生活必需原材料，长期保持供需稳定的状态。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全行业2021年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合计28,021万吨，同比增长9.89%。其中，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500家，纸及纸板产量12,105万吨，较上年增长7.50%；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纸制品生产企业4,278家，纸制品产量7,739万吨，较上年增长12.81%。就纸及纸板消费情况而言，2021年度消费量12648万吨，较上年增长6.94%；就纸制品消费情况而言，2021年度消费量7383万吨，较上年增长12.68%。

报告期内，因**突发不利因素**反复、宏观经济、学生减负等导致下游需求疲软，结合木浆及废纸等原料价格上升，造纸企业效益普遍下滑。但长远来看，纸需求始终是各领域的刚性需求，随着**突发不利因素**好转，预计经济回暖后，各纸种下游市场随之逐渐恢复。在此期间，晨鸣纸业、太阳纸业等仍能保持较高竞争水平的原因为，即其具备较高的木浆自给能力。尤其晨鸣纸业木浆总产能达430万吨，是国内首家基本实现木浆自给自足的现代化大型造纸企业，其完

整的供应链在为公司构筑成本优势的同时也保障了上游原料端的安全性、稳定性、优质性，对企业保持长期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因此，作为国内造纸业老牌企业及领先企业，公司将继续推进造纸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为下游客户提供品质优良、低碳环保的产品和服务。为提高发行人造纸板块竞争实力，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重大意义。

（三）拓展产业链、实现浆纸一体化的公司战略要求

报告期内，在进口纸浆供应紧张、价格久居高位的情况下，下游造纸企业成本承压，国内头部企业逐渐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将原来分离的造林、制浆、造纸三个环节整合在一起，推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布局，增加自身原料纸浆供给能力，从而保证原料供应稳定，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并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确保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的战略核心即把握主业转调发展、加速造纸提质增效；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一直紧跟行业趋势，多次主动调整产业产品的方向结构，转型成效均十分显著，这也保证了公司在造纸业的核心地位。本项目是对公司造纸产业链进行的拓展与延伸，在现有木浆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充。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造纸业务的原料自给率，推进公司的浆纸一体化进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也是践行“十四五”发展战略、构建长期可持续增长能力的必要建设。

（四）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2007年10月《造纸产业政策》规定了新建项目的起始规模：化学机械浆新建、扩建项目起始规模10万吨，化学木浆起始规模30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营地区公司造纸耗用木浆量约为58-63万吨/年。此外，发行人拟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届时将释放更多高端文化纸产能，从而进一步增大对木浆原料的需求。当前为木浆的供方市场，造纸产业链利润多数被木浆供应商攫取，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纸浆的生产及销售，自用之余的木浆对外销售，也将具有较好的收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

造纸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产品可用于传媒、文化、教育、生产、国防等多个领域。近年来，我国造纸产业在发展产量的同时也更加注重质量的提高，国家针对造纸行业颁布了若干政策，引导行业向绿色化、一体化、可持续化方向发展。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指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本项目热电联产，利用制浆的废汽和余热，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2022年7月，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推动产业低碳协同发展，强化造纸等行业耦合发展，推动产业循环链接，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推动造纸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造纸行业内龙头企业纷纷实践“浆纸一体化”，增加木浆产能已成为大型造纸企业势在必行的发展路径之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目的与国家政策的发展导向相吻合，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二）项目方案成熟可靠，环保措施得当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及工程配套方案成熟可靠。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生产线的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I级指标。项目采用合理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处理方面采用有效的方法，三废治理措施切实可靠，使本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20〕36号）。

（三）本项目原料供应有保障，产品市场广阔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方式、渠道主要依托现有采购网络并适当拓展，按照市场方式采购。项目制浆生产主要采用木片作为原料，木片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口，目前国内外进出口政策无相关限制，公司已与多家木片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项目所用的化工原料主要有氢氧化钠、硫酸、甲醇、氯酸钠、芒硝、石灰石等，由公司内部化工版块生产或从国内市场采购。故而项目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纸及纸板市场快速发展，对高档次、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纸和纸板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对原料木浆的需求也保持增长，本项目生产产品漂白化学阔叶木浆有广阔的下游需求空间。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制浆造纸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充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造纸和化工。其中，造纸版块主要生产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和包装用纸。近年来，公司为应对电子传媒发展对新闻纸行业的冲击，通过调整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高档文化纸、环保型传媒纸和瓦楞原纸等新产品，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布局更加合理。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1.74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 亿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并与多家高校、研究机构联合研发工作，实施开放式创新，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公司“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与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废纸生产低定量高级彩印新闻纸”、“混合材高得率清洁制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木质纤维高效分离及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高性能淀粉基系列功能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开发与应用”、“造纸污泥与废渣焚烧综合利用技术”、“固体乳化剂乳化 AKD 制备新型表面施胶乳液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新型纸用增强剂的研制及推广应用”等 5 项技术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科学技术发明或进步奖项。公司在自动化生产、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以及环保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为顺利推动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提供技术储备与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在制浆造纸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及经营方面多年的经验和技術储备为募投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投产并实现收益提供了可靠保障。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59万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9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亚会业字（2009）第2581号《验资报告》。

前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均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一、发行人相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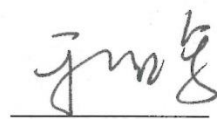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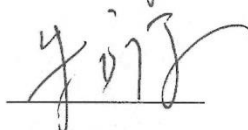
魏文光



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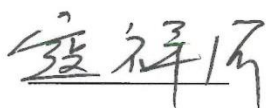
张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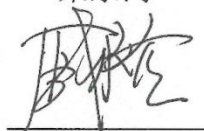
朱永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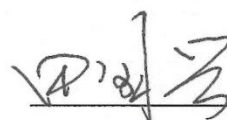
刘建玉



寇祥河



戚永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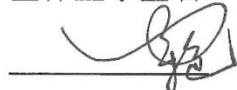
田国兴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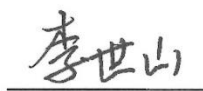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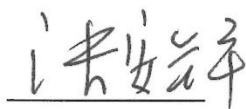
李世山



李建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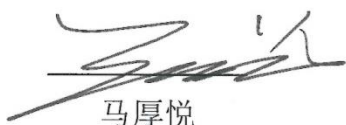
王翠珍



张安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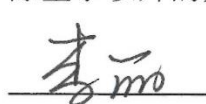


李新泉



马厚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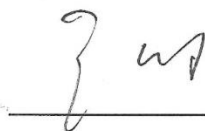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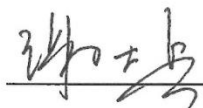
李国顺



王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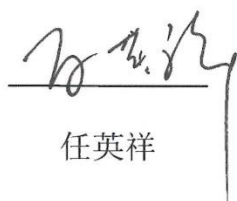
田志文



谢士兵



陈国营



任英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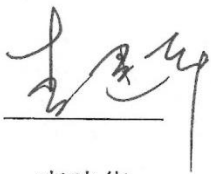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4 月 23 日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建华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凡淇

徐凡淇

保荐代表人： 李恒达

李恒达

陈凤华

陈凤华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



王洪



2023年11月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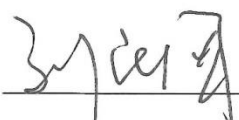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巧良

经办律师:



刘民国





张抗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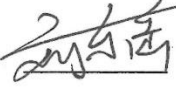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素娇 黎苗青

  _____
刘东岳 马金龙（已离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3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第 XYZH/2020BJA190018 号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第 XYZH/2021BJAA190059 号，该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马金龙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23 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谷建伟



黄艺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0 万吨化学木浆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保证稳定的纤维

原料来源，有助于公司改善、保障原材料供应，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纸品市场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